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警察人數最多全國約有 7 萬 5 千人（比三軍部隊中陸軍 20 餘萬人少、比海軍、空軍各 6 萬餘人、憲兵 1 萬餘人、海巡部隊 1 萬 6 千餘人數多）僅次於陸軍，且遍佈面廣（全國有 25 個縣市警察局、152 個分局、218 分駐所、1367 派出所，幾乎有人住的地方就有警察人員服務），而工作性質又是最初接觸死亡的第一線人員（如車禍、命案現處理、災害傷亡搶救、緝捕重大要犯等）。

警察散佈面最廣無分山上海邊無遠弗屆、服務時間無論櫛風沐雨且是日夜不斷，在政府接近民眾的機關人員中，佔公務人員第一線中比例最多動見觀瞻。辛勞性、引誘性、危險性更是警察工作的三大特色（梅可望，民 88），研究其「死亡心態」不僅有其事實上的需要，更有其環境上、職業上的迫切需要。

政府諸般行政之推動，因民意高漲、人權、環保意識抬頭，相對遭遇的困難度亦隨之增加，常需仰賴警察協助推行、或障礙排除，如果扮演政府公權力的最後一道防線，仍如河流決堤、毫無中流砥柱力量，則將形同無政府之狀態，肉弱強食、強取豪奪、無異禽獸世界！因而何種警察的「死亡心態」是最被需要的、被肯定的？頗值深入研究。

治安惡化，有全球化的趨勢，當然原因甚多。諸如：家庭、教育、社會、經濟、政治、宗教等問題不一而足，而犯罪手段、方法、亦有日新月異之趨勢，犯罪人數更有走向組織化、科技化、跨國化之型態出現。形成民眾最迫切的問題、媒體報導追逐的焦點、政府施政滿意度的關鍵。打擊犯罪是警察職責，當其執法遭遇歹徒抗拒而發生槍戰時，如何發揮冒險犯難之精神、無畏無懼、奮勇向前？當警察人員處理死亡案件時死亡心態又是如何？均為本論題研究的動機與背景。

至於選擇以「警察槍戰」為研究對象，其著眼點在於：

- 1、犯罪使用諸般工具中，以使用槍戰最具社會震撼力，形成媒體報導頭版焦點，例如銀行、農會等金融機構被搶、銀樓、超商、加油站被搶，歹徒「持槍」犯案被監視器錄下鏡頭，常成為社會媒體跑馬燈循環報導焦點。
- 2、犯罪案件發生件數中，以槍戰最具殺傷力，使民眾普遍感覺最不安全感，而發生槍戰死傷人數，難以預料隨時均有可能發生。
- 3、警察執勤因公傷亡中，以槍戰現場最具血腥景象，使執勤警察產生莫大心理壓力。
- 4、犯罪使用工具中，以槍枝犯罪，尤其制式槍枝或精密武器，有日益升高趨勢，如輕機槍、衝鋒槍、散彈槍、紅外線瞄準器等使用增加射擊精準度及殺傷力。

至於選擇以「死亡心態」為研究的主題，其主要著眼點在於不同「心態」會影響槍戰最後的結果，在研究上言較具實質意義，因為：

- 1、「死亡心態」，能影響槍戰現場當時，警察在現場處理的「認知」  
- 「為誰而戰？為何而戰？」，進而影響槍戰的結果。
- 2、「死亡心態」，能影響槍戰現場當時，警察在現場處理的「情緒」  
- 「緊張害怕？衝動憤怒？」，進而影響槍戰的結果。
- 3、「死亡心態」，能影響槍案現場當時，警察在現場處理的「行為」  
- 「如何作戰？格殺逮捕？」，進而影響槍戰的結果。

因此面對全球性社會治安的日漸惡化趨勢，當「警匪槍戰」頻頻發生之時，在學術上或警政單位似乎尚乏人對此問題作過深入或類似的課題研究，研究者因已進入生死學研究，首度嘗試以警界尚未研究的論題，以質性研究方法透過研究者從警近三十年專職經驗（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experience）與個案研究（Case Study Research）參與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的方法，冀以工作的便利尋找出真正

核心的問題所在，為治安奉獻棉薄心力，亟富有學術研究暨時代環境需要意義。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一、研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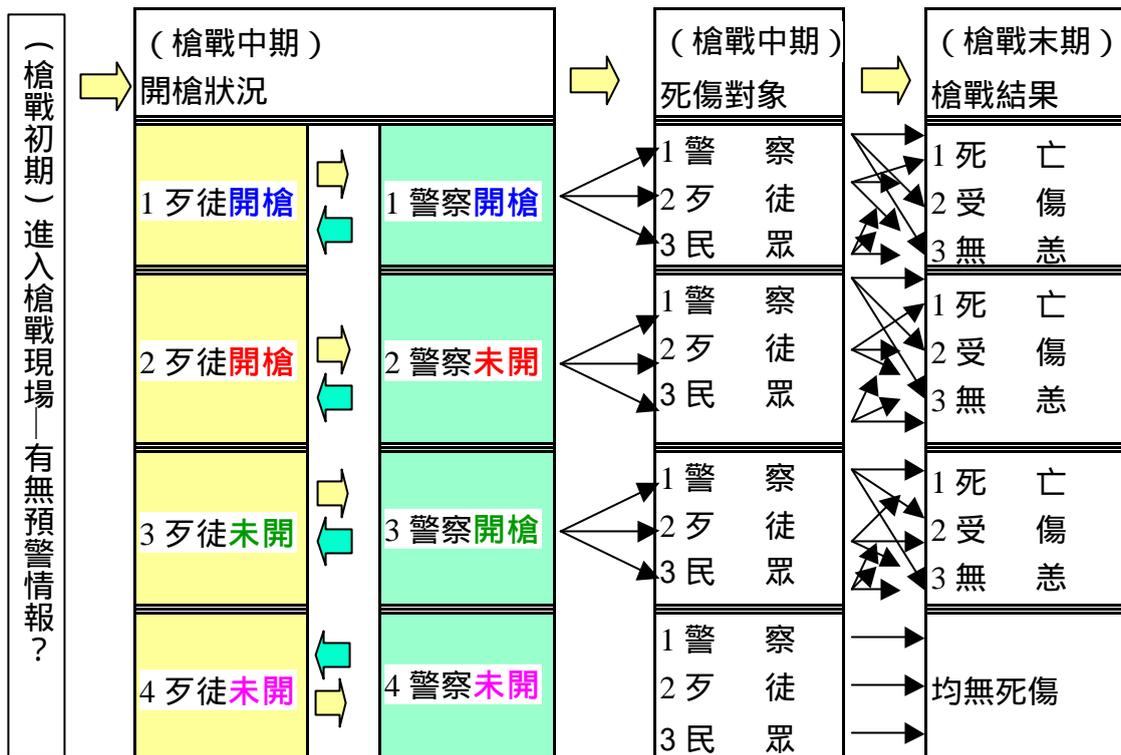
生死學成為熱門顯學，除在歐美已流行四十餘年歷史外，在國內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首開研究風氣之先，唯經瞭解目前在學研究生背景中，絕大多數均為各級學校教師，公務人員所占比例甚低，尤其高階警官中能發揮生死學影響力警察人員，尚乏人進入此方面問題研究，以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為研究主題目的，正寄望掌握生死學大好時機與學術上可發揮的空間，以警察人員切身觀點來探討槍戰現場警察人員死亡心態如何及對執行勤務表現的影響；透過研究者個人在警察界的影響力提供廣大一群最接近民眾的警察人員作為生死教育（悲傷輔導）或在職教育（教育訓練）之建議與參考。

### 二、研究問題

研究問題（Research problem）：這個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係「警察」進入「槍戰現場」的一連串面臨「死亡心態」研究，亦即一般媒體報導俗稱的「警匪槍戰」。從槍戰現場中研究當時參戰警察面臨死亡的死亡心態問題。對照平常實務上經常出現的「警匪槍戰」（Gunfights）情形（如後述表四：近年新聞報導警察緝捕歹徒受重大傷亡情形），以及分別訪談有參加實戰經驗之員警，研究者個人綜合分析實務上可能出現各種槍戰類型 - 「開槍」狀況不同、以及死傷「對象」不同、及槍戰「結果」不同、以及警察「個人背景」因素、中介因素等，均會影響警察人員「死亡心態」，發生不同「死亡心態變化」。以圖一來分析（analysis）會有下列類型出現：1、開槍狀況不同（又分警察與歹徒開槍四種狀況，其中第四種狀況實務上係歹徒警察

雙方雖然均未發生激烈槍戰，但有可能出現雙方持槍驚險對峙後，經過喊話勸降湊效，最後出現歹徒繳械投降並未發生槍戰、或對峙一段時間後歹徒落荒而逃，實際並未發生槍戰。2、死傷對象不同（又分警察、歹徒、民眾三種對象，其中會出現打傷民眾情形，實務上係可能出現雖雙方發生槍戰，不過卻也將附近無辜民眾誤傷、受流彈波及死傷情形。另一種則出現歹徒誤打歹徒同夥、或警察誤打警察同僚情形，實務上會因槍戰現場人數較多、因疏忽未能注意辨識射擊對象而發生誤擊）。3、槍戰結果不同（死亡、受傷、無恙三種結果，其中無恙一種實務上係可能出現雖雙方發生槍戰，最後卻均毫髮無傷，未打中而結束槍戰情形）。

圖一：實務上經常出現的各種「警匪槍戰」類型



本項研究問題（Research problem）主要在探討圖中 - 從第一時間進入槍戰現場 - 「警匪槍戰」雙方持槍展開驚險對峙，到中間時間

警察與歹徒雙方互相射擊開始，到事後回憶槍戰，發生警察、歹徒、民眾死亡或受傷各種狀況、或僅對峙而未開槍的生死一瞬間驚魂各種面臨死亡心態經過時間歷程（process）。從時間歷程上又分為：（1）、初期（第一時間）- 進入槍戰現場，警匪對峙尚未開槍。（2）、中期（中間時間）- 警匪互相開槍，瞬間中槍死亡。（3）、末期（事後時間）- 槍戰結束，清理現場、回憶槍戰經過。整個槍戰過程中（process），現場警察人員目睹整個情境脈絡（context）經過的「心態反應」（詳見後面第三節名詞釋義中「心態」《mentality》與「態度」《attitude》的解釋，所謂「心態」《mentality》包括認知上、情緒上、行為上）；也即「心智活動」所引發的相關下列二項問題：

- 1、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遇發生槍戰時，其面對生死一瞬間，開槍（包括開槍、未開、或槍戰中看到警察、歹徒、民眾死亡、受傷、或無恙）的剎那，死亡心態為何？
- 2、警察執行勤務遭遇發生槍戰時，其死亡心態（包括開槍、未開或槍戰中看到警察、歹徒、民眾死亡、受傷、或無恙）對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表現的影響及影響程度為何？

至於選擇以「死亡心態」為名，而不以「死亡態度」為詞，主要著眼於：警匪「槍戰」，開槍與否？發生「槍戰」的各種行為反應（外顯），係決定於警匪雙方「內心」的瞬間決定，而此決定與個人「心態」有關。從內心的「心態」（mentality）角度出發而不從外在的「態度」attitude 行為來觀察，當較從槍戰「外顯」的各種行為「態度」反應，來研究「內心」的「心態」反應更為實際。研究槍戰當時的內心「心態」比研究槍戰當時的外顯「態度」，當更能貼近問題的核心所在。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重要名詞釋義如下：

#### 一、 槍戰現場之員警

所謂「槍戰」( Gunfights ) 指：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遇嫌疑人抗拒，而發生嫌疑人使用各類槍砲（包括有衝鋒槍、輕機槍、自動步槍、半自動步槍、卡賓槍、普通步槍、火炮、肩式武器、制式手槍、散彈槍、獵槍、土製手槍、瓦斯槍、麻醉槍、鋼筆手槍、其他槍械等）或彈藥（包括子彈、手榴彈、信號彈、各式炸彈、散彈、其他炸藥等）向警察執行公權力對抗的犯罪行為，亦即媒體報導俗稱的「警匪槍戰」。警匪對峙發生槍戰，一般有下列四種狀況：1、歹徒開槍、警察也開槍。2、歹徒開槍、警察未開槍。3、歹徒未開槍、警察開槍。4、歹徒與警察雖均有持槍對峙，但最後均未開槍而結束等四種狀況。

所謂「現場之警察」( Taiwan Police Officers ) 則指：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曾因執行勤務、參加警匪槍戰案件現場之警察人員，不分官階大小職位高低、制服行政警察或便衣刑事警察類別。本研究所指「警察」一辭，專指具有實際參加警匪槍戰現場之警察人員；所採「案例」( Case ) 則係以台灣地區警察機關東、中、南分佈為選擇區隔，運用研究生個人工作職務之便，訪談三個具有指標性（詳見第 100 頁分析）之警匪槍戰為研究實例。

#### 二、 槍戰現場警察人員之死亡心態

「死亡心態」( Death Mentality ) 一辭，根據張春興（1989）在「張氏心理學辭典」的界定，心態 ( Mentality ) 是指：1、個體在某種情境下的心智反應。2、個體或團體在意識上的心理特徵。3、個體的心智能力。根據張氏的說法，第一種是強調個體的反應，第二種區分個體或團體的心態，第三種認為心理是一種能力。本研究採用第一種

定義，將「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定義為：警察人員在槍戰當時面對生死一瞬間的情境，知覺到來自外在環境（危險程度）與個人因素（評估自己能力及可因應的資源）、中介因素（司法調查、行政調查、傷亡賠償等）後，所引發內心裡的、認知上、情緒上及行為上的反應狀態。

「態度」attitude 一辭，則指：1、個體對人、對事、對周圍的世界所持有的一種具有持久性與一致性的傾向。此種傾向可由個體的外顯行為去推測，但態度的內涵卻並非單指外顯行為。一般咸認態度包含認知、情感、行動三種成份。2、態度必有其對象，態度的對象可為具體的人、事、物，也可為抽象的觀念或思想。3、態度有類化傾向，對某一單獨對象持正面態度者，對同類對象也傾向持正面態度。以民主態度對待其子女者，也傾向於以民主態度對待其同儕友朋。4、態度的形成與文化傳統、家庭環境、學校教育等因素有關，一般相信態度是學得的人格特質」。

由此可見，「態度」(attitude) 與「心態」(Mentality) 實際釋義相當，唯「態度」(attitude) 的內涵並非單指外顯行為，尚包含認知、情感、行動三種成份。「心態」(Mentality) 則是較強調個體的內心裡反應，槍戰開槍與否實際與「內心」瞬間決定有關，故以「心態」為名。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自六〇年代開始，死亡態度的研究逐漸興起，有關死亡態度研究的報告累積至今已有了相當的數量，但針對警察所做的死亡態度研究仍相當稀少，尤其針對警察內心深處所做的「死亡心態」研究，更是少之又少。因此，有關文獻探討資料蒐集較為困難，本章目的在探討國內外有關死亡態度的相關研究、包括警察人員的意義與職務現況、警匪槍戰現況、與死亡相關議題之研究等。

### 第一節 警察人員與職務現況

#### 第一項 警察人員的意義

##### 一、狹義的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的意義，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第三條）。警察官等則分為警監、警正、警佐（第五條）。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1、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2、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3、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十一條）。因此所稱「警察人員」，是有法律上的依據，而非穿上警察制服即可以稱之為「警察」，更非持有警察服務證即可稱之為「警察人員」。警察人員因職業的關係，接觸「死亡」的機會場合較多，連帶的心理所受的感受影響與一般職業亦特別不同。

##### 二、廣義的警察人員

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規定：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1、市長、縣長、設治局長。2、警察廳長、警保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3、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第二條）。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1、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2、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3、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4、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第三條）。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1、警長、警士。2、憲兵。3、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4、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第四條）。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第五條）。又依「交通義勇警察服勤實施要點」、「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協助整理交通實施規定」、「義勇警察編訓服勤方案」、「台灣地區山地義勇警察組訓服勤辦法」、「民防團隊編訓服勤實施規定」、「緊急救護辦法」、「保全業法」、「公寓大廈及社區安全管理辦法」、暨新頒布之「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等。以上這些人員，均可稱為廣義的警察人員，而不以受「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任用資格之限制。廣義的警察人員，亦有機會接觸「警匪槍戰」「死亡」問題（如憲兵與歹徒槍戰、義警與歹徒槍戰），唯本項研究為免主題過於擴大，將之排除在外，僅以狹義的警察人員為研究對象。

## 第二項 警察職務現況

依目前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級警察機關現況，警察分類情形為：

一、以業務性質分：

1、行政警察：

指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級警察機關辦理行政業務之警察人員，如警政署、警察局、分局、或各專業警察機關之行政工作人員。

2、刑事警察：

指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業務之警察人員，如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縣市警察局刑警隊、各分局刑事組、或各專業警察機關之刑警隊、刑事組工作人員。

### 3、保安警察：

指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之保安警察人員，如警政署所屬各專業警察機關之保安警察總隊（保一、二、三、四、五、六總隊、台灣保安警察總隊）、縣市警察局所屬之保安大隊、保安隊、分局所屬之警備隊人員等均是。

### 4、交通警察：

指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之交通警察人員，如警政署、警察局、分局、或各專業警察機關之交通組、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各縣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人員。

### 5、外事警察：

指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之外事警察人員，如警政署外事組、外事警官隊、警察局外事科（課）、分局外事組、或各專業警察機關之外事組（室）。

### 6、專業警察：

指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專業警察機關之專業警察人員，如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空中警察隊、基隆、台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總隊、電信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公園警察大隊、警察機械修理廠、民防管制中心、入出境管理局各專業警察人員。

## 二、以隸屬關係分：

### 1、中央警察與地方警察：

凡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者為中央警察；直接隸屬於地方政府者為地方警察。詳細情形可見各警察機關組織編制即可瞭解。

### 2、國家警察與自治警察：

凡由國家統一管轄者為國家警察；由自治團體分別管轄者為自治警察。

## 三、以服務地點而分：

### 1、水上警察：其工作地區為海疆、河湖者，謂之水上警察。

2、**外海警察**：其工作地區為國家之領海者，謂之外海警察。原保七總隊（水上警察局）現已改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管轄。

1、**公園警察**：凡在國家公園服務的警察謂之公園警察。內政部警政署有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2、**國境警察**：在國家邊界服務者為國境警察。內政部警政署有入出境管理局。

3、**港務警察**：以海港為服務地區者為港務警察。內政部警政署有現屬所屬高雄、基隆、台中、花蓮四個港務警察局。

4、**航空警察**：以航空器及航空站為服務地區者為航空警察。內政部警政署有航空警察局。

四、以警察人員身份分：

1、**婦女警察**：簡稱女警，即從事警察工作的婦女。

2、**少年警察**：我國少年警察，是刑事警察的一支，主要是處理少年違法或其他非常態行為之警察。

五、以擔負功能而分：

1、**司法警察**：警察人員在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時，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即為司法警察。

2、**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相對稱，亦即基於行政權作用而執行之各項警察工作。這個定義非常廣泛，舉凡保安警察、交通警察、外事警察等皆包括在內。

本項研究對象，係以狹義的警察人員為主，研究其在槍戰現場的死亡心態反應情形。唯警察職務異動頻繁，可能今日為行政警察明日卻已改調為刑事警察，他日又改調為交通或保安警察。另外由於風紀或遷調問題，對職務亦常實施定期調動，所以中央與地方警察、行政與專業警察、都市與鄉村警察、北部與中部、或南部警察，界線並非楚河漢界壁壘分明，仍有可能隨時人事異動，所幸我國警察教育，均只有一種品牌來源 -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與中央警察大學，因此對訪談研究對象，同質性較高差異性較少，無論從何種觀點角度進行抽樣訪談研究，仍具有普遍性與一般性。

## 第二節 警察人員與槍戰現況

「槍戰」指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遇嫌疑人抗拒，而使用各類槍砲、彈藥，向公權力對抗的犯罪行為，亦即媒體報導俗稱的「警匪槍戰」。因「槍戰」殺傷力強，且槍彈射擊難以完全掌握，死傷結果無法預料，因此便成為警察人員執勤中心理最大的壓力。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最新印行之「臺閩刑案統計」資料，台閩地區持槍作案被害人傷亡統計情形如下表一：

年 度	總 計	死 亡	受 傷	其他（未受傷）
78 年	1,561	94	205	1,262
79 年	1,726	73	202	1,451
80 年	1,110	45	125	940
81 年	837	22	99	716
82 年	1,019	31	155	833
83 年	1,184	44	162	978
84 年	2,212	46	262	1,904
85 年	2,251	35	265	1,951
86 年	1,716	41	184	1,491
87 年	1,307	33	165	1,109
88 年	1,179	23	82	1,074
89 年	839	11	89	739

而在全般刑案中，槍砲彈藥刀械刑案發生數所佔百分比，嚴格說來，在全般刑案中比例尚非首位，然而，民眾普遍卻感受極度不安全感，如桃園劉友命案、高雄彭如命案、台北縣白燕命案等，因具指標性重大刑案，故引起社會極度震驚，形成媒體整日報導頭條焦點，久久無法腿去。

警察因公傷亡中，以槍戰最具心理壓力。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自五十八年至九十年元月止，台灣地區警察機關因公傷亡（不包

括非因公傷亡)人數,如下表:

表二:五十八年至九十年元月台灣地區警察機關因公傷亡(不包括非因公傷亡)人數

年 度	殉 職	死 亡	成 殘	受 傷
58-90.1	39 人	413 人	31 人	6249 人

又透過研究者設計表格後交由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統計資料,得知歷年被害人為警察身份而涉嫌人犯罪工具為槍械之傷亡情形為:

表三: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九年警察人員遭受槍傷亡情形

年度	件數	人 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其他		
		總計	警察	嫌犯	小計	警察	嫌犯	小計	警察	嫌犯	小計	警察	嫌犯
81 年	6	14	9	5	1	1	0	0	0	0	13	8	5
82 年	6	16	9	7	1	1	0	2	2	0	13	6	7
83 年	7	18	11	7	3	2	1	8	8	0	7	1	6
84 年	3	6	3	3	0	0	0	2	2	0	4	1	3
85 年	10	30	12	18	0	0	0	7	7	0	23	5	18
86 年	9	28	15	13	2	2	0	5	5	0	21	8	13
87 年	6	13	8	5	3	2	1	3	3	0	7	3	4
88 年	9	26	12	14	1	0	1	3	3	0	22	9	13
89 年	10	30	12	18	1	1	0	5	3	2	24	8	16

從上述資料中,可以發現警察遭受槍擊死傷情形,每年均會不斷會上演發生,而嫌犯妨害公務之件數持續不斷,使警察人員執行公務遭遇抗拒傷亡機會仍普遍存有高度疑慮。而當案件發生後媒體整日報導甚至第四台不斷將鏡頭重播(如下表四、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自報紙報導),又增加各級員警執勤時高度心理壓力。

表四：近年新聞報導警察緝捕歹徒受重大傷亡情形

日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傷亡情形
84、2、3	邵	高雄分局 局刑事組	偵查員	探查毒犯線索時，被嫌犯范運台持刀刺殺
84、3、25	鄭	台中市警局 第分局	警員	赴轄區查訪被歹徒持棍擊斃
85、1、26	何董	台中市第 分局派 出所	警員	二人追緝機車搶案嫌犯時被打傷、配槍被搶
85、9、17	鍾	保二總隊	警員	執勤時被歹徒以十字弓射穿頸部
86、1、6	警員蕭	台南縣警察局	埋伏十 組警網 將近六 十人	新營市復興路「國產」汽車公司門市部兩名歹徒向車商勒索五萬元，警方趨前盤查，歹徒陳持九?手槍射中警員蕭左胸防彈衣幸未受傷，接著雙方展開激烈槍戰，警方開了近一百發子彈，歹徒開了十餘發，兩名警員在追捕過程中手腕受傷，雙方僵持一小時廿分，歹徒陳與王束手就擒。
86、1、26	呂劉	台北縣 分局派 出所	警員	執行防縱火勤務時，遭歹徒駕計程車衝撞受重傷，配槍被搶
86、1、29	憲警	屏東縣警察局	路過的 婦人被 流彈波 及	二十六歲男子鄭，二十八日晚戴口罩持玩具手槍在屏東市區徘徊，被巡邏憲兵撞見，沿中正路追逐將近一千公尺，驚動縣警察局刑警隊也加入追逐槍戰，憲警計開十餘槍，造成鄭嫌左膝中彈，並有一名路過的婦人被流彈波及，腹部中彈受傷，均送醫救治中。
86、1、30	呂	高雄市刑大 六分隊	偵查員	偵辦擄人勒贖案時，與陳、陳集團發生槍戰，偵查員呂被散彈射中大腿，目前仍在就醫中。
86、3、2	鄭楊	屏東縣 分局	偵查員 警員	因處理滋事遭六歹徒亂棒、槍擊、車撞，偵查員鄭殉職
86、3、4	蕭	省公路警察 大隊	警員	開車載贓車車主送往隊部遭歹徒槍擊死亡
86、8、19	曹	台北市	警員	圍捕白案三嫌林、高、頭部

		派出所		中彈不治，留下未婚妻子沈 遺腹子曹
86、9、5	王	嘉義縣警察局分局 刑事組長	刑事組長	中埔分局刑事組長王 率領該組幹員逮捕逃兵通緝犯江 時，遭開槍頑抗，幹員們開槍反擊，江嫌臂部遭警方擊中一槍，自四樓陽台跌落在一樓遮雨棚上，送醫不治死亡。警方在攻堅行動中，刑事組長王 及鎖匠遭流彈波及，所幸沒有大礙。
86、10、7	黃孫	台南縣分局龍出所	警員	執行民宅搜索時，突遭歹徒槍擊頭部中彈身中三槍送醫不治。警員孫及路人鄭 亦遭槍傷，目前仍在奇美醫院救治中。
86、10、9	林許李	台北縣警局刑警隊	小隊長 偵查員	追查持槍恐嚇案件，途中與歹徒槍戰，在槍戰中頭胸部共中四槍，經送醫急救宣告不治；刑警許振 部亦中一槍生命垂危；另一位幹員李 則左腳中一槍經救治已無大礙。
87、1、17	陳	台南市分局	小隊長	執行巡邏勤務被撞成傷
87、3、1	蘇	台南市警察局刑警隊	偵查員	台南市警方凌晨圍捕婦產科醫師謝 命案在逃主嫌蔡 時，雙方發生槍戰。支援的刑警隊偵查員蘇 ，右大腿被歹徒擊中，所幸並無生命危險。蔡 在警方的包圍中趁隙脫逃，現場遺留一把烏茲衝鋒槍及一把制式九?手槍。
87、5、9	田	台中市警察局第 分局	刑事小隊長	三名通緝犯蘇 、趙 與林 ，昨日下午在台中市北屯區一家咖啡廳碰面；警方據報趕往逮捕，雙方一遭遇立即發生槍戰，除林某束手就縛外，蘇嫌當場被格斃，趙則小腿中槍，與負傷的刑事小隊長田 一起送往中國醫藥學院急救。警方查獲歹徒所有的四把長短槍械及大批槍彈。
87、7、1	郭吳	台中市警察局第 分局	偵查員	台中市博館一街「 」鋼琴酒吧清晨，一名持槍前往勒索綽號「大呆

				」的歹徒，和據報前往緝捕的市警分局刑警互相開火，雙方共開了二十餘槍，槍戰時五十三歲男子彭 騎機車經過，被流彈擊中，送醫不治。而 分局刑警郭 則是腹部中彈受傷，送醫急救至下午脫險。郭、吳兩人在六點五十五分左右進入該酒吧，歹徒立即掏出槍來準備拒捕，郭 見對方掏出槍來，衝上前去欲予制伏時歹徒開槍，擊中郭腹部。吳 在郭中彈倒地後開槍還擊，歹徒則迅速衝出店外，吳攙扶郭 出店外繼續追緝，歹徒繼續朝吳、郭兩人開槍，吳 亦還擊，雙方對峙了將近三分鐘，歹徒突圍朝 街十五巷逃逸無蹤。
87、8、27	尤	台北縣分局	警員	執勤時被小客車追撞死亡
88、6、8	葉	北市交大分隊	警員	上班途中被歹徒槍擊重傷
88、8、18	黃	嘉義縣警局 刑警隊 嘉義市警局 一分局	霹靂小組 警員	嘉義縣市警方聯手圍捕強盜殺人越獄的通緝犯吳 ，當場將吳嫌擊斃，攻堅霹靂小組成員黃 雙腿中彈，經送醫急救已無大礙。
88、12、5	湯 廖	南投縣警察局 分局	偵查員	警分局員警帶廿八歲煙毒犯鄧 查案，途中嫌犯跳車，刑警湯 制止時配槍遭奪，槍枝走火致身中一槍，另一刑警廖 見情況緊急開槍制止，嫌犯身中兩槍，受傷的刑警湯 及鄧嫌送醫後，兩人都無生命危險。
89、7、1	曾	台南市分局	分局長	臨檢時被機車騎士撞傷右腳骨折
89、9、1	范 張	桃園縣分局	警員 警員	臨檢車輛時被歹徒持槍射擊造成一死一重傷，死者范 尚有未婚妻林 留有一遺腹子

89、9、9	謝 劉	高雄市警局 分局 所、所	警員 警員	深夜路檢飆車少年分別被撞傷，謝員被撞傷頭部倒地，縫四針，劉員右小骨折有輕微腦震盪，二人均留院觀察。
89、10、27	侯	嘉義縣警局 交通隊	警員	騎警用大型機車執行特勤，於返隊途中被中型貨車所撞，發生油箱被撞破裂，引起汽油燃燒，百分之九十灼傷，次日不幸逝世。
89、11、25	張 鄭	公路警察局 國道隊	警員	在南二高攔檢一兩混凝土車，在路肩開舉發單時，遭後面酒醉聯結車駕駛追撞，車毀幸人無性命危險唯其中警員張於次日宣告不治逝世住遺有三名子女。
89、12、18	盧	台北市警局 分局交 通分隊	警員	因細故與妻口角，留遺書離家，被發現於鄉路廢土場內，以塑膠管導引廢棄至車內自殺，已死亡三日。
89、12、25	蔡	高雄市警局 分局 派出所	警員	因耳鳴、頭痛、腦部疑有長瘤等疾病、難以入眠，於領槍後在派出所頂層陽台舉槍朝口中擊一發自盡，已婚育有一七歲女兒。
89、12、23	游	屏東縣警局 分局 派出所	巡佐	深夜在市區取締飆車勤務時，攔檢一未戴安全帽機車飆車少年，被加速衝撞逃逸，造成小腿骨折，幸經送醫急救，無大礙。
90、1、5	張	台北縣 分局派 出所	警員	疑因夫妻感情不合，於擔任備勤勤務時，於該室地下停車場以警用配槍朝太陽穴擊發一槍經送醫不治死亡。
90、1、12	張	桃園縣警局 派出所	警員	搶嫌黃於酒後強行進入桃園龍潭鄉路實業公司搶走挖土機撞破工廠大門逃逸，警員獲報後駕巡邏車前往處理，反而被挖土機剷平，警員逃離被支援警力及民眾合力圍捕。
90、1、13	邱	彰化縣警局 派出所	警員	綽號蟑螂「洪」與綽號阿笨「黃」等人竊盜集團專偷堆高機、電線纜、貨車等，被警方追逐後駕偷來砂石車逃逸，警員邱盤著砂石車

				車門被摔落地上雙腳被砂石車輾過受重傷嚴重骨折有殘廢之虞，錦逮獲竊嫌洪某另一名不知去向。
90、1、14	簡	台北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	警員	準備執行巡邏勤務時走進廁所後反鎖取出配槍朝自己太陽穴開槍自殺身亡，前年曾獲模範警勤區表揚，何以自殺令人費解，遺體家屬願意捐贈。
90、2、12	施 張 黃 黃 吳 尤	台中市分局刑事組維安特勤小組分隊長  高雄市刑大刑事局偵隊	偵查員 分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清晨四時，於台中市區巷弄號小城社區內槍擊要犯藍住處圍捕，藍持中共 AK47 步槍、嫌犯陳、黃各持兩把、一把手槍拒捕。共有六名員警中彈：偵查員施左手中彈擦傷、分隊長張腳踝中彈有殘廢之虞、隊員黃左手被子彈擦傷、雙腿被打傷貫穿雙腿要持續觀察有無傷及神經、維安特勤隊員黃、吳左手指受傷、尤左耳及兩邊下巴受傷、經包紮後無大礙。歹徒黃胸部中彈身中四槍生命垂危、藍頸部遭子彈貫穿緊急送醫後無生命危險、陳棄械投降。行政院長張俊雄指派內政部長張博雅到場慰問，受傷員警將格升職。
90、3、12	林 邱 郭	台南市警察局第分局刑事組	小隊長 偵查員 偵查員	據報台南市區路號 PUB 有不良分子前往滋事，該局小隊長林率偵查員前往該店埋伏，歹徒蔡、郭、郭及二名不詳男子於清晨三時十分進入該店後，即持槍對店內及客人射擊，埋伏員警立即還擊，槍戰結果，偵查員郭右手指被子彈擦傷，歹徒郭送醫後死亡、郭重傷急救、蔡輕傷治療中、民眾客人賴腹部中彈急救，怪警方未事先清場。
90、4、24	李	花蓮縣警察局分局	警員	凌晨零點三十九分值班（值宿）遭不明人士已土製槍械自後面槍擊當場

		派出所		斃命，配槍亦被搶走，有襲警奪槍之意。
91、1、6	蘇	台中縣警察局分局 刑事組	偵查員	分局接獲報案指稱 路一家 K T V 有人開槍，警方派出十六名警力包抄，不料 K T V 包廂大門一打開，員警蘇 遭歹徒開槍射擊，頭部及胸部中彈，緊急送醫救治，仍回天乏術，歹徒則一人被擊斃，二人受輕重傷，當場查獲四支制式手槍，逮捕六男一女。

### 第三節 警察人員與死亡相關議題之研究

#### 第一項 國外死亡相關文獻

國外有關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文獻（literature）並不多，依據美國警察實務書籍中（Street Survival Adams.Mcternan.Remsberg p4. p6. p15. p18. p22.p311.p335.、Tactics for Criminal Patrol.Remsberg. p317.、 “Physical control” The Tactical edge. Remsberg. p287.p423.p434.）翻譯資料摘錄如下：

「一個加害者能決定何時、何地以及對誰開槍，在現場是完全自私或完全不明事理及不分青紅皂白的；如果他的槍已經上膛和板上擊鎚，那他就只有 0.5 秒準備做精準的射擊」（p4）「一個官員通常會被道德及存在於迫切和衝動的行動心理顧慮所影響，甚至於如果他沒有關於殺戮方面的個人良心的不安，他就必須評估、裁量使用致命性武器是否為合法以及是否會傷及無辜的旁人」（p4）「如果他的槍是至於槍套內，假定他的技術相當純熟，那他就必須花費 1 到 1.2 秒拔槍及開槍」（p4）「然而，他或許未必全然對於開槍能拯救他的生命熟識及感到舒暢」（p4）「在槍戰後仍存活的員警中，超過一人承認“我只是運氣好而已」（p6）「在同樣的公平之下，許多人承認儘管與死亡如此之接近，他們仍然不知道下一次要如何立即應變」（p6）「的確，目前擁有生存技能的知識是必須的，否則你在街道上存活的機率

就不大」(p6)「在他的右手握著一把裝有 9 發子彈的點 22 手槍，正指著我的胸骨，他將手槍穩穩地拿在手裡，他臉上毫無表情且直瞪著我，我知道我的情況很遭」(p15)「我試著不做突驚的動作，慢慢地一寸一寸地接近他，談論著天氣及任何我所能想到的事，以避免讓他受到驚嚇及騷擾，這就是我所能為自己做的」(p15)「當時是由他掌控著局面，我完全不知道他接下來要做些什麼，我能有許多處理方式，但我無法準確地預測何時及該做些什麼」(p15)「當我距離他四至五呎遠時，我想他已經放鬆了。他的手及那一把槍放到一旁，他的頭也低了下來」(p15)「我開始不段地拍自己的背直到感覺手臂好像斷掉似的，我想我已經分散了他的注意」(p15)「我伸出手去抓他的槍，那枝槍從他的旁邊舉起，那真是相當快速的動作，他立刻就發射，而我就在放筆的口袋的下方被擊中」(p15)「一個很瘋狂的感覺傳遍我全身，這並不像我在電視上看到的那樣，我覺得就像有人用緊握的拳頭在我身上打了個洞，然後變成了一枝火棒穿過我的胸部」(p16)「我用左手抓住他的槍，然後搶了過來，他再也無法主控他移動、動作或任何事，他就像個植物人站在那兒，我走到外面等待支援及救護車」(p16)「----我不相信，我不能相信有人會朝我開槍，我在這裡，就只是一個平凡的人做著他的工作，為什麼有人要殺掉我就只為了我要逮捕他？」(p18)「我已經做這個工作好幾十次了，我一直認為不會有任何事發生在我身上，就像一個規則般。我想所有員警對於他們的工作、回家然後隔天再重複一次這樣的情形覺得無奈」(p18)「然而，出人意外地，我發現有人寧願死也不願意下獄，我真無法相信」(p18)「到今天我還不知道是怎麼擊倒他的，在我的巡邏區裡，我不曾看過他的面孔及任何有關他的反應，我不知道我是否擊中了他？事實上除了那個從我下方擊中我的腳的疼痛之外，我甚至不知道我是否開過槍」(p18)「首先，我是騎著機車接近那個人，我愈來愈接近他，但我沒有任何掩護，而且我破壞了警界的金律：我沒有看到他的手」(

p22) 「他的雙手正插在口袋裡，我最好應該已經知道，因為如果他就是我在追捕的嫌犯，那他就具有火力」( p22) 「訪談者問：當你被一個比你作更周全的準備的人擊中是什麼樣的感覺？」( p22) 「警察答：我個人的感覺是生氣，以我的經驗我覺得在這個部門十年了，我應該有更多的警覺性」( p22) 「他只是轉過身來就能開槍或是打我，而我從少於十呎的距離開了九槍，但我不知道是否射中了他？」( p22) 「----面對槍戰，或是已經是迫近目標面對槍戰，或是已經是迫近目標，橫跨式槍套通常使你面臨槍戰時更能防衛自己的生命。當你激動及行動迅速時，衣服上的槍造成更大的障礙，但是，縱使你能平順的處理，你的手仍必須橫越身體去拔槍，在以九十度的角度瞄準目標，另一個意思就是說，你的手必須花費更長的距離去拔槍及瞄準，這就耗費了極關鍵的幾秒，這使得歹徒有一個很好的機會，如果他離你近，可以從你手中敲下槍枝。實際上，槍在你身前滑動時，如同你自己在製作幅度。經過整個的流程，你的槍口掃瞄過整個含有警官及無辜市民的非靶區，在你手臂及身體運動的側邊，是很難正確的擊中目標點，如果你大搖大擺的走向嫌犯，你喪失了許多寶貴的時機，並給予他有益的機會，使自己暴露在不希望發生或偶然的槍戰中」( p311) 「譬如在華盛頓特區，警察對一位入店行竊被捕又自派出所逃跑的嫌犯開了一槍，“我從未想要殺死他”這位警察說“我從沒想要他死了，從來沒有”，但出人意料之外的，這預期無害的一槍，打中了嫌犯的後腦，嫌犯在兩天後死於醫院，這位警察在一次行政審理後被開除，現在正從事自動零件的推銷工作」( p335) 「許多員警忽視生存守則，沒有呼叫支援，單獨執行對人、車的搜索，即使他們知道會有可能的危險發生，但還是不願呼叫支援。一項對於監禁中的毒品犯所做的民調顯示：大部份的犯者表示，當遇上單警執勤，他們有機會，也可以在警察搜索車輛時，下手對警察實施攻擊」( Tactics for Criminal Patrol. p317.) 「如果你看到武器出現，讓執勤所使用的簿冊、證件夾

、和手電筒直接落下，並且讓你的手截收這個槍。這個動作要一次完成，如果你們沒有讓『執勤所使用的簿冊、證件夾、和手電筒直接落下』這個動作和『讓你的手截收槍』這個動作，做一完整實施的話，那表示你猶豫不決，依執行動作而言，這個動作稍嫌慢了，會失去第一時機，反而不利於執勤者本身的安全」(“Physical control” The Tactical edge p287. ) 「今日多數的歹徒通常會反抗，大約有五成的歹徒不會聽從警方的言詞喝止，至少有 12% 是暴力或衝動的，須強制力加以逮捕。現今，多數員警的體力較以往的平均值要低，如缺少激烈運動或軍事訓練的經驗，甚至從小到大沒有打過架」( The Tactical edge p423. ) 「基本上，你所面對的人，可以分成三種型態：1、 yes 型，充分合作。2、 maybe 型，不確定是否會反抗型。3、 no 型，絕對不可能合作型。顯然的，如果你可以避免肢體上的衝突，那麼，你就安全了，即使是你要把被歸類於極度危險型的嫌犯逮捕，這也可以使你立於麻煩之外，此外，你應當是寧可將一個 maybe 型使其轉為 yes 型，也不應使其成為 no 型，而且你要穩住一個 yes 型的人，你必須和一些嫌犯周旋，這是他們唯一可以從你這裡所接收到的東西，但大部份的人，只要同時使用肢體語言和言詞就可以使他們降服」( The Tactical edge p434. )。

綜合上述國外「警匪槍戰」的死亡心態描述 ( description )，可以整理歸納 ( inductions ) 如下列小結：

- 1、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遇槍戰發生時，其面對生死一瞬間，開槍的剎那，死亡心態 ( 包括開槍、未開心態、或槍戰中看到警察、歹徒死亡、受傷時，心態反應 ) 為：
  - ( 1 ) 歹徒開槍的時間及射擊對象 ( 那一個警察或歹徒 ? ) 是無法預料的，瞬間就有可能發生警察或歹徒死亡。
  - ( 2 ) 警察開槍常會考量是否允當 ( 瞄準射擊部位是否會將歹徒打死 ) ? 是否會傷及無辜 ( 流彈誤傷一般民眾 ) ?

- (3) 警察擊中歹徒（死或傷）當時，對於本身毫髮無傷，並不會感到高興，只是覺得逃過一劫好運氣而已。
- (4) 當歹徒持槍對準警察時，只能講些其他的話分散他的注意，已別無選擇或再做其他動作。
- (5) 中槍的感覺與電影所描述完全不依樣，像一枝火棒穿過胸部，只有疼痛，初期甚至不知有中槍的感覺。
- (6) 開槍的人，因為過度緊張，常會不知道自己是否已經開過槍。
- (7) 警察捉住開過槍的歹徒，歹徒會像植物人一般，呆若木雞不知所措，並不像原先那麼凶狠，簡直判若二人。
- (8) 發生槍戰後，除了趕快呼叫其他警力支援，另外就是趕快叫救護車或直接使用現場車輛將受傷警察或歹徒緊急送醫，拯救生命。

2、警察執行勤務遭遇槍戰發生時，其死亡心態（包括開槍、未開心態、或槍戰中看到警察、歹徒死亡、受傷時，心態反應）對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表現的影響及影響程度為：

- (1) 警察因為考量使用槍械會發生死亡傷及無辜，因而平常均會將槍枝至放於槍套內並關上保險，以致槍戰發生時，來不及拔槍或拔槍打開保險時間較慢而被歹徒射殺，發生殉職死亡非常惋惜。
- (2) 每次發生警匪槍戰，狀況都不一樣，以致下次同樣發生警匪槍戰，依然不知所措，仍有可能發生傷亡，個人的槍戰經驗並非絕對萬靈丹，有槍戰經驗並非就絕對可以避免不被槍殺。
- (3) 警匪槍戰常發生，雖然每次狀況都不一樣，也很難避免傷亡，但擁有生存技能的知識（如熟悉用槍方法、初步緊急救護術），卻可以減少無謂傷亡，挽回寶貴生命。
- (4) 警察中槍原因，不是未找掩護，就是疏於注意歹徒手上的動作，注意有無突然拔槍的射擊舉動，未有敵情觀念。
- (5) 雖然有多次圍捕歹徒的經驗，但仍有可能中槍的危險，每次出

勤仍需有高度的危機意識，否則就會喪命。

(6) 使用槍械必須謹慎小心依規定使用，否則發生意外死亡會遭致各種刑事行政的多重嚴厲處罰，得不償失。

## 第二項 國內死亡相關文獻

國內有關「死亡態度」文獻，各學者對態度的定義，並沒有一致的標準，但綜觀這些定義，有其共同部份，總括態度的共同特質主要有：

- 1、態度有其特定對象，此一特定對象指的是，任何可以被社會成員所接近之具體實徵內涵的事實，如人、事、物、制度及代表實徵事件的觀念或思想等等（李美枝，民 74；張春興，民 78）。
- 2、態度是一種內在的心理結構，其形成與文化傳統、家庭環境、學校教育等因素有關，是自小經由對父母、師長、玩伴等的模仿與學習而來的，一般相信態度是習得人格特質（張春興，民 78；張淑美，民 82；Feger?1982）。
- 3、態度包含認知、情感、及行為傾向三個層面。認知是指對態度對象持有的瞭解與信念，屬思想或理智的部份，且信念中含有評價意味。情感是指對態度對象的好惡、情感或感受部分。行動傾向是指對態度對象實際反應或行動的傾向，亦即對態度對象的反應準備（徐國光，民 85）。
- 4、態度具有相當的一致性及持久性，具有方向性（direction）及強弱度（valance），因而態度可以測量（張淑美，民 82）。態度比動機更穩定，但比人格特質不穩定（Feger?1982）。

死亡態度係指個人對死亡此一現象所抱持的信念與感受，包括對死亡之認知、情感與意向三個層面。Feifel(1971)認為在個人內及個人間，死亡態度是多層面和多變化的。Durlak 和 Kass(1982)的研究也支持在個人的內心中，同時具有不同的死亡態度。死亡態度內涵包含廣

泛，諸如死亡焦慮、死亡觀、死亡接受度、死亡恐懼、死亡關切度、死亡威脅等，都可以稱之為死亡態度(蔡明昌，民 84)。

Gesser, Wong 及 Reker(1987)認為死亡態度應涵蓋四個層面，說明如下：

- 1、害怕死亡或瀕死的死亡態度：對死亡或瀕死過程有負向的想法及情感，對生活較持負向的態度。
- 2、趨向導向的死亡接受態度：將死亡視為通向快樂來生的道路，對生活持較樂觀、正向的展望態度。
- 3、逃離導向的死亡接受態度：將死亡視為解脫痛苦的途徑，對生活亦持較負向的態度，甚至可能有自殺的意念。
- 4、接受死亡自然性的態度：既不歡迎死亡，也不會感到害怕，只是視為一項事實；若已知覺生命的短暫性，則設法使生活過得更為充實及更有意義。由於死亡是生命的一部份，面對死亡也可說是面對自己，不承認與不接受死亡，及對死亡不合理得恐懼，都是我們所必須克服的(高淑芬 1、酒小蕙 2、趙明玲 3、洪麗玲 4，李惠蘭 5，長庚護理第八卷三期，民 86)。

對於死亡態度的內涵，包括吾人對死亡與瀕死的各種情緒傾向與評價、對自己的死亡與瀕死的態度反應 (Collett & Lester?1969；Kubler-Ross?1969) 以及對他人的死亡與瀕死的態度反應 (Backer, Hannon & Russell?1982；Collett & Lester?1969；Kastenbaum & Aisenberg?1972)。有關死亡態度的內涵，正如態度的定義一樣，各個學者皆有不同的定義。

由於態度包含了很多層面的概念，且為一種內在的信念體系，因此對態度要做到客觀且精密的測量是不容易的。依據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研究生廖芳娟所撰之「台灣警察之死亡態度研究」碩士論文(民 89)摘要中指出：「警察的死亡態度因其性別、工作性質、婚姻狀況、有無子女、年齡、年資、階級、學歷、身體狀況、宗教信仰等基

本背景變項得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正向生活特質【工作成就感、社會支持、挑戰性格】與正向死亡態度【中性接受、趨近接受】呈顯著的正相關，與負向的死亡態度【死亡恐懼、逃離接受】則有負相關；負向生活特質【壓力與情緒不穩定、感情與家庭困擾、保守性格】則有相反的相關情況」，「警察的死亡態度因其接觸死亡經驗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有接觸死亡經驗者其中性接受度較高、死亡恐懼、趨近接受與逃離接受較低。例外的是，若接觸死亡經驗中是由自己造成他人的死亡，則其中性接受反而較低；另外，有執勤面臨生命危險經驗者的逃離接受顯著高於無此經驗者」，捍衛治安最迫切需要的「死亡心態」應為：「正向死亡態度【中性接受、趨近接受】」、「有接觸死亡經驗者其中性接受度較高」，「警察的死亡態度因其性別、工作性質、婚姻狀況、有無子女、年齡、年資、階級、學歷、身體狀況、宗教信仰等基本背景變項得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Baun 與 Baum ( 1985 ) 在「安大略市警察的死亡恐懼」研究中，以 23 位 40-61 歲白人警察為對象，測量死亡焦慮與危險性的關係，以檢測遭遇危險狀況的警察是否會呈現較多的死亡恐懼。研究結果發現遭遇危險狀況的警察之死亡恐懼與沒有遭遇危險狀況者並無顯著差異。( 廖芳娟，民 89，台灣警察之死亡態度研究，p29. )

Vincent ( 1980 ) 在對加拿大警察所做的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警察自認已受其服務警界的年資經歷影響，在人格和社會態度上都有所改變。他們雖已發展一套防護措施以免受工作經驗引起的情緒波動所干擾，但是，他們也發現自己難免於自我認定上的疑惑（引自沈湘縈，民 76：106）。沈勝昂（民 88）亦指出，從目前國內的調查結果來看，不難發現警察的自我影像（self-image）比社會大眾認知還要低，顯示警察對自己將終身依靠的職業之認同動搖及不確定性。警察在職場中暴露於死亡情境的機會極多，多數的警察都會接觸到死亡現場，或面臨死亡的威脅。我們必須關切的是，如此的狀況對於警察產生

的影響，是否這些經歷會造成其死亡態度的改變？而對事件所產生的衝擊與情緒的調適，也是值得注意的（廖芳娟，台灣警察之死亡態度研究，民 89，p63.）。

對於死亡態度的影響因子，眾說紛紜，綜合文獻及各學者的論點：(1) 性別：性別差異對死亡態度的影響，研究結果較一致，即顯示女性的死亡焦慮高於男性( Tempier, 1970; 鍾思嘉，民 75 )，McDoland 與 Carrol? 1976 認為女性的死亡焦慮高於男性，是因不同社會文化的結果。(2) 年齡：有的研究指出，老年期常會想到死的問題，但死亡焦慮則減少 (Kalish, & Reynolds? 1976 ; Cameron, et al . ? 1973) ，主要是因老年人對自己未來的生命有較少的期待，較低的價值感及在過去的經驗中已面臨許許多多的失落。國內鍾思嘉(民 75)的研究發現各年齡層的老人死亡的焦慮沒有顯著差異，而對死亡所抱持的態度則以「死了就算了」的認命態度為多，其次才是坦然面對死亡。(3) 宗教信仰：宗教的觀點會促使人們去思考更多不同的死亡觀。有些研究指出，有宗教信仰者有較低死亡焦慮(Huang, 1983; Young & Daniels? 1980)，但是 Cole?M. 1978 的研究卻發現有宗教信仰的死亡焦慮高於沒有宗教信仰者。另外一些研究指出宗教信仰與死亡焦慮無關(鍾思嘉，民 75; 李復惠，民 76)。(4) 教育程度：鍾思嘉(民 75)的研究發現不識字的老人其死亡的焦慮顯著高於教育程度高的老人。但也有研究指出教育程度不影響老人的死亡態度(黃國彥，民 75)。(5) 健康狀況：老人健康自評的高低與其死亡指數有關，健康自評較好的老人較少想到死亡(Fillenbaum? 1979)。但 Templer? 1970 的研究發現死亡焦慮與身體健康情形呈負相關。另外，黃國彥(民 75)的研究指出健康自評與死亡焦慮未有顯著相關。

### 第三項 國外與國內死亡相關文獻比較

#### 一、相同之處：

- 1、國外與國內文獻均認為：死亡態度涵蓋害怕死亡、趨向死亡、逃離死亡、接受死亡等層面。
- 2、國外與國內文獻均認為：死亡雖然有其特定對象，但卻是無法預料的，槍戰發生後無論現場為警察或歹徒，甚至無關的第三者民眾均有受波及可能，無法掌控隨時有死亡發生。
- 3、國外與國內文獻均認為：死亡態度與警察個人文化傳統、家庭環境、學校教育、警察工作經歷等個人背景因素有關。

#### 二、相異之處：

- 1、國外與國內文獻均認為：死亡態度涵蓋害怕死亡、趨向死亡、逃離死亡、接受死亡等層面。然而國外文獻則更進一步明確提出警察中槍初期根本不知覺，僅感覺熱熱的；而歹徒被捉則前倨後恭死亡態度判若兩人。
- 2、國外與國內文獻均認為：死亡雖然有其特定對象，亦是無法預料的，槍戰發生後現場警察或歹徒，甚至無關的第三者民眾均有受波及可能，然而國內文獻認為台灣警察遭受槍擊機會較多，因為台灣警察在職場中工作量較大，民眾享有高度自由，警察常受法律束縛不敢隨意用槍常暴露於死亡邊緣，面臨死亡威脅較大。
- 3、國外與國內文獻均認為：死亡態度與警察個人文化傳統、家庭環境、學校教育、警察工作經歷等個人背景因素有關。然而國外文獻認為警察加強個人生存技能訓練可以減少死亡威脅；槍戰經驗並非萬靈丹，每個槍戰性質均不同；警察個人背景因素可以用訓練來改變死亡負面心態。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本研究方法係採用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進入實地 - 真實的方案世界 - 和接近情境，以便在其自然發生的複雜性中，增加對方案的瞭解，「涵括主動進入互動中個人之世界的研究實踐」(Denzin?1978a：8 9)。對於質的研究來說，注意內部觀照 (inner perspective)，並不意指實施態度調查，「內部觀照即假定唯有憑藉主動積極地參與觀察的生活，始能達成理解；且憑藉內省以獲致洞察」(Bruyn?1963；226)。

「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係強調描述 (description)、歸納 (induction) 以及對人們理解的探究。歐洲的英國與法國自十九世紀中葉起已經運用質性研究 (尤其是參與觀察)。1920 與 30 年代的芝加哥社會學派，和 1930 年代 Willard Waller 的社會教育學研究，以及近年有關美國教育研究協會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所主辦的研討會中，有關質性研究的報告更是急遽增加 (黃光雄主譯，2002)。「警匪槍戰」每一各個案狀況不一而足，用測量、操作定義、變項、假設考驗、統計等量化方式處理，不一定能真正建構槍戰現場死亡心態意義、及顯現槍戰歷程的關注、能針對主題自由地表達槍戰人員自己的想法。

Slavin (1992) 曾提出質的研究方法使用時機，或可說明質與量研究二者的互補性：(1) 當不可能使用量的方法或即使使用量的方法並不洽當時，宜採用質的方法。(2) 在量的研究的後續研究中，無法從量的研究方法中找尋得到較多或較正確的研究變項時，可透過質得研究來予以瞭解。(3) 當要提出研究假設的建議時，質的研究可提供協助。(4) 面臨有待解決的複雜問題時，質的研究方法將可發揮其作用 (中正大學主編，民 89)。因此，本研究方法採用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為主，包括個案研究法 (Case Study)、參與觀察法 (participation observation)、文獻及資料分析法

( Document analysis ) 等方法。至於蒐集「警匪槍戰」中的第三個例實例 ( examples ) C 案，雖然僅係警察 ( 原住民籍 ) 單人執勤被歹徒槍殺，唯因案發後至現場員警甚多，有甚多員警 ( 原住民籍 ) 目睹死亡慘狀，故採用並以焦點團體訪談法 ( The Focused Group Interview ) 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從有系統的蒐集和分析資料的研究歷程形成最後結論。

## 第一節 研究工具

### 一、研究者

研究者本身即是工具，由於疲憊、知識程度的轉變和人的選派，使得研究者有所改變，且由於訓練、技巧及對不同工具之經驗而有所差異。然而，此一人類工具之獨特領域所賴以建基的彈性、洞察與能力，均足以彌補執行研究上的缺失 ( Guba & Lincoln, 1981 : 113 )。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即是工具 ( the researcher is the instrument )。Patton ( 1990 ) 認為質性研究是否有效的關鍵，在於實地工作者的技巧、能力和能否嚴謹地執行其工作。換言之，質性研究的進行必須在研究者的能力上有所要求 ( 侯南隆，民 89 )。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具有從警近三十年實務工作經驗 ( experience )，具有「警匪槍戰」實戰經驗。此外，從事外勤工作多年目前亦繼續擔任外勤工作督導中，具有純熟訪談技巧。另外在研究方法操作上，研究者已研修「研究方法論」三學分及「質性研究法」三學分的課程，在此次研究過程中，除接受本校相關教授在研究方法操作上的指導指導外並接受具有警察背景指導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楊所長士隆博士專業指導。

### 二、訪談記錄 ( 警匪槍戰個案訪談 )。

質性研究重視脈絡的掌握，透過每一次收集資料、分析、篩選、

測試，使得研究現象逐漸浮現出清晰可信的面貌。而訪談是質性研究收集資料的重要策略與方法，是以開放式反應性的問題，進行深入溝通交談。不同於調查訪談，質性訪談（qualitative interview）是一個彈性、反覆與持續的過程，不受事先準備所束縛（Rubin & Rubin, 1995）。訪談的問題也隨著研究的進程，不斷地修正、擴展、聚焦。

Patton (1990) 將質性訪談區分成三種類型：非正式會話式訪談（informal conversational interview）、訪談導引法（interview guide approach）、標準化開放式訪談（Standardized open-ended interview）。研究者應依據訪談情境與研究目的，彈性調整自己的訪談策略與方法來獲得所需要的資料（侯南隆，民 89）。Rubin & Rubin (1995) 質性訪談（qualitative interview）是一個彈性、反覆與持續的過程，不受事先準備所束縛。

Wood (1986) 認為訪談法有三個特徵：1、訪談員與研究參與者間應建立信賴與熱誠的關係；2、訪談員應具備好奇心，想知道別人對事件的觀感和感受，願意去傾聽；3、自然，不受拘束地讓研究參與者表達。然而，這並不代表訪談是一個任意的情況。訪談員必須注意如何獲得豐富的內容，且避免失去研究焦點淪為漫談；謹慎於自己的問題措辭是否有誤導的可能；敏感於研究參與者回答問題時是否侷限於某一特殊脈絡之下，喪失了其它的可能。訪談員必須透過發問、傾聽，詮釋研究參與者的回答對研究的意義，然後決定是要更深入問題，或是將談話方向重新拉回到與研究相關的主題上。

質性訪談的基本原則為：1、重視日常生活的實際體驗；2、從受訪者的訪談內容中探索其意識與行動之間的關連；3、將訪談視為互動的過程，訪談員與受訪者之間是「互為主體性」的；4、訪談過程及其結果具有「強化」（empowerment）的潛力；5、訪談員對自己的立場具有反思性（self-reflexivity）（林芳玫，1996）。其特點在於不受限一組特定的問題、特定的字眼和問題順序。訪談的過程是訪談員與

受訪者間的互動，由訪談員建立對話的方向，內容的部分則由受訪者自主性地發展。期間，訪談員可能針對受訪者所提出的若干主題加以追問。無論是發問或紀錄答案，都是一個自然的過程。理想的狀況是由受訪者完成大部分的談話（Babbie?1998）

質性訪談主要技巧為：1、提出概略性的問題。如：「這是一場生死決戰，回顧槍戰當時看到血流滿地，槍聲大作有何感受？」2、深入問題時多利用開放式問句。如：「這是什麼意思？」、「還有其他的狀況嗎？」、「請舉個例子？」、「可以說得更詳細一點？」3、反應摘要研究參與者的回答，確認是否有誤解。例如：「你剛剛的意思是----。」、「你覺得是----，對嗎？」4、專注地傾聽。5、順著先前的談話脈絡，轉回符合研究的方向。轉換的過程必須平順而合於邏輯。6、對研究參與者的談話內容保持興趣（侯南隆，民 89）。

### 三、警匪槍戰個案檔案資料。（Case Study Research）

什麼是個案？Stake（1995；1998）認為個案是一有界限的系統（a bounded system），是一個對象而非一個過程。Merriam（1988）則定義為對一個有界限的現象，諸如一個方案、一個機構、一個個人、或一個社會單元，作詳實整全的描述合分析。個案研究著名學者 Robert Yin 曾提出個案研究定位在一種研究策略（research strategy），與一般質化研究方法並不同（qualitative research），它至少包括下列數點：1、釐清好的個案研究設計（research design），所涉及的要點包括：（1）理論存在的必要，並依循理論來蒐集合分析資料。（2）在可能的範圍內盡量增加自由度（degree of freedom），包括：a、不同理論（互斥的 rival theories 或相異的 alternative theories）。b、不同個案（單一的 a single case 或多個案 multiple cases）。c、不同資料來源。d、不同資料蒐集方法。（3）在自然的情況下做控制觀察和推論（natural experiments and controls）2、釐清好的個案研究的

科學判準 ( scientific criteria ) , 包括提出對信度、效度的內涵說明及具體做法 ; 其中對個案研究最具爭議的外部效度問題 , 作者提出深具說服力的論點。簡言之 , 個案研究係追求理論效度 ( analytical validity ) , 而非量化研究中常用的具統計意義的外部效度 ( statistical validity ) 。 3、釐清和建議個案研究的一般程序 ( 這在過去一直是非常隱晦及常被其他學者所詬病的 ) 。 4、個案研究的目的和主要機會不在創見相理論 ( develop a totally new theory ) , 而在檢測及延伸修正 ( testing , extending and modifying ) 已有理論 ( established theories ) , 藉此一做法將理論體系向前推進 ( 尚榮安譯 , 民 90 ) 。

研究者運用個人目前督導刑案工作之便 , 至相關警察機關尋找出具有指標性、震撼性之重大「警匪槍戰」檔案資料 , 透過檔案內照片、偵訊筆錄、現場圖、移送報告等檔案資料 , 循 Robert Yin 理論 : 「 a、不同理論 ( 互斥的 rival theories 或相異的 alternative theories ) 。 b、不同個案 ( 單一的 a single case 或多個案 multiple cases ) 。 c、不同資料來源」 。 將「警匪槍戰」不同個案檔案 ( 台南市警察局一案 : 歹徒、警察均有死亡、受傷。台中市警察局一案 : 歹徒受擦傷、警察則被槍傷。花蓮縣警察局一案 : 原住民警察被槍殺死亡、歹徒不詳仍逃逸中 , 目睹者警察大部分均為原住民籍警察 , 選用此案有兼顧警察個人背景因素考量 , 三案不同性質之處詳見第 100 頁 ) , 以多元個案研究 ( multi - case studies ) 符合質性研究嚴謹要求。 ( 如 Lareau?1989 ; Research for Action?1996 ; Lightfoot?1978 ; McIntyre?1969 )

#### 四、參考書目 ( 含中外書籍 ) 。

國內有關「警匪槍戰」參考書目尚不多 , 僅本校 (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 廖芳娟學長碩士論文著有 - 《臺灣警察之死亡態度研究 , 民 89》一文 , 係從量化研究方式進行尚可供參考。國外 , 為瞭

解美國警察書籍對槍戰中有關的警員死亡心態描素，特拜託曾國昌先生（留學美國獲碩士學位現為入出境管理局服務中心副主任）前往美國紐約購買相關書籍三本：Street Survival Adams. McTernan. Remsberg、Tactics for Criminal Patrol. Remsberg.、 “Physical control” The Tactical edge. Remsberg. 唯因研究者受限於英文能力，仍央請曾國昌先生及宜蘭縣警察局外事課課長黃文村（攻讀博士學位中）二人協助翻譯加以採用參考印證。

#### 五、錄音設備：

為求真實面呈現，訪談時當面告知受訪者，獲其同意後採公開當場錄音，以利日後重複聽取整理文字紀錄之參考。

#### 六、警用電話：

訪談後於整理過程中，發現上有諸多不明問題時，即利用警用電話免費方便性，經常與受訪者保持聯絡，隨時再瞭解補充。

#### 七、報紙：

警匪槍戰由於影響社會視聽甚大，容易造成民眾恐慌，故常形成社會頭版甚至第一版新聞，從中國時報、聯合報等報紙利用彼等電子報快速搜尋系統可以完整調出作為本研究的佐證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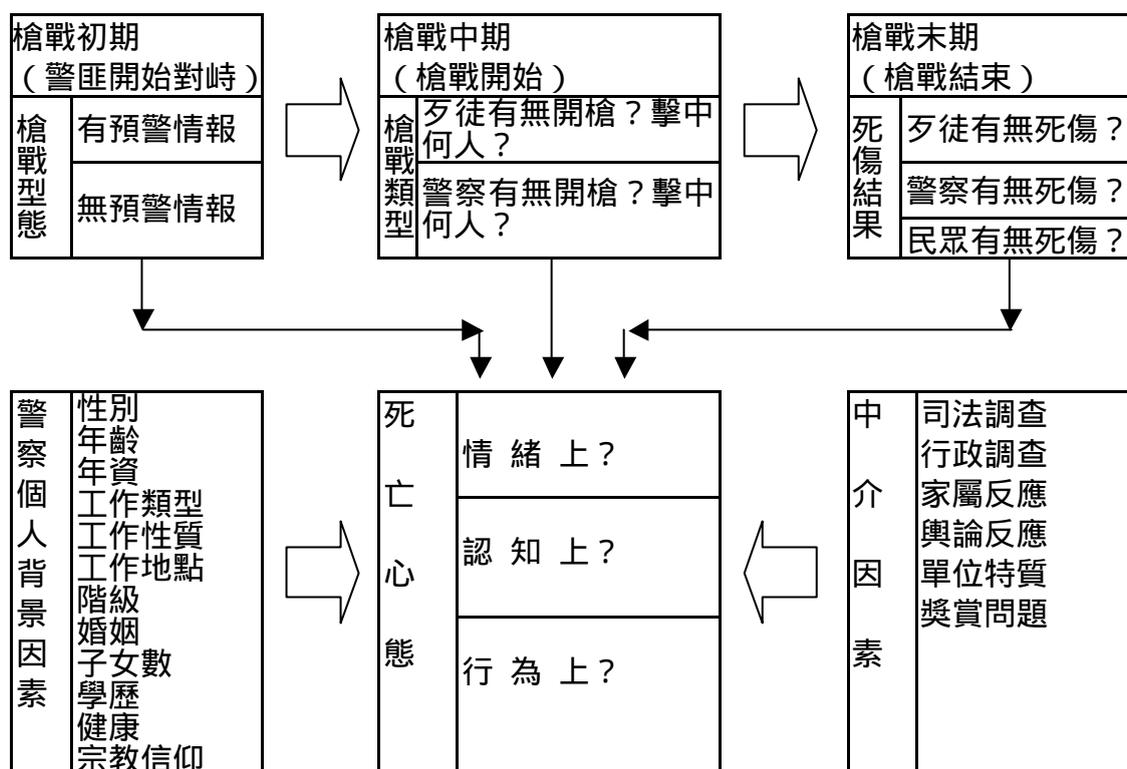
##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 第一項 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過去文獻、相關資料的研究結果以及研究者個人實務經驗，研擬出本研究架構（如圖二），本研究擬探討從第一時間槍戰初期 - 進入槍戰現場，警察與歹徒展開對峙槍戰型態開始之各種變項（如 1、有預警情報，即事先知道歹徒動向、人數、火力等，有周項

計畫進行圍捕而發生槍戰。2、無預警情報，即突然警匪遭遇戰，事前毫無準備，連裝備均未能準備周詳等）。再就中間時間槍戰中期 - 槍戰類型，也即雙方開始互相持槍開火射擊（如前面第 4 頁圖一：實務上經常出現的各種「警匪槍戰」類型：1、歹徒開槍、警察也開槍。2、歹徒開槍後即逃逸、警察未能及時開槍還擊。3、歹徒雖持槍但尚未開槍、被警察開槍擊中投降或擊斃。4、歹徒、警察雙方驚險對峙後，經過心戰喊話未開槍，毫無損失即結束槍戰）、擊中何人（如擊中對象為：1、警察。2、歹徒。3、民眾）？等變項。槍戰末期 - 槍戰結果變項（如：1、死亡。2、受傷。3、無恙）以及警察個人背景變項、中介因素等變項影響事後回顧，研究架構詳如下圖：

圖二：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研究架構圖



根據上圖之研究架構，本研究假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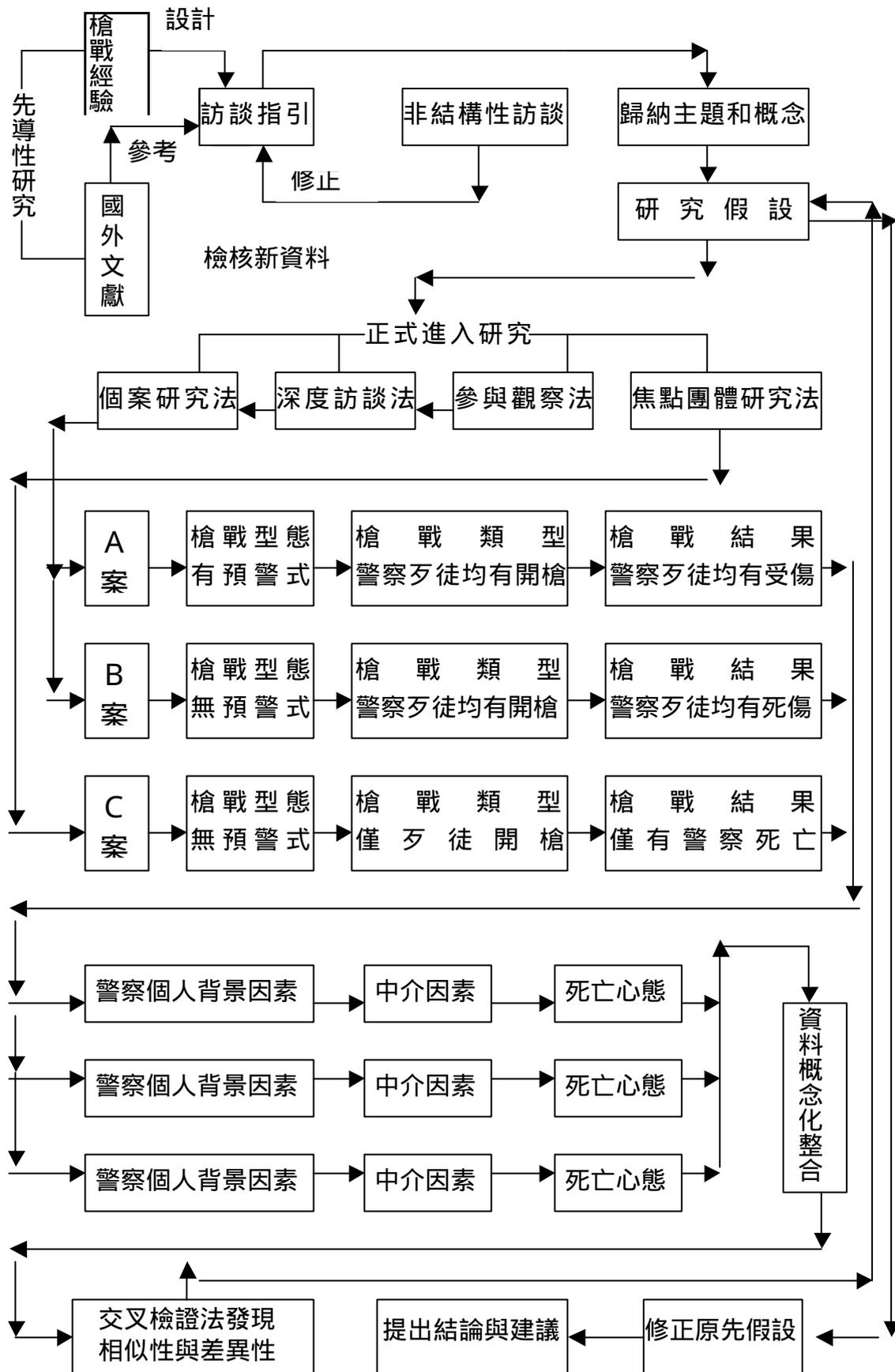
- 1、不同槍戰型態之警匪槍戰，現場警察其死亡心態會因有無預警情

報發生顯著差異。

- 2、不同槍戰類型之警匪槍戰，現場警察其死亡心態會因歹徒或警察開槍之不同情形發生顯著差異。
- 3、不同槍戰死傷結果之警匪槍戰，現場警察其死亡心態會因歹徒或警察或民眾死亡之不同情形發生顯著差異。
- 4、警察個人背景因素會影響警察死亡心態。
- 5、中介因素會影響警察死亡心態。

本研究流程：Miller 與 Crabtree 的觀點，認為質性研究乃是一個「循環式建構主義研究」( circle of constructive inquiry )。研究步驟，是不斷地循環於「經驗」 「介入設計」 「發現 / 資料收集」 「詮釋 / 分析」 「形成理論解釋」 「回到經驗」的歷程當中 ( 胡幼慧，民 85 )。本研究流程係秉持循環建構主義的觀點，研究的起點乃立基於研究者的「經驗」 - 實地「警匪槍戰」( Gunfights ) 經驗，以及對國外文獻資料蒐集，做出先導性研究，製作成訪談指引 ( 預試訪談 )，透過非結構性訪談再修正原先擬定訪談指引 ( 預試訪談 )，藉由系統化的資料 ( data ) 蒐集與分析，歸納出有意義的主題和概念，並對已暫時地驗證過的理論，修正、擴充、或刪除，形成「研究假設」 - 命題 ( propositions ) 和 ( 假設 ) ( hypotheses ) ( 如第四十五頁表五：警匪槍戰警察在現場之死亡心態反應 )。繼續找出四個代表性個案，導向進入正式研究，透過個案研究法、深入訪談、參與觀察、或焦點團體訪談法，將資料蒐集繼續向前推動，蒐取「警匪槍戰」的新進資料 ( incoming data )，從「描述」( Description ) 中，「詮釋與分析」。透過交叉檢證法來檢核 ( check out ) 原先研究假設是否相符？有無相同與差異之處？進而修正研究假設提出結論與建議。

圖三：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研究流程圖



###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選取

本研究對象有三個個案，來檢驗印證原先「研究假設」：

- A 案、訪問參加台中市圍捕槍擊要犯藍 槍戰現場受傷之員警（台灣中部 - 台中市警察局）。
- B 案、訪問參加高雄縣圍捕曾 、周 等人槍戰死傷之員警（台灣南部 - 台南市警察局）。
- C 案、訪問目睹花蓮縣警員李 被槍殺後殉職之員警（台灣東部 - 花蓮縣警察局）。

從取得接近受訪者管道（obtaining access to respondents）方面：選取原因係研究者與該三案發生單位有實質工作督導關係，無論調閱檔案、訪談相關人員、或實地至案發地點觀察，均極為便利，且考量彼此關係性（relational）和變異性（variational），可多方（警察受傷、警察殉職、警察被殺、與警匪雙方互相射擊、警匪雙方近距離肉搏戰、警察未開槍歹徒開槍、與原住民警察、閩南籍警察、客家籍警察等不同，詳見第 100 頁跨案研究分析。）探就警察人員遭遇「警匪槍戰」的內心之心態反應。從維護參與者合作的安全（securing their cooperation）方面，研究者身兼上級督導長官，可獲得真實且最有用的資訊。因此，研究者將該三案列為對象，作為研究實際參加過警匪槍戰現場之選取對象（指內政部警政署所屬現職各級有參加過槍戰之警察人員），界定範圍為警察與嫌犯之槍戰選樣個案。所謂「警察」不含非警察人員（指一般泛稱司法警察 - 如調查局人員、憲兵、海巡署人員）；所謂「嫌犯」亦不含非嫌犯（指將民眾誤為嫌犯而誤發生槍戰）。研究對象的取得採立意抽樣的方式，管道有二：（1）經由熟識警察同仁介紹，此法的優點為經由熟人介紹願意接受訪談的警察同仁，較無抗拒與懷疑或敷衍的態度，能充分盡心的全力配合。（2）透過研究者個人以警政署駐區督察身分到各縣市警察局實際督導刑案機會之便，了解實際有槍戰經驗之員警（因過去從未做過類似統計

，致無當檔案資料可稽)，與被訪談者親自聯繫，詢問參與研究的意願。以警察界的領導統馭傳統文化，一般而言，配合度均會相當高且樂於與長官全力協助，不致被敷衍或隨便應付，且可與研究者個人從警多年槍戰經驗相互印證，較能取得真實資料，而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盡可能拋棄個人主觀（subjectivity）成見，開放（openness）傾聽受訪者發聲（give voice），儘可能正確地將受訪者這些話表現出來。

#### 第四節 研究程序

在進行正式研究之前，因為訪談問題可能涉及較多的情緒、行為、認知等心態經驗，研究者對於訪談的過程會出現何種狀況以及能從訪談過程獲得什麼訊息和內容均無法預測。因此，預試的訪談（或先導性研究）經驗將會給研究者在進行正式研究時非常大的啟發和幫助，透過訪談，逐步地廓清研究問題、檢討研究方法的適切與否，進而修正研究策略。故在這一節特別紀錄預試（pilot study）的進行過程及獲致的初步結果。

##### 一、蒐集過程：

Glaser 曾於 1978 出版「理論觸覺」（theoretical sensitivity）一書，指出針對某一特定現象，由於先前的閱讀和經驗不一，使得對相同的研究情境會有不同程度的理論觸覺。雖然如此，研究過程也可以培養出理論觸覺。理論觸覺來自：文獻、研究者的專業經驗、個人經驗等（徐宗國譯，民 86）。本此原則研究者利用工作之便，曾經於近二年擔任駐區督察工作期間，先後訪談過第九駐區內（台南市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三位刑警隊長、二十二位分局長、第四駐區內（基隆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三位刑警隊長、十四位分局長、暨部分有實戰豐富經驗刑事組偵查員（如台南市第二、三、四分局刑事組偵查員、嘉義縣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花蓮縣刑警隊長），以長期而密集的實地（field）多方研究基礎，對於

研究問題掌握與深入瞭解，來進行基礎性研究。蒐集過程因為研究者工作關係進行非常順利，無論調閱檔案文件、觀察槍戰死亡照片、日期約定或訪談地點敲定均極為便利，尚無任何阻礙困難之處。而為求得資料豐富性前後進行多次訪談，採第一次非結構性訪談歸納出有意義的主題和概念、及經由第一次非結構性訪談所得內容再做第二次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修正研究策略提出初步結果（研究假設資料），再從眾多刑案偵辦經驗中篩選出台南市偵辦曾、台中市偵辦藍、花蓮縣偵辦李三個個案，作為「警匪槍戰」的繼續個案研究（Case Study Research）對象，印證原先研究假設、對照國內外文獻、修正原先假設綜合討論，整理出結論與建議。

## 二、預試訪談（pilot study）：

雖然在研究之初，研究者已略讀相關文獻，但初次訪談，研究者並未帶任何問題與概念，直接使用探索而開放性的問題，瞭解警察遭遇警匪槍戰的生死交加經過、處理經過與心路歷程。經由來回蒐集資料和分析資料的過程中，不斷修改訪談的方向，逐漸形成正式研究中訪談指引的輪廓，包括：1、請具有槍戰經驗的警察回憶談談當時事情發生的經過如何？2、事情發生後，警察怎麼面對已受傷或死亡的嫌犯或警察同仁？自己的情緒和想法是什麼？3、觀察到警察或嫌犯有哪些反應？如何處理？4、希望今後警察機關提供哪些協助？從這幾個問題裡，研究者漸漸凝聚警察在槍戰現場的死亡心態，可能面臨的反應。

Kvale? (1996) 對質性訪談曾訂出下列程序：1、定出主題：將訪談目的及欲探討的概念明確化。2、設計：列舉達成目標須經的過程，包括倫理的考量。3、進行訪談。4、改寫：建立訪談內容的文案。5、分析：將所收集的資料，界定出與研究有關的意義。6、確證：檢查所收集資料的可信度。7、報告：將結果整理報告（侯南隆，民 89）。

本研究參照 Kvale 程序，擬定研究方式為：

(一)、擬定訪問指引，進行預試 ( pilot study )：

依問題意識 ( 警匪槍戰 ) 訂定研究訪問指引，並研究相關文獻 ( 國內或國外 ) 以增進研究者對相關研究的概念性瞭解。盡一步根據文獻內容、研究題目以及研究者的工作經驗，暫擬一套半結構性的訪談指引 ( interview guide )，先交付給被訪談對象先行過目瞭解預作準備，再以電話聯絡洽妥雙方可以接受時間，進行深度訪談預試。

(二)、騰錄訪談錄音帶，歸納出重要的概念：

將研究對象之訪談內容逐字騰錄歸納，將資料加以初步概念化 ( Concepts ) 形成研究假設資料 ( 如第四十五頁表五：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反應資料分析 )，成為往後研究之重要理路，歸納中發現有意義的主題和概念，以作為繼續研究探索的重點。

(三)、收集文獻資料，正式研究 - 繼續個案訪談：

根據研究假設資料所得之相關概念，繼續蒐集並閱讀相關中英文文獻資料，一方面進行文獻探討，一方面繼續個案訪談的工作。

(四)、歸納統整 - 提出研究結果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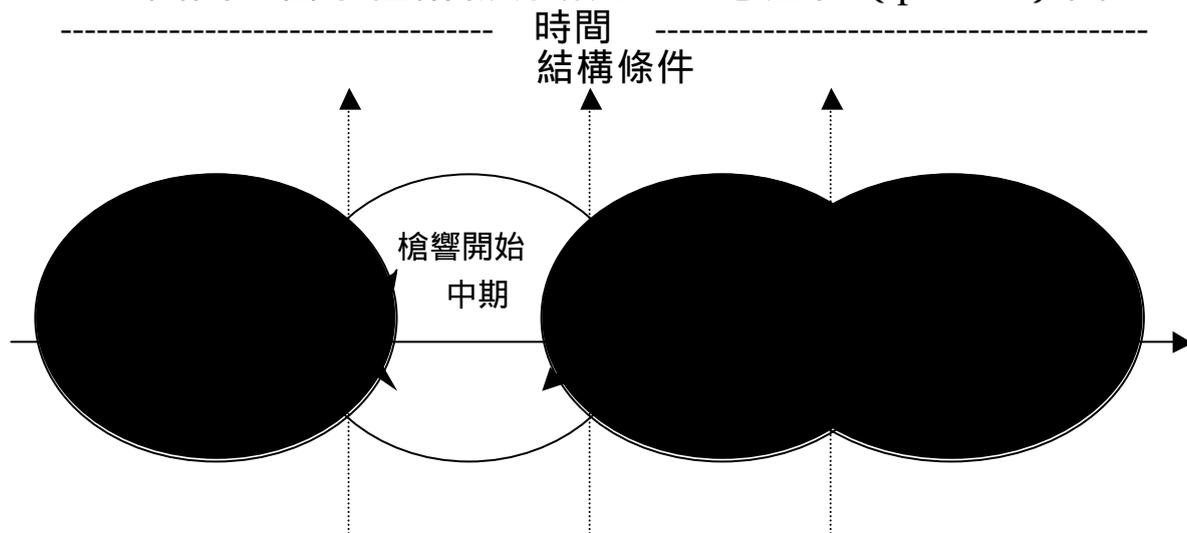
將訪談資料先以開放性譯碼加以切割分析，抽取有意義的概念 ( Concepts )。同時，也以整體性 ( holistic ) 的觀點反覆閱讀受訪有警匪槍戰警察同仁的經驗故事 ( 無論採用個案訪談或焦點團體訪談 )，讓心路歷程的脈絡與主軸在其中自然浮現，研究者再加上個人從警槍戰經驗予以歸納 ( induction ) 統整，以三角檢視法從多方向比對，對照國內外文獻、修正原先假設綜合討論，提出研究結果與建議。

## 第五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假設資料 ( data ) 來源係研究者個人槍戰經驗，及國外參考文獻後設計訪談指引，透過非結構性訪談，作先導性研究。預試 ( pilot study ) 時利用督勤機會多次對不同槍戰員警進行預試訪談，將

訪談內容與訪談指引互為修正，將資料經初步加以概念化（Concepts），歸納出有意義的主題和概念，形成「研究假設」。而「警匪槍戰」死亡心態，會發生「槍戰歷程」（process）之不同引發不同「心態變化」，如下圖四。又每一場槍戰的背景、性質、人數、使用武器、傷亡情形、槍戰過程、甚至犯罪動機犯案手法，均有所不同，難以找出完全相同的個案（詳見後面第四章第一節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第一項個案分析），唯在諸多不同預試訪談中，仍然可以整理出若干有意義的主題和概念，茲以表格化將這些諸多談話資料（先導性研究），歸納整理形成「研究假設」如下表五，將作為後面三個個案繼續正式研究的重要資料參考：

圖四：警察在槍戰現場死亡心態歷程（process）圖



直線：槍戰過程演進中的互動 行動

圓圈：互動 行動之情境脈絡

圓圈中的重疊處：條件和結果的相互交錯，導致情境脈絡的改變和互動的調整，以保持其流動。

表五：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反應資料分析（研究假設）

槍戰狀態	初期 (警匪對峙尚未開槍)	中期 (警匪開槍瞬間中槍死亡)	末期 (槍戰結束清理現場)
心情	害怕 緊張 焦慮 (感覺頻尿) 冷靜 逃避 退縮 (冒冷汗) 恐懼	害怕 緊張 焦慮 (感覺頻尿) 冷靜 逃避 退縮 (冒冷汗) 恐懼 麻木 悲傷 不知所措 衝動 難過 興奮 憤怒 高興 震驚	害怕 緊張 焦慮 (感覺頻尿) 冷靜 逃避 退縮 (冒冷汗) 恐懼 麻木 悲傷 不知所措 衝動 難過 興奮 高興 失落 自卑 哀痛 擔心 心灰意冷
情緒			憤怒 沮喪 遺憾 寂寞 失落 惋惜 震驚
反應	表明身分 找掩護 注意對方動靜 對空鳴槍 找部位伺機反擊 關保險拔槍較慢 粗心大意亂移動 未注意遭襲擊 搶槍 未有預立遺囑準備 未穿防護裝備 周詳準備 以身作則	穿戴防護裝備 穿戴防毒面具 繼續心戰喊話 注意動方動靜 打震撼槍瓦斯槍 粗心大意亂移動 未注意遭襲擊 關心同儕傷亡情形 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 打汽車輪胎 以強大火力壓制歹徒 關心還有無剩餘子彈 中槍未退縮 將受傷同仁緊急送醫 槍戰時間很短	如賽跑講不出話來 關心有無捉住歹徒 搬家 求平安符 改變習慣 勤練槍法體技訓練 移情作用 頭疼 失眠 自閉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

心 態 反 知 應	任務第一 必遭抗拒 逮捕非殺戮 勿傷及無辜 避免傷亡 盡量不開槍 歹徒有多少 請求支援 缺乏情報 敵情觀念	歹徒火力強大 歹徒會瘋狂濫射 壓制反抗 防止逃離 歹徒還剩幾發子彈？ 我還剩幾發子彈？ 歹徒何以打中我？ 未看到自己流血 防護裝備未有作用 歹徒裝備比警察好 中槍不知覺僅熱熱的 中槍不知覺是劇烈麻 中槍時心裡一片空白 看到警察中槍想報復 不知何人打中歹徒？ 歹徒死了沒有？ 歹徒被逮捕呆若木雞 像電影情節卻無叫聲 盡快結束槍戰 每次槍戰都會不一樣	逃過一劫 記憶深刻 看到同仁死亡難以置信 帶槍問題 積極破案 家屬是否抗議？ 死傷者賠償問題？ 檢察官是否會來調查？ 督察是否會來調查？ 與論報導公平否？ 長官看法？ 獎勵公平嗎？ 替天行道 自我肯定 幻想靈魂出現 幻想有人報復
-----------------------	--	--	---

## 第六節 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質性的研究與量化的研究同樣重視信度與效度，質性的研究信度有外在信度（external reliability）和內在信度（internal reliability）之分。內在信度係指對相同的條件，蒐集、分析和解釋資料的一致程度。外在信度則指在處理獨立的研究者能否在相同或類似的情境中複製研究問題（王文科，民 83；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民 89）。質性研究的價值在於「結果」的可信，就是以「結果」的合理性為基礎。不同於邏輯實證論下所發展的調查研究方法，研究的檢證的焦點並非過程及工具。邏輯實證研究認為對方法與工具的確實掌握所產生的結果一致性方具有意義。某種程度上，質性研究反而較接近實驗法的發現邏輯。

質性研究講求發現邏輯而非檢證邏輯乃是立基於現象學、建構論與詮釋學的觀點，認為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對現象事務提供有意義的解釋。因此，檢證的重點在於確認研究結論對於現象的解釋力與限制，透

過三角檢證法來擴大研究者對於現象的瞭解與分析的深度。相反地，若是研究者不先瞭解質性研究的方法論基礎而仍舊以檢證邏輯的框架來運用三角檢證時，就會汲汲於追尋「絕對與客觀的真實」，漠視「意義」。因此，「可信性」的意涵必須與量化研究的信效度工具要求進行區別與認識。質性研究的可信性絕非證據的可信性，而是研究發現的可信性。質性研究的關注焦點必須先確認是在於對「人」的世界。人的「主體性」成為最被關心的部分。關心主體性便是關心意義的建構。因此，研究者的研究過程是一個「理解」的歷程。也因此，詮釋學、現象學與建構論成為質性研究在哲學方法論與知識論的基礎。

Kirk 及 Mliier( 1988 )認為信度測量方法有：1 狂想信度( Quixotic Reliability )，指對不同的個案，持續不斷的採用同一種應對方式。2、歷史信度 ( diachronic reliability )，指不同時間所測結果的相似性，表示時間的穩定性。3、同步信度 ( synchronic reliability )，指在同一時間內產生相似的研究結果 ( 胡幼慧，民 85 )。

質性的效度一般多指研究結果是否可接受的、可信賴的、或可靠的，又分內在效度 ( internal validity ) 與外在效度 ( external validity ) 二種。內在效度又有二種方法：1、方法的三角交叉 ( methods triangulation ) 2、資料的三角交叉 ( data triangulation )。外在效度則是想將一組研究發現概括其他的人、情境與時間 ( Cook & Campbell , 1979 )。就質的研究本身而言，所探討的效度主要有描述效度 ( descriptive validity )、解釋效度 ( interpretive validity )、和學理效度 ( theoretical validity ) ( 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民 89 )。

Kirk 及 Mliier( 1988 )認為效度測量方法有：1 明顯效度( apparent validity )：指測量工具與觀察現象有非常密切的結合，並提供有效的資料。2、工具效度 ( instrumental validity )：指利用某一測量工具所得到的資料與另一個被證實有效的工具所測得的資料相當接近。3、理論效度 ( theoretical validity )：指所蒐集的資料與研究所根據的理論

架構相呼應（胡幼慧，民 85）。

Hammersley（1990）則提出效度即反省（validity as reflexive account）- 反省到研究過程中五個與效度有關之更高層面的問題 - 即：  
1、被研究者（或事或物）與大文化、政、經、歷史與脈絡之關係。  
2、被研究者與研究者之關係。  
3、研究者之角度和資料解釋之間的關係。  
4、研究報告讀者的角色為何。  
5、研究書寫的風格中所用之資料表達（representation）、說辭和權威性（胡幼慧，民 85）。

Guba 與 Lincoln（1994）提出「值得信任」（trustworthiness）來取代「效度」（validity）後，重新接受 Hammersley 這種研究關係（或研究倫理）的質性研究標準。他檢視並批判了傳統學術社群的學術認同以及其權力、地位、及知識合法性問題，因此贊同了新的倫理標準，強調研究者對自身視角的自省、自覺、注重被研究者和讀者的聲音，以及研究成果的行動意義，特別是對人類尊嚴、正義的正面意涵。針對研究所產生知識實踐（Practice）效用一項上，Kvale（1995）更認為是最重要的判定標準。換言之，批判論點之質性研究已深刻意識到，「研究」是知識建構中的權力關係和意識形態運作過程。判斷一個質性研究是否已轉為其「值得信賴」及「省思研究倫理」層面，而非僅在傳統研究過程中被部分指認的、有問題的「效度」指標上著眼。這兩派不同的「質性研究」論點所引發的信度與效度問題，是從事質性研究者進行研究思考，和運用策略所不能忽略的一個重大議題（胡幼慧，民 85）。

研究者任職警界工作，已有近三十年歷史，從最基層派出所所長、中層至分局長、副局長、高層至省政府警政廳主任、內政部警政署科長、最高層至警政署警監駐區督察止，為前來本校就讀研究所，而自動請調派駐南區駐區督察（督導台南市、台南縣、嘉義縣警察局、暨轄內警政署所屬各專業警察單位）、東區警監駐區督察（督導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警察局、暨轄內警政署所屬各專業警察單位）

止，雖無驚天動地之治安作為，但面對處理人生死亡（包括槍戰）諸多經驗頗有涉獵，符合 Guba 與 Lincoln 主張（研究者對自身視角的自省、自覺、注重被研究者和讀者的聲音，以及研究成果的行動意義，特別是對人類尊嚴、正義的正面意涵）。藉研究結果，瞭解與民眾關係最密切、最需要關心的第一線基層警察人員，維護治安工作時真正問題的癥結所在，並首度提出嘗試以『漆彈射擊訓練』作為警察人員『生命教育』教材，當面對『死亡』時心態反應的輔導實作，符合 Kvale（1995）的知識實踐（Practice）效用主張。



##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分析討論

在前面第五頁中曾提及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第一個問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遇發生槍戰時，其面對生死一瞬間，開槍（包括開槍、未開、或槍戰中看到警察、歹徒、民眾死亡、受傷、或無恙）的剎那，死亡心態為何？在本章中，研究者將呈現經由開放性編碼後的資料分析與跨案發現和討論。對於受訪者而言，雖然「警匪槍戰」引起的死亡事件背景脈絡呈現相當的個案特殊性，但不論「警察見警察同僚死亡或受傷」、或「警察見歹徒死亡或受傷」、或「警察見民眾被誤打死亡或受傷」，發生槍戰後，瞬間由一個好端端的人突然變成血流滿面、屍首橫陳，從活蹦亂跳變瞬間成一動也不動的躺在地上，遽然改變過程，勢必對現場執行勤務的警察產生極度心理衝擊，必然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心理調適。警察人員的情緒、認知、行為，個人背景因素（如宗教信仰、工作經驗）及中介因素（如檢察官調查、家屬反應、輿論反應等）也不斷的在過程裡交替且彼此影響。以下研究發現，將在第一節第一項的「個案分析」中個別呈現每一位受訪警察回顧在面對「警察同僚」或「歹徒」、「民眾」，中槍死亡或受傷時的心態歷程與反應情形；第二項再以跨案的研究比較和歸納，瞭解警察人員面對「警匪槍戰」中槍死亡事件的心態歷程和反應，從而瞭解死亡心態對執行勤務表現的影響及程度。

### 第一節 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

#### 第一項 個案分析

以下三個個案案例，無論「槍戰型態」、「槍戰類型」、「死傷結果」、「警察個人背景因素」、「中介因素」等均有其個案特性及相互差異性。研究之進行，係從檔案資料（包括新聞報導）及訪談紀錄二方面互相印證、同時進行，先將檔案資料（包括新聞報導）（Data）逐字逐行分解，賦予概念化（Conceptualizing）命名，並同時將訪談完成

後逐字稿進行開放編碼（Open Coding）抽出有意義的概念與予歸納分析，二者均以括弧粗體字顯現，進行個案分析。

## 一、A 案：訪問參加台中市圍捕槍擊要犯藍 槍戰現場受傷之員警（台灣中部 - 台中市警察局）。

### （一）A 案相關檔案文獻的前後追蹤探討：

民國七十三年至七十四年、七十八年至七十九年間的二個時期，當時台灣湧入大批走私槍械，各地黑道份子恃其強大火力崛起山頭。刑事警察局在局長莊 領軍下，對各槍擊要犯採取嚴密列管、緝捕行動，因而有所謂的「十大槍擊要犯排行榜」。第一代的十大槍擊要犯排行榜有「鬼見愁」林 、「黑牛」黃 、「小馬哥」楊 、許 、羅 等要角，藍 就是與這些狠角色同列榜上，藍 後來因與警察槍戰及時投降，才成為十大槍擊要犯中唯一至今還存活者。其他等人，不是在警匪槍戰中自裁，就是落網後遭槍決，更有人命喪黑道自己人手中。然而警察機關公布二波「十大槍擊要犯」名單，也無意間提高了黑道的知名度與份量。本研究所採取第一個各案，即是名列其中之一之「藍 」案件，爆發國內有史以來最激烈的「警匪槍戰」。警方付出六名員警受傷的慘重代價，才制伏了這三名頑凶，而其擒凶槍戰過程之緊張驚險，更是仿如電影情節（像電影情節），研究者在任職南投縣 分局長期間，亦曾與藍嫌有過交火（參與觀察），記憶深刻，列為研究各案，猶有身歷其境。

刑事警察局偵 隊於九十年二月前即獲悉，曾是十大槍擊要犯的藍 出獄後，仍不知悔改擁有強大的武器，經與高雄市刑警大隊組成專案小組跟監調查，經過長時間的佈線追查，於一星期前獲知藍某等人藏匿在台中市。十日下午追查出藍 、陳 、黃 三人，利用楊姓女子（二十二歲、已婚，生下兩名兒女後離婚，在 酒店上班）的名字在 路 巷 弄 號租房子，在此透天別墅同居

，該處可以由大門直接進入地下車庫，直接回到家中，不會驚動鄰居。這種地勢符合歹徒「交通方便、利於逃逸、地點隱密、便於隱藏」的需求。巧合的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也就是十二年前，藍也是和另兩名同夥在現在同一分局轄區與警方人員發生激烈的槍戰。當時擔任分局刑事組長的陳（現任該局少年隊隊長）回憶稱，當時圍捕藍等人，也是藍嫌等人先開槍，警方立即開槍反制，警方起碼開了兩百發子彈，對方也以衝鋒槍、手槍等開了一百發以上，持有的槍枝包括衝鋒槍、手榴彈等。警方子彈很快打光，後勤課馬上送來好幾箱的子彈，槍戰陸陸續續的進行，包括對峙的時間，從中午十二點一直到下午三時許，可說相當長（警匪對峙時間長）。當時也參與該場圍捕任務的偵查員于也回憶稱：他記得當時有一名刑事警察局的人員，上前去敲門，屋內的槍擊要犯詢問何人何事？警方回答：「來收水電費的」（必遭抗拒），但藍等人狡猾，不僅不開門，反而從門內對外開槍，雙方馬上爆發槍戰（未注意遭襲擊），還好警方人員都平安無事。刑事組長陳稱：當年警方人員把三名槍擊要犯團團圍住（防止逃離），使他們根本無法離開屋子，最後透過藍的一名在台北市分局當刑警的哥哥，招降而結束這場槍戰（心戰喊話），過程較為順利。當年同時被捕的二人中，有一人被處無期徒刑，目前還服刑中，而藍則在八十八年獲得假釋，總計被關了十年，根據法務部的資料，藍因殺人未遂、槍砲彈藥條例、盜匪罪及恐嚇取財等罪被判刑二十年重刑確定，依當時規定，服刑刑期逾三分之一（現已改為二分之一），累進處遇分數達一定標準，即可申請假釋。藍一達標準即著手申請假釋，看守所和法務部都曾三度以藍為暴力重刑犯駁回藍的申請，在藍服刑近九年四個月後，藍終於獲准假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監，但仍以中部為大本營，擁槍自重，涉及多起重案。假釋後的藍，主要的活動地方是台中市，此間警方對他也相當注意，曾據報他和台中地區的一些角頭

不合，並有過衝突。

由於台中市重大槍擊案件一再發生，包括 酒店被開兩百多槍造成一死一傷案、 百貨遭掃射，一名孕婦重傷成植物人等等，由於多名槍擊要犯遲未緝捕到案，因此警政署從前年起，派遣菁英部隊維安特勤小組前來支援。維安小組的裝備精良、訓練有素，主要任務是協助台中市緝捕重大槍擊要犯。不過，一年多來，由於苦無這些要犯的線索（缺乏情報），維安小組可說幾無用武之地。

就在陷入泥沼之際，藍 線索進來了，十日下午立即在 分局 派出所舉行勤前教育，當時參與的有維安小組、高雄市刑大、刑事局偵 隊 分局刑事組員警大約只有四、五十人。研判，藍 等人可能從住處樓下的車庫開車衝出來突圍，因此除了用兩部偵防車先堵住車庫的門，還派遣幾名刑事組、維安小組的員警在車庫旁邊把守（防止逃離）。全力鎖定該處透天別墅，從四面透天厝屋頂控制制高點。清晨四時許，該女子下班後，警方在不動聲色的情況下，將楊女攔住，並且要楊女繳出藍 住處的鑰匙，楊女拿出鑰匙後，警方即前往 巷藍 的住處，但是遲遲未能打開藍嫌住處的大門，於是讓藍等一夥人有了防備，發生了嚴重的警匪槍戰。藍 三人立即以強大火力掃射（歹徒會瘋狂濫射），維安小組只得退回。警方以火力反制，先是射擊三枚震撼彈及一枚煙霧彈（壓制反抗），才壓制了歹徒 AK 四七自動步槍（按：AK 47 雖然為老字號的突擊步槍，但射程遠、殺傷力強，其子彈可貫穿警用防彈頭盔及防彈盾牌。1947 年前蘇聯人卡拉西尼可夫開發 A K 『Avtomat Kalashnikova』47 突擊步槍，由於該款步槍設計簡單、機械操作簡便，1949 年蘇聯以該款步槍取代原先使用的 S K S 半自動步槍，作為陸軍標準裝備，並推廣到華沙公約國及中共等共產國家。雖然 AK 47 出廠已 50 多年，但藍 等三人持以和警方火併，卻是 AK 47 在國內治安史上警匪槍戰的『處女秀』），緊接著雙方一陣激烈的開火後，藍 等人躲進屋內

，警方則是被歹徒強大火力嚇了一跳，趕緊請求增援，又調來了數十名員警，把藍 住處團團圍住（請求支援），警方接著展開第二波攻堅。藍 等人想從三樓陽台逃竄，但陽台已被警方制高點佔據，藍 三人又退回二樓，警方從租屋處沿著頂樓悄悄攀爬到藍嫌住處頂樓，再用乙炔燒開頂樓的鐵門，被藍 等人發現，但似乎有些措手不及，匆匆往地下車庫逃跑，準備乘車突圍，結果在地下室爆發更激烈的槍戰。然警方早有防備，兩輛偵防車已堵住了地下室鐵門，槍聲乍止時，在地下室車庫埋伏施 等人不知道什麼原因，誤判可能是藍 等人已經被逮，但是遲遲沒有動靜。過了數十分鐘，先是聽到數人匆匆從樓梯跑下停車庫的聲音，不知道是誰，由於對方都沒有說話，施 等人心裡已經有警覺，準備應戰。不久車庫的門緩緩升起，藍 等人現身，施 等人還來不及先發制人，藍 等人的長短槍就毫不留情地一陣濫射（歹徒會瘋狂濫射）。刑警施 說：當時他距離藍 大約十公尺，很清楚地看到藍 拿著長槍掃射。藍 持中共 A K 4 7 自動步槍，歹徒陳 及黃 則分持兩把、一把手槍。員警雖然也有自動步槍及衝鋒槍，但一時還是壓制不了藍 等人。首當其衝的施 等人，手上拿的都是九 0 手槍，根本不敵（歹徒火力強大）。他祇感到左手手肘像是遭電擊一樣、一陣酥麻後（中槍是劇烈的麻），血噴出來，才曉得中彈（中槍不知覺）。接著又眼睜睜看到旁邊一名維安特勤隊員中彈倒下。在他旁邊的另一名偵查員任 ，趕緊將那名維安隊員扶住，並且拿下他們手上的槍枝，發現槍已經沾滿血，血從槍管不斷滴下，怵目驚心（害怕），緊急送醫（緊急送醫）。

激烈戰鬥中，地下停車場如同戰場，槍林彈雨，六名員警紛紛中彈。有人是被藍 等人亂槍擊中，有人則是被流彈擊中，連拿著防彈盾牌也幾乎抵擋不了。有員警手拿盾牌，手部還是中彈，甚至盾牌都因近距離遭到步槍射擊，險些貫穿（防護裝備未有作用）。住戶停

在車庫內的車子紛紛遭殃，子彈貫穿車庫鐵捲門、擊穿車子鋼板或擊破車窗玻璃，有一輛車連座椅都被貫穿。藍 等人乘著車雖然突破警方第一層包圍，但地下停車場的出口，警方早已佈下重兵，隨即遭到強大火力還擊（歹徒火力強大）。此時雖然員警中彈受傷，但仍有員警繼續開火（中槍未退縮），一邊情緒激動（衝動）地高喊：「打乎伊死！」，參與槍戰的員警，幾乎都把子彈打光，其中 分局八名刑警所帶的一百廿發子彈，全部用完（看到警察中槍想報復）。這場槍戰雙方估計射擊了八百多發子彈，空間不大的地下室停車場裡，子彈亂飛，員警形容真是「槍林彈雨」。但令人不解的是，警方開了那麼多槍，就是無法把歹徒全部擊中，其中歹徒陳 的甚至毫髮未傷（憤怒）。

歹徒藍 的車子則被打得像蜂窩般，失控撞到地下停車場的柱子，然後撞壞鐵捲門，陷入車庫內動彈不得，終於束手就擒，由於據報藍 身上帶有手榴彈，所以警察脫下他的長褲只著內褲拖出地下室搜查（逮捕而非殺戮）。環顧四週，地上一堆堆的彈殼、隨處可見的彈孔、碎片及血跡，讓許多員警久久說不出話來（有如賽跑後講不出話來）。現場起獲了大批火力強大的槍械，包括：中共 A K 四七式自動步槍、美國克拉克九零手槍（又名沙漠之鷹）附有紅外線瞄準器、三把九 0 手槍、一把三七五轉輪手槍都附有紅外線瞄準器，子彈：有步槍子彈二一五顆、手槍子彈三七一顆，其中更有殺傷力強大的達姆彈、點二二子彈一批（歹徒火力強大）。至於槍械的來源不排除是漁船走私，也可能是經由貨櫃走私，而且藏匿槍械應該還有更多，待追出。

本次「警匪槍戰」，雙方互開了數百槍，地下室停車庫彈痕累累，到處都是彈殼，成為國內治安史上罕見的激烈槍戰場面，過程宛如電影情節，連身經百戰的刑事局偵 隊隊長楊 都說，從來沒有遇到過如此激烈的槍戰。雙方開始槍戰時，當時社區內的不少住戶都從

睡夢中被驚醒，有人則以為是黑道分子前來尋仇，還有人膽子很大，走出屋外要察看究竟發生什麼事？但立刻被警員請回屋內。（勿傷及無辜）有些人以為過了元宵節，怎麼還在放鞭炮？也有人以為是竊賊在打車窗玻璃而探頭查看，最後看見大批的荷槍實彈警察而嚇了一跳，始發覺係槍擊要犯住在社區內。住在歹徒對面的住戶對藍 等人

都表示沒有絲毫印象，隔壁的顏姓住戶則表示，由於是人車分道，很少看到藍嫌等人，平時只看到一名像電視報導中的女人出入，倒垃圾之類的，但她很少和鄰居打招呼。藍嫌的房東則是在看到新聞之後，才知道自己的房子遭殃。房東表示，房子本來是租給九二一大地震的受災戶，受災戶搬走之後才租給一名自稱是大學生的女子，不料卻遇到這種事。一位鄰居則表示，鄰長曾經前去敲門通知警方要查戶口，但是該戶並未開門（缺乏情報）。

槍戰過後，引起部分住戶好奇，相偕壯膽進到藍嫌住宅「參觀」。看到一樓客廳桌上尚有很多的剩菜殘渣，猜測藍嫌被逮捕的前一天晚上可能有客人。三樓有份不知是否是藍嫌書寫的佛教般若蜜多心經，字字工整（冷靜），住戶們不禁說：「字寫得那麼漂亮，人怎麼會這樣？」藍某同居楊姓女友表示：藍嫌持有的火力相當強大，長、短槍都有，且槍不離身，睡覺時短槍都擺在枕頭下，長槍則是藏在床頭櫃內（焦慮）。此外，她還曾經看過藍嫌在台中市大坑一家土雞城附近，挖出所藏的槍支出來把玩，更是經常在屋內拿出大批槍彈出來分解、擦拭。（恐懼）

回憶槍戰過程，據刑事局偵二隊長楊 表示：藍嫌三人發現被警方圍捕後，有如驚弓之鳥，拿著多把槍枝掃射，從一、二樓室內到地下室一直向外掃射，致使許多同仁來不及躲避而被擊中（歹徒會瘋狂濫射）。第一位由一樓破門進入一樓客廳的台中市 分局刑事組小隊長張 說：當時心裡只想達成任務，根本沒有想到安危，即使槍林彈雨，也無所懼（任務第一）。 分局刑警沈 在槍戰中腳

踝扭傷，走路不太方便，他說：其實這次的槍戰，整體來說，警方也很幸運，並無重大傷亡，歹徒的火力這般強大，出乎原先的意料。而最可敬的是維安小組人員，有人受傷，同事迅速把傷者抬出地下室送醫，再折回現場繼續和歹徒槍戰，令人動容（自我肯定）。

參戰的員警則形容：對方的火力太恐怖了！我覺得自己好像是槍靶子！血從槍管滴下，怵目驚心！（害怕、緊張）「小胖」則回憶說：和同組隊員黃 在一樓待命，大家槍枝全部上膛，不料，神經繃到最高點（害怕），忽然從地下室傳出數十發槍聲，連發的槍響射出，大家全部趴下（找掩護），但是在旁的黃 雙腿已被跳彈打到，頓時血流如注（未穿防護裝備）。這時天色還未全亮，要叫救護車時間緩不濟急，馬上請附近派出所派出警車載著受傷的警察弟兄送到 醫院 分院（緊急送醫），當警察多年，也常碰到火力強大的槍擊要犯。這次當初在研判歹徒火力時，預計有凶猛的武器，只是沒想到有這麼強大，真是恐怖經驗（每次槍戰都不一樣）。幸好警方在對峙後發揮壓制火力，制伏歹徒（壓制反抗），讓警察弟兄的血沒有白流。（替天行道）

在激烈的槍戰後，警方共有六名員警受傷，包括維安特勤小組分隊長張 、隊員黃 、吳 、黃 、尤 及施 ，其中張 腳部中彈造成粉碎性骨折，施 中槍的子彈卡在手肘，經送往 醫院 院區手術急救後，已送往加護病房。其中台中市分局刑事組偵查員施 與維安小組分隊長張 傷勢較嚴重，嫌犯藍 和黃 也受到重傷。 醫院 分院急診室主任陳 表示：嫌犯藍 送醫時因頭部、頸部中彈，一度沒有意識，仍在手術急救，另一嫌犯黃 中彈，傷勢已獲控制。維安小組分隊長張 左小腿中彈被打斷，組員黃 二小腿同時中彈，由院長蔡 親自操刀，已手術順利，送到加護病房觀察，生命跡象穩定。 分局員警施 左手肘遭跳彈打到，也有骨折，維安小組組員黃 、尤

、吳 手指、臉部、下巴擦傷、撕裂傷和左手都被流彈波及受傷，治療後已無大礙。

至於家屬的心情如何？一場槍戰猛烈廝殺後，受傷的不論是員警或歹徒，家屬的心情同樣焦慮（焦慮）。偵查員施 手肘中彈，他的太太在手術室外守候三小時，一邊祈禱先生平安，一面說，要到廟裡燒香祈求神明保佑（求平安符）。維安小組分隊長張 的傷勢也不輕，他的媽媽一邊落淚，一邊忍不住抱怨，歹徒的裝備比警察的還要好，國家為什麼沒有錢買更好的裝備給警察呢？（歹徒裝備比警察好）歹徒藍嫌中彈重傷，前妻陳 聞訊趕來醫院探望，在手術室外頻頻詢問有沒有生命危險，時而哭喊：「藍 是被冤枉的！是被別人陷害的！」、「藍 會不會死？一定要救他！」（家屬會抗議）陳 和藍 已離婚，沒有小孩。她說：藍 是好人，結婚後對她很好，對家人也很照顧。（家屬會抗議）藍嫌的母親已經知道兒子出事，陳女還趕去安慰藍嫌的母親，至於為何發生槍戰，她表示完全不知道。

案發後台中市警察局鑑識組人員在槍戰現場找尋彈殼與彈頭，發現有的彈頭貫穿鐵門，直接射中停車場內轎車的玻璃，有的輪胎也被射破，足見歹徒使用A K四七自動步槍威力的強大。（歹徒火力強大）當維安特勤小組進行攻堅時，手持盾牌的員警，也被A K四七自動步槍子彈射穿盾牌，維安小組直呼叫攻堅不下，因為匪徒的火力太強大了，並且有維安員警被射穿盾牌的子彈打傷了手部，甚至反彈回來的步槍子彈射中盾牌也有很大的力量，讓人握不住盾牌，可想見當時攻堅小組的艱難處境。因為警方的盾牌是防手槍子彈，並不能防步槍子彈（防護裝備未有作用）。據了解，槍戰發生了將近二個小時，雖然見到有同事在槍林彈雨中倒地，卻也無法近身搭救，而警方人員幾乎也用完了所攜帶的彈藥，並不斷調派市警局人員支援，才能制伏擁有強大火力的藍嫌等三人。（請求支援）而從地下室鐵門到處都是彈

痕累累，散落一地的彈殼，足可看出當時槍戰激烈的場面，也難怪許多攻堅的維安小組成員，在結束攻堅之後，趕快先檢查自己身上是否有中彈（中槍不知覺），真有如走了一趟鬼門關，從死神手裡逃了出來一般。（逃過一劫）

針對台中市警方捕獲十大槍擊要犯藍    ，行政院長張俊雄表示肯定與嘉勉，並指派內政部長張博雅、警政署長王進旺探視受傷員警。院長表示：警方在此次行動中，根據多時的監控與埋伏，在第一時間掌握下，一舉攻堅擒獲重大要犯，發揮維護社會治安的功能，對警方表現予以高度肯定。部長表示：將致力改善員警的武器、查緝黑槍裝備，希望「這是最後一次員警因公受傷」。署長則表示，藍嫌等人前科累累，卻都被輕判且獲得假釋，對治安造成嚴重危害，讓警方此次圍捕付出如此慘重代價，希望司法單位重視，勿再輕縱歹徒。（長官看法）

本案經研究者追蹤發現後來台中地檢署將本案偵結，藍    、陳    與藍的女友楊    等三人，依殺人未遂、槍砲與藏匿人犯等罪嫌起訴，檢察官具體求處藍    、陳    二人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最後台中地方法院則判決：藍元昌、陳志強各依共同殺人未遂等罪判處廿年徒刑，併科一百萬元罰金，被台中地檢署起訴協助藏匿人犯的楊惠茹則獲判無罪。

為了癒療「?二一一」專案攻堅圍捕槍擊要犯藍    槍戰員警的心理創傷，警政署於是在苗栗縣西湖渡假村舉行「彩虹營」團體諮商研習會，由署長王進旺率領五十八位參與槍戰人員，求助師範大學心理諮商教授蕭    等心理專家，進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 T S D）團體治療。署長表示：警察不是「無敵鐵金剛」，在面臨生死交關的槍戰險境後，往往會產生諸多壓力調適上的後遺症，像容易淪於封閉、自閉、頭痛、失眠等症候，經常發生在槍戰後半年、甚至數年後，為了早日協助員警走出陰影，警政署破天荒首創槍戰團體諮商。署長

希望槍戰人員能透過心理專家從旁協助，讓每個冒險患難身歷槍戰的人員和其家屬，以互動、分享方式說出自己當時感受，把孤獨、陷於無援窘境的心理障礙排除。其中較為特殊的徵狀為刑事局偵 隊幹員小楊，槍戰結束至十多天，經常午夜夢醒，被槍戰當時槍林彈雨、堅守崗位無處可退的情境，驚嚇出一身冷汗，徹夜輾轉難眠，「趴下！趴下！快叫救護車！」經常出現夢中大聲喊叫。失眠、惡夢、心神不寧、無法正常上班等槍戰後遺症如影隨形，少數負責攻堅的維安特勤隊和刑事局幹員有些仍籠罩在激烈槍戰心理壓力下，無法適當排解（需要心理諮商輔導），但經過團體諮商研習後已有相當效果。

檢討本案，負責打擊犯罪的警察，裝備不如歹徒，這種情形雖已有積極改善，仍尚待政府機關加強經費編列，以符合環境變遷需求。本次警匪槍戰中，發生警員傷亡的事件，可引為殷鑒。因此，今後除應加強槍械走私製造的查緝工作之外，更應有計畫的推動警械的更新，以確保打擊犯罪的火力優勢。如不能有效提昇，只會拉大警匪之間的裝備差距，其結果警方連自保都不足，又何以侈談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維護社會治安的重責大任。其次，就藍嫌而言，以他的前科累累，服刑不及十年即獲假釋出獄，對治安的危害更大，顯見法院重案輕判的偏差，及形同姑息的假釋制度均有檢討改進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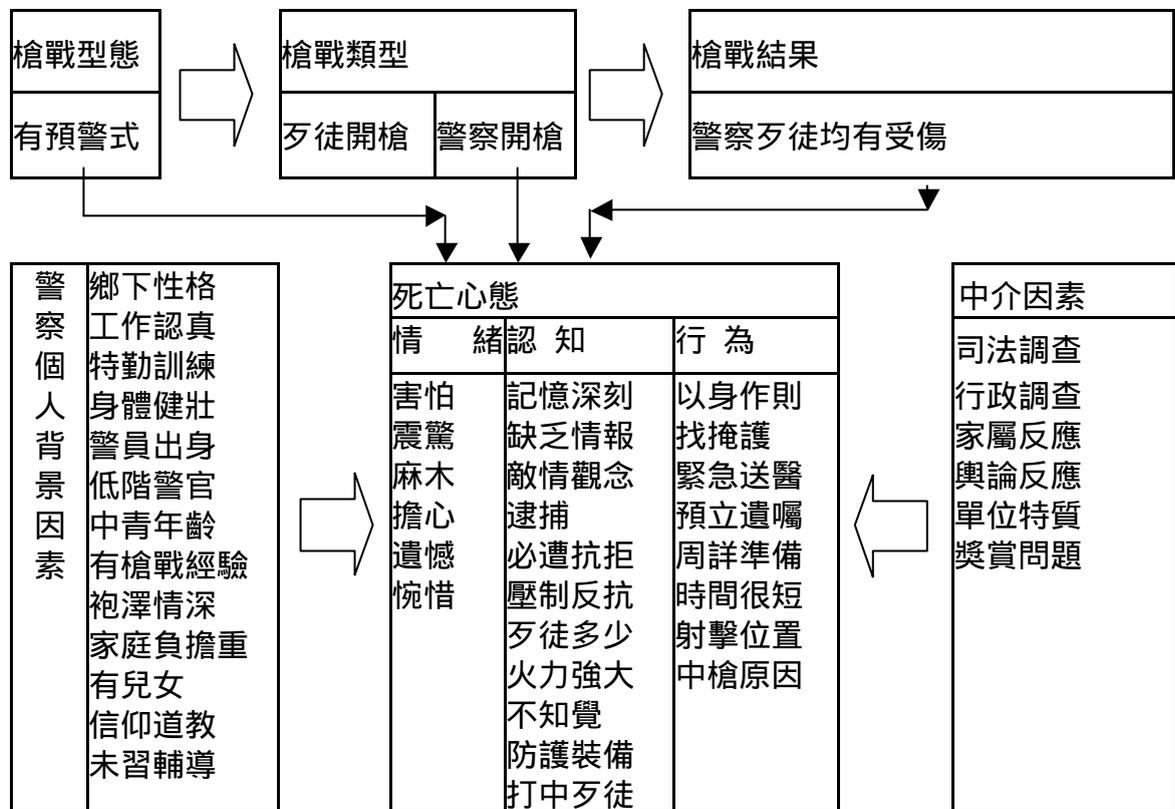
槍戰落幕，論功行賞，但在拍板定案之前，卻是流言不斷，甚至有員警向署長當面遞交「陳情書」，要求敘獎務必公平合理，勿讓同仁鮮血白流。警政署頒發立即破案獎金一百萬元，給刑事局、高雄市刑大、維安特勤中隊及台中市分局四個單位，但金額不一，分得最多和最少之間，也令員警頗有微詞。敘獎案，則又發生和「白」案一樣爭功老問題。這場國內治安史上罕見的激烈警匪槍戰，所有參與的員警，都認為是他們從警以來最感到生死交關的一役，結果雖然有六名同仁不幸中彈受傷，但圍捕的三名要犯全部落網，且起出火力強大的大批槍彈，員警內心仍充滿了榮耀。（自我肯定）員警們固

然覺得參與此一任務是從警生涯的至高榮耀，但因破格晉升的名額只有四人增多粥少，和參與圍捕的數十名（如果連後來增援及外圍警戒員警合算則是上百名）相較，顯然難能讓每位滿意做到完全公平。（獎勵問題）最後在多名高階警官的安撫、溝通下化解。

表六：(二) A 案個別深入訪談，受訪談警察基本資料簡介

編號：A			
性別	男	槍戰至受訪日期	10 個月
槍戰角色	攻堅小組長受傷	警察年資	12 年
婚姻狀況	已婚生二子	宗教信仰	一般道教

圖五：A 案個別心態形成歷程圖



### (三) A 案在槍戰現場心態歷程發現

#### 1、情緒部分：

< 說明 >：A：代表受訪者代號

P 表示受訪者的訪談內容錄音紀錄逐字稿第幾頁

L 表示受訪者的訪談內容錄音紀錄逐字稿第幾行

##### a、害怕：

進入槍戰現場無論過去有無槍戰經驗，因為隨時會發生開槍危險，員警都會緊張，不同的是緊張程度差別而已。槍枝射擊極具有殺傷力，警察被槍枝擊中發覺流血後會感到極端害怕，害怕會失血死亡。

「--中彈那一剎那的確會有產生死亡的感覺，會浮現感覺害怕（害怕）。--」  
AP160L24」

「---不知道痛同時感覺劇烈的麻，人的本能反應就是受傷不能看到血，否則會怕（害怕）。---」  
「AP160L26」

「--一般員警槍戰剛開始可能會比較謹慎，有些同仁會比較緊張、害怕（緊張、害怕）----」  
「AP155L5」

##### b、震驚

從前夕徒看見警察，可能表明身分歹徒就不敢輕舉妄動，現在卻連表明身分機會都沒有，歹徒持槍就一震濫射，而且火力出奇的強，讓警察大吃一驚。中槍的警察五人中四人均是維安特勤人員，另一名是刑警。照常理說他們能擔任這項艱鉅職務，均是受過特別的訓練，不過卻都受傷了，還好沒有發生殉職「死亡」的遺憾。

「----地下室鐵門慢慢開啟的時候，可能是我們偵查員平常這種案子看的比較多，所以就說沒關係（敵情觀念）。我猜可能是分局同仁，一開門的時候不曉得是藍，他的 AK-47 步槍就拿出來連發掃射（未注意遭襲擊），第一個就是掃到我們同事，打過來剛好先打到突擊步槍的腹部貫穿彈匣把裡面的子彈打爛了，然後打到他的手，再打到防彈背心----」  
「AP158L6」

##### c、麻木

「警匪槍戰」是一場存活戰，時時刻刻都不能掉以輕心，否則隨時會喪命，發生死亡，但是槍戰持續進行時，會發生忘記危險因而疏忽喪命。

「---一般員警槍戰剛開始可能會比較謹慎，有些同仁會比較緊張、害怕，(緊張、害怕)但是槍戰一直持續下去可能就會忘記危險不知生死(麻木)，可能腎上腺分泌較多不曉得恐懼---」。「AP155L5」

「---我們沒有閃光彈，震撼彈雖然產生巨響，可是造成大家聽覺的麻痺(麻木)，震撼彈丟完之後，三面盾牌手二人跪著一人站著，我是槍手拿衝鋒槍。」「AP153L25」

#### d、擔心

雖然僅是腳部中彈或皮肉傷，但失掉了腳的活動能力，也有殘廢之虞或變成植物人的可能。

「----之後我自己看了一下X光報告，心想完蛋可能變成殘廢了(擔心)，----」。「AP159L2」

「---看到自己變形的腳第一個就是想到會不會失血過多，因為從槍戰現場撤出來到外面還有一段距離，大概一百公尺的距離---」。「AP161L2」

「----中山醫學院主治醫師跟我講說恐怕要再開刀治療，我說我不想再開刀了，開刀怕感染又要花一筆醫藥費(擔心)」。 「AP159L6」

#### e、遺憾

被歹徒打中後到現在走動還不方便，甚至還要在開刀，對特勤工作已無法勝認，只能請調鄉下單純地區擔任內勤工作。

「---他比我幸運，他是雙手貫穿沒有打到骨頭---」。「AP157L26」

「因為老家住南投，妻子均住南投的關係。同時腳已受傷，無法再勝任維安特勤工作了(遺憾)」。 「AP162L23」

#### f、惋惜

具有豐富的「警匪槍戰」第一線槍戰經驗，可能會給下次更多的寶貴槍戰教訓，較不容易發生殉職傷亡。

「-----我過去有許多圍捕經驗，但是包括五常街那一次（圍捕陳    ）我沒有開到槍----」。 「AP159L25」

「---畢竟人已經抓到了，萬一自己中彈又沒抓到這樣感覺就很不自在（遺憾、惋惜）---」。 「AP157L15」

## 2、認知部分：

### a、記憶深刻：

槍戰經驗並不是每一位警察人員終身可得寶貴經驗，但是一但經過一場生死交關的決戰，卻會讓每一位參戰者記憶深刻終身難忘。

「----該案我記憶深刻（雖久記憶猶新），記得當初是在九十年二月九日接獲刑事局偵二隊長官指示---」。 「AP151L13」

### b、缺乏情報：

每一場槍戰發生的原因背景因素非常複雜，因此每場槍戰預警情報掌握變成勝敗關鍵，突然的警匪遭遇戰危險性高；有預警性槍戰，因為事前準備周詳，危險性較低。

「----（缺乏情報）所以延至二月十號，之後又接到線報（情報蒐集），那天晚上又趕到    分局參加勤前教育-----」。 「AP151L20」

「我們要所訂的目標是陳    ，我們是希望能拿到陳    的相片，但是找不到他的相片和相關資料（缺乏情報），只知道他身高一八〇公分，身上有攜帶手榴彈和點三五七的手槍」。 「AP151L23」

「到十一日凌晨二點突然接獲通報，說臨時狀況改變（情報缺乏），要改在清晨四點攻堅。」 「他說現場二、三樓若同時開啟攻堅應該不只一人，情資掌握方面我不是很瞭解（缺乏情報）」。 「AP152L5」

### c、敵情觀念：

在槍戰中常對歹徒輕敵認為歹徒不敢隨便對警察人員開槍，既未找掩護前進，亦常因裝備笨重未使用防護裝備，致發生傷亡。

「-----我同仁較有敵情觀念（敵情觀念）-----」。 「AP158L3」

「-----三樓很快清除之後，發現那個洗手間是反鎖的，我們的研判裡面可能會藏

匿歹徒（歹徒有多少？）-----」。「AP153L5」

「----按照這個情況，我們分析這整個透天厝從地下室到三樓有四層樓面，要怎麼實施攻堅才能避免警察傷亡（避免傷亡）？我們就決定由大樓從上而下方式以地毯式搜索，避免嫌犯手榴彈投擲-----」。「AP151L25」

#### d、逮捕而非殺戮：

警察與軍人作戰最大不同在軍人係進行消滅戰，而警察係在逮捕歹徒接受法律制裁，而非殺戮消滅歹徒，出發點不同，因而射擊時必須盡量選擇勿使其致命部位。

「----當初是刑事局偵二隊他們研究分研要採「取智」取為主，「強攻」為輔，（逮捕而非殺戮）也就是先拿到藍他女朋友的鑰匙，從正門開啟之後我們再迅速衝進去----」。「AP152L16」

「----我按照地形來分析研判，地下室應有二輛車來負責阻擋車輛的逃逸（防止逃離）-----」。「AP152L9」

「---當然能避免槍擊致死最好（逮捕而非殺戮）---」。「AP156L24」

「---整個槍戰的過程我帶了將近一百發的子彈，但是我大概只打了二十發的子彈（盡量不開槍）---」。「AP162L7」

#### e、必遭抗拒：

任何歹徒決不可能遇見警察就束手就擒，必然反抗或逃逸。尤其手中持有武器時亟有可能隨時開槍襲擊。

「----在撬開的過程中已經傳出槍響，歹徒已經朝外面攻堅人員開槍（歹徒會瘋狂濫射）-----」。「AP152L26」

「-----他們剛好把大門撞破，我們就在一樓客廳會合；這時候槍聲大作從地下室傳出來（歹徒會瘋狂濫射）-----」。「AP153L9」

「-----當時我們有一位同仁拿槍往地下室打，突然間一陣掃射就上來了（歹徒會瘋狂濫射）---」。「AP153L26」

「-----當時已將近五點，而且他當時槍枝已呈現狂射的狀況，只要有動靜他就打（歹徒會瘋狂濫射），歹徒不知道我已經被他打到-----」。「AP154L27」

「---歹徒不是點放而是持續的瘋狂亂掃射（歹徒會瘋狂濫射）---」。 「AP155L3」

#### f、壓制反抗：

對歹徒開槍認知上是以強大火力壓制反抗，讓歹徒無法反抗或逃離，束手向警察繳械投降接受逮捕。

「--我們的第一要務是清除三樓的整個樓層，所以我第一個反應是先投擲一枚震撼彈（壓制反抗）到三樓的房間裡面--」。 「AP153L2」

「----因為歹徒在地下室把鐵門拉下沒辦法出來，他被我們圍困在裡面（防止逃離）----」。 「AP153L11」

「---當我們到達廚房後半段槍響不斷傳來，我們就採取攻堅作為（壓制反抗），三個盾牌手包括我四個人由上往下走，剛走道樓梯轉角的時後，樓梯下面是暗的，我們要發揮火力赫阻他們（壓制反抗），所以就投擲一枚震撼彈，但是震撼彈的效果不是很理想，在那種非常暗的地方需要的是閃光彈來產生強光---」。 「AP153L20」

#### g、歹徒有多少人？

在警匪對峙槍聲大作中，因敵暗我明警察人員必須急速釐清的是到底歹徒有多少人？因為歹徒通常都會找地形掩護，必須掌握歹徒人數，控制歹徒從後方襲擊，並及時請求後續警力支援。

「---當時我們認為只有一個歹徒陳    ，不知道還有歹徒藍    在裡面（歹徒有多少？）----」。 「AP153L17」

「----在從一樓往地下室攻堅被掃到後送，要求派救護車過來（請求支援）---」。 「AP156L17」

#### h、歹徒火力強大：

在槍戰中有時疏忽大意輕敵，以為歹徒火力不強，或者彈藥用盡，便會造成重大傷亡。

「--他們一開始掃射上來的時候不知道他們拿的是什麼槍，只知道火力非常強（歹徒火力強大）----」。 「AP154L13」

「---現場起出 AK-47 步槍，還有將近五把手槍都是世界名槍，包括沙漠之鷹點三

五七，彈藥非常強，還有貝瑞塔最新的槍、克拉克連發三十二發的手槍還有槍托（歹徒火力強大）----」。 「AP157L9」

#### i、中槍時不知覺：

中槍實際上是最初因為過分緊張害怕而沒有感覺，這與平常在電影上所看到的中槍後大聲喊叫情形完全不一樣。

「----我是因為跳彈打到牆壁彈回來產生撕裂傷，那種傷在槍戰現場或其他狀況不會注意到那種小傷，有稍微痛但是不會很注意（中槍不知覺僅熱熱的）---」

。「AP154L11」

「--中彈的一瞬間，自己曉得中彈，因為非常的麻而不是痛，劇烈的麻，麻到沒有痛的感覺（中槍不知覺是劇烈的麻），但是整個腳是掉下來的--」。 「AP156L1」

「---心裡根本不會有什麼想法，只是一片空白（中槍時心理一片空白）----」。 「AP156L6」

「---血是感受不到，就只有劇烈的麻，都完全沒有辦法感受在滴血，其它同仁看到才知道在流血，自己完全不知道---」。 「AP161L23」

#### j、歹徒何以打中我？

中槍原因大部分均係粗心大意，被打中後仍不敢相信自已會中槍，而中槍後卻沒有退縮念頭，繼續奮勇作戰。

「----包括同仁遭跳彈下巴擦傷、中彈，把我擡上去之後隊上同仁還是繼續趕回現場去，每個人絲毫沒有退縮的意願-----」。 「AP158L24」

「--就在我們在樓梯轉角，歹徒從地下室掃射上來的時候，打中我的左腳（歹徒何以打中我？）---」。 「AP154L8」

「--到了樓梯轉角我們準備再攻擊的時後就已經來不及了，他已經掃射上來，掃到我的腳（歹徒何以打中我？）---」。 「AP155L19」

#### k、防護裝備未有作用：

警察中槍原因很多，未帶防護裝備與帶防護裝備卻無法抵擋子彈都是原因。

「----AK-47 是用鋼型穿甲彈，就是七 六二的銅彈頭裡面再包一層鋼蕊，1MM

的鋼板都可以貫穿，所以我們身上雖然穿了防護裝備，卻是完全沒有作用（防護裝備未有作用）----」。「AP155L22」

#### L、不知何人打中歹徒？

歹徒中槍，但是究竟係何人打中？因為開槍人數多場面又混亂，有時也很難判定。

「---當時情況很混亂，很難以確認是誰打到的，不過歹徒已經中槍卻是事實（不知何人打中歹徒？）----」。「AP157L7」

#### m、逃過一劫：

槍戰縱然是槍林彈雨，但是卻能毫髮無傷全身而退，全憑運氣，有逃過一劫心理。

「---因為我們一個隊員他的傷勢跟我一樣，但是他比我幸運，他是雙手貫穿沒有打到骨頭（逃過一劫）---」。「AP157L25」

「--這時歹徒掃射過來的時候我雙腿中彈貫穿，但沒打到血管動脈（逃過一劫）--」。「AP158L19」

### 3、行為部分：

#### a、以身作則：

帶班幹部能以身作則，衝鋒陷陣、親自指揮能減少傷亡。

「--出發到現場，我是擔任攻堅組小組長（幹部能身先是卒）-」。「AP152L8」

#### b、找掩護：

與歹徒發生槍戰按照法律程序先表明警察人員身分，讓歹徒接受逮捕，但是一些亡命之徒縱然已知道警察身分，卻仍然對準警察開槍不誤，因此需要小心找掩護。

「---歹徒不可能乖乖站在那裡讓您射擊，他還是會找掩護的（找掩護），他射擊後會躲起來，遇有身影散動不開槍也沒辦法（找掩護）----」。「AP156L25」

「---我猜可能是分局同仁，一開門的時候不曉得是藍，他的AK-47步槍就拿出來連發掃射（未注意遭襲擊）--」。「AP158L7」

#### c、緊急送醫：

無論警察同仁中槍或歹徒中槍或誤傷路過民眾，都會將他緊急送醫，但對自己同僚傷亡較在意並會有想幫他復仇的念頭，並繼續奮勇追緝歹徒。

「---我中彈跳上來之後攻堅組在上面很多人，大約九個人趕快把我往後拉，趕快無線電呼叫送醫（緊急送醫）---」。 「AP161L11」

「---瞬間幾乎整個左腳快掉下來；我們本能的反應就是要加以反擊（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 「AP156L5」

#### d、未有預立遺囑準備：

由於中國人習俗忌諱談論死亡，因此尚未有警察人員預立遺囑的習慣，因此每當警察人員因公殉職，許多身後事未能及時交代，讓同仁不知如何協助處理。

「---坦白講應該沒有時間去想那些問題（未有預立遺囑準備）。因為槍戰過程整個想法就是儘快結束（盡快結束槍戰）-----」。 「AP160L14」

「---要我們維安特勤隊從台北趕赴台中支援，接到命令以後毫不考慮、亦無預立遺囑等準備（未有死亡準備）---」。 「AP151L14」

「---我們警察都沒有這方面的訓練，從來沒有灌輸這方面的預立遺囑，為死亡預作準備，出勤務可能就死亡了，什麼卻都沒有交代（未有預立遺囑準備）----」。 「AP160L16」

#### e、周詳準備：

警匪槍戰如果有預警情報，事前得知歹徒人數、火力、路線等，都會舉行勤前教育分配圍捕任務位置，但如果是遭遇戰，因無情報在準備方面就較為困難。

「---到了二月九號也就是第一天，在現場勤前教育（周詳準備）後因狀況沒辦法掌握。在三點半開完勤教並任務編組，我們有十八位維安特勤人員，分為任務組及攻堅組、支援組和掩護組（有周詳準備）---」。 「AP151L19」

#### f、粗心大意亂移動：

中槍的警察人員一般而言，在行為上可能比較疏忽，因而被擊中

，不論有無槍戰經驗。

「--打中另外一位同仁的下巴還有耳朵還有另外一位的手（粗心大意亂移動），當時大概在五點十分的時候是第四波--」。「AP154L9」

「---另一名是台中是警察局偵查員施\_\_\_\_\_，他是之前在地下室警戒的時候，剛好被藍\_\_\_\_\_掃到（粗心大意亂移動）」。「AP157L21」

「----我過去有許多圍捕經驗，但是包括五常街那一次（圍捕陳\_\_\_\_\_），但我沒有開到槍（有槍戰經驗）-----」。「AP159L25」

#### g、槍戰時間很短：

真正槍戰一般而言，在短短數分鐘就會結束，歹徒如果未中槍被捕，就會衝出重圍逃亡。

「---我五點十分中彈不到十分鐘（槍戰時間很短），他們（歹徒）已經承受不了這種攻擊而駕車逃逸（防止逃離）---」。「AP156L19」

「----我中彈後沒有多久就抓到了，上救護車同仁無線電就傳來說逮到他們了，這是感到比較欣慰的-----」。「AP157L14」

#### h、找部位伺機反擊：

發現歹徒開槍後，反擊時會找盡量不傷要害部位射擊，目的在使歹徒投降。

「--有固定的瞄準點（找部位伺機反擊）沒有固定的瞄準點我們不會隨意開槍---」。「AP162L6」

## 二、B 案：訪問參加高雄縣圍捕曾\_\_\_\_\_、周\_\_\_\_\_等人槍戰死傷之刑警（台灣南部 - 台南市警察局）。

### （一）B 案相關檔案文獻的前後追蹤探討：

高雄縣\_\_\_\_\_鄉有一批不良分子擁槍自重，涉及恐嚇、強盜等重大刑案，行蹤不定。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在該鄉與另一夥不良分子發生槍戰，因而懷疑一名住\_\_\_\_\_鄉\_\_\_\_\_村的吳\_\_\_\_\_明洩漏他們的行蹤，數度前往他的住處欲對他不利。被害人吳\_\_\_\_\_平日與台南市\_\_\_\_\_分局刑事

組小隊長鄭  、偵查員吳  熟識，隨即向鄭、吳報案，並請警方派人保護。查緝槍械績效一向名列前茅的小隊長鄭  ，鑒於時機不可失，利用其在高雄地區豐沛人脈關係，透過線民積極查訪，懷疑這夥歹徒涉嫌自力走私槍械，擁有強大火力，曾持槍搶劫高雄市一名黑道老大的賭場。為進一步查證這夥歹徒的身分，便親率偵查員吳  、賴  南下高雄縣  鄉  村找被害人吳  住處進一步瞭解（蒐集情報）。不料在吳  住處巧遇，尋仇歹徒多人來到，在屋外叫門，小隊長鄭  從屋內向外查看，發現對方來了五名男子都持有長短槍械，火力強大。因此不敢輕舉妄動（盡量不開槍），要求被害人吳  不要開門（歹徒火力強大）。歹徒見未有人理會不久後離去，鄭  隨即返回台南市警察局  分局，並向刑事組長周  報告查訪結果。組長認為這夥歹徒火力強大，另加派四名偵查員支援偵辦。（請求支援）五日中午，小隊長鄭  再度率刑事組偵查員吳  、賴  、謝  、巫  、蘇  、徐  等人趕往查緝，一直埋伏到下午六時許未見蹤影，即轉往被害人吳  的住處研商進一步對策。由小隊長鄭  、偵查員吳  及徐  祥進入屋內，其餘四名偵查員在外埋伏策應。（找掩護）

當晚九時卅分，歹徒陳  駕駛 NJ-6608 號轎車載嫌犯周  、曾  抵達現場，周、曾兩人各持一把 90 手槍進入被害人吳  住處，再上二樓時，因當時警方已在房間裡埋伏，周、曾兩人上樓後，發現警方人員在場，即向警方開槍（歹徒會瘋狂濫射），雙方進而發生警匪激烈槍戰，警方格斃二人，捕獲一人（逮捕而非殺戮），小隊長鄭  頸部中彈有生命危險，偵查員吳  手指中彈幸無大礙。（逃過一劫）被擊斃的二名歹徒是周  （卅四歲、  人）及曾  （卅二歲、阿蓮人），另一名開車歹徒陳  （廿四歲、高雄市人）被警方圍捕逮獲。

這起槍戰發生的原因，其實是一個「不幸的巧合」。台南市

分局刑事組小隊長鄭 ，在今年過年期間即已獲得情報，顯示曾經藏匿槍擊要犯楊 的曾 （三十三歲，有恐嚇及槍炮等前科）及手下組成的犯罪集團，涉嫌多起持槍搶奪賭場案，並可能涉及挾持職棒球員案件，犯行重大，最近多在高雄縣市一帶出沒（情報掌握）。從那時候開始，小隊長鄭 每天都出門查這件案子，過了一段時間，他太太好奇的問他：「案子查得怎麼樣？」他語帶玄機的說，「這件案子有點複雜，要天時、地利、人和配合恰到好處才能動手！」（情報掌握）另一方面，出身高雄縣 鄉的偵查員吳 也積極透過昔日朋友，四處打聽，掌握這個集團的動態，事情漸漸雖然有了眉目，但還不是動手的時候，需再靜觀其變（情報蒐集）。

正巧警政署從該年四月起開始展開全國「肅槍專案」，正進行績效評比，由於榮譽心驅使，小隊長鄭 與偵查員吳 也感受到無形的壓力，但情報還不是很成熟，於是決定六日到被害人吳姓男子家中再度查訪。（任務第一）吳姓男子與曾 等人是舊識，因為曾某等人在彰化涉及一件賭場搶案，被警方追得很緊，曾嫌懷疑是被害人吳某告的密，因此放話要找被害人吳某談清楚，引起被害人恐懼報復，因而向警界朋友報案。五日下午，小隊長鄭 、偵查員吳 與另五名刑事組同事徐 、賴 、蘇 、謝 、巫 ，駕兩部車到 鄉 村吳某的家中，小隊長鄭 、偵查員吳 及徐

進入二樓屋內，其餘的人在樓下守候，但一直沒有進一步消息。到了當天晚上九點多，曾嫌打電話給被害人吳姓男子，說他人在高雄市，大約半小時會到。偵查員吳 聽到消息，立即通知在樓下守候的同事準備逮人。可是不到三分鐘，吳某家的門鈴響了，原來準備尋仇的歹徒早已在吳家附近，卻故意說人還在高雄市，準備來個突襲，讓被害人吳某疏於防範，殺他個措手不及。由於曾嫌與前去應門的偵查員吳 曾經照過面，歹徒一進門就持九?手槍指著偵查員吳 的頭，吳某本能的用左手撥開槍枝，兩人在地上扭打成一團，曾某胡

亂開槍，打中偵查員吳某的左手無名指。（歹徒會瘋狂濫射）在約十坪大的客廳裡，雙方開始互射（壓制反抗），另一個歹徒周（三十四歲，高雄縣人，有殺人、槍炮等前科）也加入槍戰，小隊長鄭中中了兩槍，一槍從左眉頭擦過，另一槍卡在喉頭，兩名歹徒當場被格斃。（看到警察中槍想報復）這場槍戰雙方互開二十多槍，在樓下的五名偵查員為了逮捕另一名嫌犯陳（二十四歲，高雄市人，有槍炮等前科），也開了十三槍。（壓制反抗）這起槍戰因為歹徒原稱三十分鐘才到，卻不到三分鐘就突然進門，警方來不及調集人馬，而且在大約十坪大的客廳內互相開火，無從掩蔽，只能硬碰硬，對警方而言，天時、地利、人和都非常不利，造成人員折損嚴重，只能算是「不幸的巧合」。（缺乏情報）

受傷的台南市警察局分局刑事組小隊長鄭，經送醫急救經醫師緊急搶救傷勢初步已漸趨穩定。警政署長姚有到醫院慰問受傷員警及家屬。警方並兵分五路緝捕同夥歹徒，但無所獲。小隊長鄭頸部中一槍，子彈擊中喉結下方第二節軟骨，傷及食道、氣管，再打碎第六節脊椎骨後，彈頭卡在後頸部表皮，經成大醫院醫師晚上十時卅分緊急開刀至凌晨四時卅分，取出彈頭，並修補受傷的食道、氣管。醫師表示，鄭員的瞳孔一度放大，但手術後瞳孔漸縮小，生命力轉強，情況已漸趨穩定，但仍住加護病房觀察一星期，才可確定是否脫險。至於額頭被流彈擦傷處已無大礙。偵查員吳的左手指中指被子彈擊中，指骨碎裂，經醫師手術後已無大礙。其後經過一個月醫治，想不到小隊長鄭最後傷重不治，因公殉職。留下妻小，局長萬（也已逝世）為照顧鄭員家庭，特安排鄭妻至台南市警察局擔任工友職務，以繼續培養小孩長大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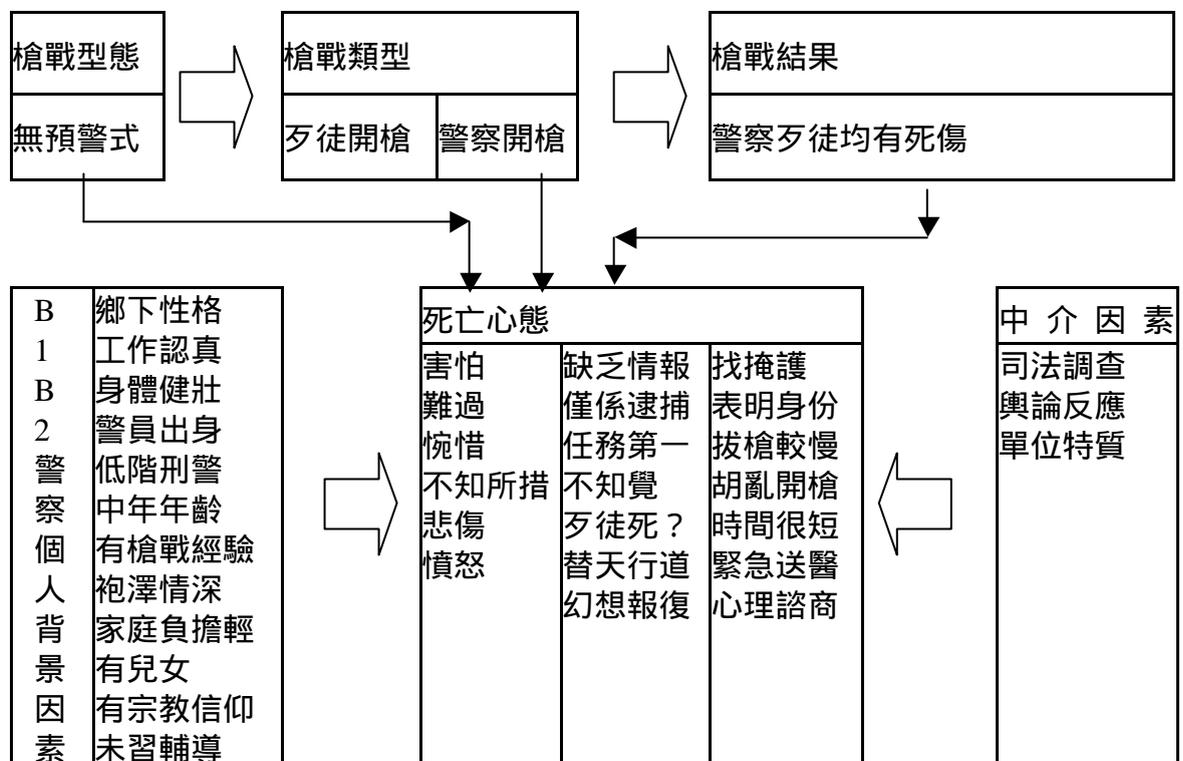
表七：(二)、B 案個別深入訪談，受談警察 B1 基本資料簡介

編號：B1			
性別	男	槍戰至受訪日期	5 年
槍戰角色	守二樓大門	警察年資	12 年
婚姻狀況	已婚生二子	宗教信仰	天主教

表八：(二)、B 案個別深入訪談，受談警察 B2 基本資料簡介

編號：B2			
性別	男	槍戰至受訪日期	5 年
槍戰角色	守二樓裡面	警察年資	12 年
婚姻狀況	已婚生二子	宗教信仰	道教

圖六：B 案 B1、B2 警察個別心態形成歷程圖



### (三) B 案 B1、 B2 警察在槍戰現場心態歷程發現

#### 1、情緒部分：

< 說明 > : B : 代表受訪者代號 , B1、 B2 係表示二人代號

P 表示受訪者的訪談內容錄音紀錄逐字稿第幾頁

L 表示受訪者的訪談內容錄音紀錄逐字稿第幾行

##### a、害怕：

槍戰現場當時情緒是充滿緊張、害怕、恐懼，因為隨時都會有人會發生死亡，死神隨時在向現場人員召喚，害怕緊張情緒直到槍戰結束後，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縱然有槍戰經驗仍然會發生害怕。

「 --我聽到槍聲一定要開槍，如果沒開穩死，全部死（害怕） -- 」。 「 B1P168L7 」

「 ----我當時發生時都感到緊張（害怕、緊張） ---- 」。 「 B2 P173L9 」

「 ----會緊張啊（緊張），我有找一射擊位置，當吳 用手撥開，我就開槍反擊了 --- 」。 「 B2 P173L26 」

「事後送到醫院，長官都在那邊時才感到心理緊張、害怕。若說事後不怕是騙人的，事後很害怕。好幾天沒睡，東西雖吃的下但是吃的比較少 」。 「 B2P175L3 」

「 ----我本來從二樓下去要叫同仁去扶安 ，我緊急要下去時想到不對喔，同事會不會把我當作歹徒對我開槍（害怕） ---- 」。 「 B2 P175L7 」

「 -----看到他所用過的東西就會想到他和槍戰當時狀況（失落、惋惜、寂寞） -- 」。 「 B2 P177L8 」

「 -----比較有經驗了，事後還是會怕（害怕） ---- 」。 「 B2 P176L22 」

「 ---現在都不知道了。檢察官問我射擊位置在哪裡，我說我真的不知道，我有閃躲，現場說寬也很寬，說窄也很窄。所以他們衝出來我聽見「砰」一聲，心理就緊張了（不知所措） ---- 」。 「 B2 P174L22 」

##### b、難過：

看到自己同仁中彈，不僅會很難過而且對於送醫過程會覺得太慢，因此對於醫務人員的服務態度，會發生怨言指責。

「 ---我到空軍醫院時我叫他，他還眼睜睜看著我，我跟他說「你自己要堅強一點

」(難過), 我自己手傷是小事。----」。「B1 P170L5」

「---當時我應該是有啦！看到同事這樣子我是很難過，而且地上都是血。(難過) --」。「B1 P172L1」

「----我印象中對醫院人員口氣也不太好，當時因為太急了。(憤怒) -----」。「B1 P172L16」

「---成大醫院一個多月，一直都沒清醒，好像要變植物人的樣子。(難過) ----」。「B1 P172L19」

#### c、惋惜：

面對同仁中槍，開始覺得如果不是什麼原因也不會中彈，對於中彈內心中充滿惋惜。

「-----如果那天穿防彈背心，我可能也死了，我們那時的防彈背心，根本沒辦法跟他們搏鬥。安 如果穿防彈背心，打到那裡（喉頭）同樣會死，我那時抱安 時我以為他只有眉毛擦傷，我心想他只中一槍-----」。「B1P167L5」

#### d、不知所措：

在槍戰現場突然看到自己同仁中槍，除了緊急送醫外，在等待救治之際，會茫然不知所措。

「---安 人到空軍醫院門口時，我叫他的時候，他眼睜睜的看著我，我一直叫他，我心想不能讓他睡著，當時我不知道他中一槍氣管斷掉，當時我想說要將他的頭動一動。本來他中一槍我以為打中頭部，慘了。(不知所措) -----」。「B1 P169L21」

#### e、悲傷：

槍戰結束看到同仁死亡，不僅會悲傷而且會有失落感，要一段時間才能撫平傷口。

「-----大家都非常悲傷，每次聚在一起就會想起他，因為我們同一組有一段時間，後來因為時間的關係就比較淡忘。(悲傷、失落) -----」。「B1P172L26」

#### f、憤怒：

看到歹徒對警察人員毫無理性開槍，而且同仁已有人中槍倒下，

那一刻的心情情緒是極端的憤怒。

「---他想讓我們死，我們就要他亡（憤怒）-----」。 「B2P174L19」

## 2、認知部分：

### a、缺乏情報：

發生槍戰時對於歹徒的資訊掌握，一般而言均極為貧乏，諸如歹徒有多少人？多少火力？為何會爆發槍戰？有無挾持人質等？由於訊息瞬間萬變，事先情報掌握極為困難。

「---門有關，我們是在裡面，他們在外面，我們到現場他們隨即也到，防彈衣也來不及穿（未有周詳準備）。那時我沒想到他們會馬上趕到（缺乏情報）---」。 「B1P164L19」

「-----到底多少人上來也不知道（歹徒有多少？）----」。 「B1P166L14」

「--不知道他們來有沒有帶槍，一見面就開槍了（敵情觀念）-」。 「B2P173L15」

### b、逮捕非殺戮：

縱然發生警匪槍戰，開槍目的係在逮捕歹徒，因此開槍時就應注意勿射擊致命位置，使歹徒就範即已足，盡量避免傷亡。

「-----我想說讓他進來以後就可以控制他了，我那時心理這樣想（逮捕非殺戮）-----」。 「B1P167L13」

「-----那時人都分配好了，我想我先控制一個歹徒（壓制反抗），安    在後面也可以支援我（請求支援）-----」。 「B1P167L17」

「---曾    等三人有到吳    住處找他並拿一支烏茲衝鋒槍出來，所以當時我們本來想要找一個地方他們開槍（找掩護），剛好二個小孩子騎腳踏車過去怕打到小孩子（勿傷及無辜），到最後便放棄-----」。 「B1P164L4」

「----我也是一定要打到這個人，我是朝吉普車的方向開槍（找部位伺機反擊----）。 「B2P177L4」

### c、任務第一：

在初步獲得歹徒擁有強大槍械情報後，雖然明知逮捕時會發生致命危險，也必遭致反抗，但在任務第一的榮譽心驅使下，義無反顧衝

鋒陷陣奮勇直前。

「-----那時我心想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任務第一），每天跟他耗也不是辦法，乾脆一次強勢跟他解決-----」。「B1P167L16」

「-----我們二人差不多時間跌倒，我想說當時在拼命，也沒時間讓去我考慮什麼了-----」。「B1P168L22」

#### d、中槍不知覺：

槍戰發生時，無論警察或歹徒被槍枝擊中，是不會像平常我們看電影般，大聲哀嚎，又喊又叫，中槍者根本不知覺，直到發現自己流血才會開始緊張心慌，如果來不及緊急送醫延誤醫治，此時極有可能送命。

「--當時他在開槍時，我旁邊就有人喊說你的頭要閃開（實際未有人），忽然間碰一聲我也不知道手腕已經中槍了（中槍不知覺僅熱熱的）--」。「B1P165L8」

「--我手中槍我也不知道，是事後他們跟我說手在流血，我才知道手中槍，我以為子彈還留在手中（中槍不知覺）---」。「B1P169L14」

「----市立醫院替我注射麻醉針才知道痛（中槍不知覺）----」。「B1P170L13」

「--剛開始嗚嗚的叫，好像要說什麼卻說不出來（講不出話來）」。「B1P171L26」

「---打開保險對著他的肚子射擊（關保險致拔槍較慢），連叫一聲都沒有他就倒下去了（中槍無叫聲）---」。「B1P165L12」

「-----我們看到電視上人中槍後還在動，當時我看他一槍就不動了，也沒掙扎或呻吟等等-----」。「B1P168L25」

「-----是後來同事徐 看到我眼鏡、頭髮都是血，才對我說是不是你被打到了？我仔細檢查才發現我真的是手部中彈了-----」。「B1P165L17」

#### e、歹徒死了沒有？

槍戰中雖然已看到歹徒倒下，但是在認知上卻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唯恐歹徒突然間又爬起來射擊，因此，會頻頻關心歹徒傷亡狀況。

「----我是先叫阿 看他（歹徒）有沒有怎樣，我怕他沒死又爬起來對我不利。（歹徒死了沒？）當時我很緊急大聲喊說：「死了沒有，槍先撥到旁邊去，槍拿起來」，我沒有去碰他，（歹徒死了沒？）我心想我們的同事安 比較重要，我是叫他們去看對方有沒有怎樣，有沒有死，我是怕對方突然沒死又起來，所以我

叫阿 先將對方槍枝收起來-----」。「B1P170L19」

#### f、替天行道：

歹徒死了，在心態認知上是替天行道，因為歹徒在地方為非作歹，已引起公憤，罪有應得。

「----現在回想我們將他打死，整個村子都放鞭炮，這樣也算是做好事，為民除害（替天行道）-----」。「B1P171L11」

#### g、幻想有人報復：

受到激烈槍戰死亡陰影的影響，有一段時間會覺得草木皆兵，疑神疑鬼，懷疑會有人報復。

「-----不過我會注意有沒有人跟蹤我（幻想有人報復）-----」。「B2P175L24」

「-----我有好多次在外面與同事、老婆、朋友吃海產，我怕說會不會有人跟蹤我，每次我吃東西都經常向著外面看，我有這個心態怕有人對我不利（幻想有人報復）-----」。「B2P175L26」

### 3、行為部分：

#### a、找掩護：

面對槍戰第一個行為反應就是趕快找掩護，避免無端被射擊致死，因此利用地形地物成了現場第一個行為反應。

「-----那時我們是安排三個在樓上，三個在樓下，剛好三個同事要到樓下去埋伏時，他們鞋子還來不及穿歹徒車剛好到，那時都躲在圍牆邊（找掩護）-----」。「B1P164L11」

#### b、表明身分：

警察係代表政府執行法律，因此面對歹徒首先應表明警察身份，然而在重大要犯面前，即使早已經知道是警察照樣會開槍射擊。

「-----我一開他把門踹開就進來了，他的槍先人進到屋裡面，所以我的手先抓到他的槍（搶槍），抓到他的槍以後就順勢將槍枝壓到旁邊，另一手就持槍頂住他肚子（壓制反抗），那時我就表示我是警察（表明身分），旁邊的同仁也大喊警察（表明身分），就這樣歹徒就開始開槍了-----」。「B1P165L1」

### c、關保險拔槍較慢：

警察人員因使用槍械有一定規定，致平常為防槍械走火均將手槍保險關上，在緊急狀況突然要拔槍開火時，時間上有慢半拍的感覺，因而被歹徒先馳得點，佔上風。

「-----我聽到槍聲時，我也一定要開槍，當時我開保險，他就開了二、三槍。（關保險拔槍較慢）-----」。「B1P168L2」

「----等我聽到第一聲槍聲時扳機壓不下去，因為我們怕走火都有關保險（關保險拔槍較慢）-----」。「B1P165L4」

### d、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

槍戰現場因為情緒緊張，看見歹徒已經開槍同仁也被擊中流血，對射擊部位較難掌握，一時行為衝動，開槍比較難以像平時訓練般瞄準射擊部位再開槍。

「--實際到底打到哪裡我也不太曉得，我反正開了二槍，（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阿 衝過來也有近距離對他開，開了十多槍。（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B1P169L1」

「---歹徒就這樣上來，那時他們叫我開槍，我認為等他們進來就可控制他們（盡量不開槍），他們怎會這麼大膽敢開槍（歹徒會瘋狂濫射）？我想說槍抵住他們---。（壓制反抗）----」。「B1P164L14」

「-----我只看到他倒下去。之後我抓狂子彈也開完（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我就拿鄭 小隊長的槍來開，一直朝那個歹徒開，到最後二個歹徒都倒下去（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B2P174L8」

「----老實講我非常抓狂（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後來清槍只剩二發-----」。「B2P174L14」

### e、槍戰時間很短：

真正槍戰時間不會太長，瞬間即會分出勝負，不是警察殉職被殺就是歹徒傷亡或逃逸。

「----差不多都在同一個時間，當時事情發生都在一剎那而已，前後不到一分鐘

(槍戰時間很短), 整間都是煙霧-----」。「B1P166L3」

#### f、緊急送醫：

無論警察同仁中槍或歹徒中槍，都會將他緊急送醫，但對自己同仁傷亡較在意並會有想幫他復仇的念頭，並儘速結束槍戰。

「---我另外聽說安    倒在地上，他們走過去扶安    和撿那支槍並叫他們去開車來，我就抱安    下去（將受傷同仁緊急送醫）-----」。「B1P166L7」

#### g、心理諮商輔導：

歷經一場生死交關的決死戰後，心態上形成嚴重創傷，需要心理輔導以消除內心的陰影。

「-----我是信天主教，我利用休閒時間帶我太太去教堂做禮拜，一方面祈求上帝保佑安    在天之靈，一方面也做些心創傷輔導。（移情作用）（心理諮商輔導）沒有什麼感覺-----」。「B1P172L22」

「-----我是客家人我信佛教。我們都拜像天公廟啦，陰的我也有拜（宗教信仰）。「B2P177L27」

「-----我有時候很鐵齒（不信邪），但現在不會了。廟宇我都會拜，有時後經過我也會點一下頭。我今年會拜陰的是因為我心理很煩、很雜，有人叫我陰的不要拜（求平安符）-----」。「B2P178L3」

### 三、 C 案：訪問目睹花蓮縣警員李    被槍殺後殉職之員警（台灣東部 - 花蓮縣警察局）。

#### （一）C 案相關檔案文獻的前後追蹤探討：

花蓮縣    警分局    派出所於九十年四月    日驚傳（震驚）殺警奪槍案，原本是負責治安的派出所，卻成了重大刑案現場，員警個個面色凝重（害怕、悲傷、難過、憤怒）。值班警員李    在值班台上遭歹徒持土製鋼管槍，自窗外開槍射擊，七點八公分長的鋼彈從背部貫穿胸部，當場殉職（未注意遭襲擊）。不幸殉職的警員李    （四十六歲，    期警員班畢，為花蓮縣    鄉子弟，服務警界十二多年），晚間八時至十時輪值    派出所，所內僅有

一人值勤，負責受理民眾報案。昨晚十一時四分，        派出所主管賴        駕警車到        派出所巡邏會簽時，赫然發現李員坐在值班台上，全身流血，斷氣多時，身上的配槍、子彈連同S腰帶、槍套等已遭歹徒搶走，警方立即封鎖現場，緊急通報線上警網攔查（請求支援），李        的妻子趕到現場目睹丈夫殉職，數度昏厥，令人鼻酸（悲傷）。警方訪查附近居民，村民大多表示，在當晚九點卅分左右，聽到一起爆炸的巨大聲響，有如輪胎爆炸聲，可能是在九點卅分前後遇襲。也有民眾聽到野狗狂吠。

派出所係在派出所駐在化後，與        派出所合併，主要是希望能集中二個派出所的警力，擴大勤區威力，但是民眾希望派出所留下來，最後採取折衷方式，員警佩槍留宿，由於派出所地點偏僻距附近社區與住戶有一段距離，成為歹徒下手的目標（未注意遭襲擊）。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凌        、檢察官黃        、張        、許        與警察局長刁        在案發後立即趕赴現場，進行指揮偵辦。警政署長則下令各縣市警察局及署屬各警察機關首長，要求轉飭所屬員警，提高警覺，加強各駐地安全維護，以防歹徒繼續犯案。花蓮縣長王        ，昨天以極沈痛的心情關切殺警奪槍案，並指示警方專案小組全力緝兇，務必在最短的時間內，將歹徒繩之以法，以告慰死者在天之靈，也讓地方早日恢復寧靜（替天行道）。縣長稱：歹徒膽大包天，連帶槍的執法人員亦無法倖免，究竟歹徒動機為何？他特別指示警察局長，儘速釐清案情，務必在最短時間內破案。立法委員張        說，派出所夜間單人執勤，實在有必要重新檢討，花蓮縣幅員遼闊，員警編制不足，去年花蓮縣警察局在山地鄉或偏遠地區派出所試辦派出所駐在化，很多地方人士長期習慣「有派出所在我家旁邊」，認為派出所駐在化之後，警察不在身旁，沒有安全感，反對派出所駐在化，還是有很多派出所夜間單人執勤，但留一個警員是很危險的（未注意遭襲擊），他除了將向中央爭取更多

警察員額外，也認為派出所駐在化有必要重新檢討。

檢警在現場進行相驗，初步研判，歹徒從派出所右側的窗戶持改造的鋼管槍近距離射殺李，鋼彈火力驚人，破窗而入，從李的背後第七節的脊椎貫穿至前胸，再擊中左側的牆壁，並留下一個深達四公分，直徑十五公分有如碗公一般的大窟窿。這枚鋼彈長達七點八公分，直徑二公分，應屬改造式的槍管擊發，威力強大，不輸給小型砲彈，火藥及鋼彈來源屬特殊用途（歹徒火力強大）。附近民眾指出，大約在晚間九點至九點卅分左右，聽到一起巨大聲響，同時又聽到狗叫聲。警方籲請民眾協助提供破案線索（缺乏情報）。內政部長張、警政署長王由花蓮縣長王、立委張等人陪同，翌日早上飛抵花蓮鄉，慰問遭歹徒槍殺殉職警員李的家屬，署長指出，李員遺族屬應可領到一千一百萬撫卹金，警政署會全力協助家屬，協助身後工作並從優撫卹（家屬賠償問題）。李妻泣不成聲，數度哽咽無法言語，與三名女兒抱頭痛哭，請求部長全力破案。部長表示全力破案，並將全面實施偏遠地區派出所駐在化，撤銷深夜值勤警力，改善夜間單人執勤政策，派出所深夜只有一名警員，有時上廁所或洗手，也無法應付勤務需要，個人安全也受到威脅。授權各警察局規劃小型或山地派出所駐在化，避免悲劇重複發生。前曾在全省定點試辦派出所駐在化，讓小型或山地派出所警力聯合執勤，改變過去派出所輪值方式，但因部分試辦區域地方反彈，未獲實施。部長指出：殺警奪槍案凸顯派出所駐在化重要性，當場指示警政署重新檢討派出所駐在化，像派出所這種只有三人輪職的派出所，警力太少，應執行聯合勤務，即白天員警執勤，晚上透過 110 報案系統報案，或在派出所外增設直撥電話，關起門來接受報案，不必值班到深夜。不少人將矛頭對準花蓮縣警局推動的派出所駐在化計畫，認為是造成這次員警落單遭襲事件的主因，讓花蓮縣警局承受不少壓力，花蓮縣警局

從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針對新城、吉安、鳳林、玉里四個分局，推動偏遠地區及山地的派出所駐在化計畫。用意是提昇治安服務品質，將三到五人的小所，依據地理位置及治安情況，將警力集中在主力所合署辦公，統籌規劃巡邏、路檢、臨檢等攻勢勤務，地方治安在優勢警力的維護下將更能獲得確保。不過這項計畫立刻招致地方民眾的強烈反彈。警察局雖然多次下鄉和民眾溝通，強調駐在化並不是裁併派出所，但民眾始終無法諒解。（與論反應）其中並有、和三村的原住民在立委巴的率領下，到花蓮縣警局前抗議，縣警局迫於強大民意，同意恢復原建制。此例一開，立刻引發連鎖效應，更多的駐在化地區的民眾紛紛要求比照辦理，並恢復原建制運作。雖然頂著強大民意壓力，但是為了進行有效率的治安維護，警察局在二月底駐在化試辦結束後，已將試辦成效評估報告送交警政署，待核備後正式實施。

民國六十年代末期，警政署孔先生規劃警察新勤務制度，主要著眼點即在裁撤為數眾多的地區警察派出機構，集中警力並輔以機動車輛，綿密通訊網路與巡邏密度，倡行民眾 110 報案系統，俾隨時掌控點、線、面的治安狀況，有效打擊犯罪。後來因民間反映不佳，多數民眾仍視分駐派出所為保護地方治安的「土地公廟」，一旦遽爾廢除，心理上顯然難以適應而喊停。

面對如此慘痛的教訓，以及社會急遽轉形中越趨複雜的犯罪手法，客觀因應之道，當然不外乎全面檢討並改善各治安單位的硬體防護設施，如裝置監視器、防盜門窗、健全聯絡通報體系、強化執勤裝備等（防護裝備）；然而，更迫切的作為，則需每位站在第一線執勤的基層員警，有更深沉的體認與自覺（勤練槍法與體技訓練）。

警察人員的職責是除了維護自身安全以外，還肩負千千萬萬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危。為著這樣艱鉅的任務，警察必須好好愛惜自己

的生命，才能夠好好去保護別人的生命。雖然警察面對的大都是善良的民眾，但卻不知道歹徒何時犯案，亦不可能把每一民眾當成歹徒。但是只要值班堅守崗位，眼觀四面，耳聽八方；備勤遇事快速反應，無事協助值班執行駐地安全維護；臨檢、查緝要犯勤練組合訓練技巧，發揮相互支援功能，才能避免危害。

依世界警政思潮，採散在制是正確的，採集中制的美國亦自1980年起漸漸偏向社區警政等勤務策略；而採散在制最成功者莫過於日本，也因日本警察策略的成功，使其能在經濟高度發展之後尚能保有良好的治安，據學者鄭善印氏之統計，日本全國現約有6500派出所，8400個駐在所。我國亦採散在制，與日本有許多相似處，只因我國派出所、警勤區之任務與功能未能隨主客觀條件的改變而調整，勤務已過度膨脹、繁雜，致扭曲其原設計之功能，已達必須調整之地步。大部分縣市警局均針對偏遠警力低於三人以下之駐在所以合併方式加強警力；被合併之駐在所，白天仍維持員警執勤，夜間則撤離，也有的派出所則主動加裝紅外線等安全設備，甚至養狗及鵝以提高警覺。例如：在台北縣，偏遠地區派出所因幅員遼闊，範圍涵蓋了山區及海線，十五個分局共有一百四十多派出所、分駐及駐在所，其中山區有十三個駐在所員警僅四人以下編制，為顧及服勤安全，這十三個小所員警均不予配槍，純粹以「服務」偏遠山區民眾為主，於夜間乾脆將小所關閉，將人員集中到主力所，萬一有突發狀況發生，可以有效集中彈性運用。

在桃園縣，偏遠地區派出所人力在三人以下者只有大溪警分局。桃園縣警局為提昇山地派出所員警執勤安全，將十個山地派出所合併成五個派出所，被合併派出所白天仍派人駐守，晚間則關門，而合併後的山地派出所晚間六點以後都維持二人以上警力。為照顧偏遠地區的治安狀況，雖然派出所員警撤出，派出所合併並未拆除原派出所，只是將通信器材、重要簿冊、槍械撤出，員警每天上午

八點到下午六點，還是會在派出所值班。同時為了強化山區的治安維護，派出所合併後，人力增加一倍。

在新竹縣，偏遠地區派出所轄內有三十個。其中，橫山分局轄內有二十六個，竹東分局轄有三個、新埔分局轄內則有一個。這三十個位處偏遠、警力單薄的警所，入夜後一律採雙哨值班，警力單薄的警所，入夜後人員、槍械全數集中在主力所，甚至連民眾報案電話系統，都切換集中至主力所的因應措施，以確保員警、槍械的安全。

在新竹市，偏遠地區派出所，除了召開強化派出所駐地安全維護會議外，並由警察局督察室、刑警隊、行政課及轄區分局長，前往較偏僻派出所實施駐地安檢，並就地舉行改進措施對策檢討會，讓值勤員警有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在基隆市，無四人以下「入夜合哨」小派出所，亦無警犬，但市警三分局有復興、瑪陵兩個山區六人派出所，晚間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值班警員可拉下鐵門「值宿」，正、副所長亦需輪流在所指揮。

在宜蘭縣，總共有六十個派出所，一半以上配置的員警人數不滿五員，依規定入夜後可關起門來在所內「值宿」，遇民眾報案再開門受理；少數派出所養狗以提高警覺性，有的則請社區巡守隊定時「會哨」，有些員警自掏腰包設置紅外線感應器，遇有民眾接近時會發出聲響或自動亮燈，以增加安全。

在花蓮縣，全縣八十五個派出所中，屬於三人以下的派出所就有三十四個，為推動派出所駐在化，集中警力有效維護治安外，另一目的，就在保護偏遠派出所同仁的安全。沒想到駐在化計劃在部分民意壓力下無法落實，導致李 單人值勤，遭歹徒開槍射殺。記取這次教訓，該局已通令各派出所，夜間六時後無法雙警值勤，將警力合併到主力派出所，加強基層同仁的危機意識，避免 派

出所悲劇再發生。

遇害的李 是一位好警員，在同期中年紀較長，服完三年兵役，服役後再投考警校，投入警界時已卅三歲，七十七年十月警校警員班第 期畢業，踏入警界最先分發宜蘭 分局，七十九年調回家鄉花蓮服務，八十年警察丙等特考及格，原在花蓮 警察分局服務，一年多前自請調案發分局服務。殉職後留有三名女兒，長女二十二歲，就讀 體育學院，次女十八歲，就讀私立 中學，三女十二歲就讀 國小，家有九十一歲高齡的父親中度殘障需要人照顧。媽媽已過世多年。李員待人處事圓融，又能照顧同學，生活正常，交往單純，無不良嗜好，是標準的警察。李 的表妻弟任同警察局偵查員，在聞訊後紅著眼眶，開著偵防車趕到花蓮市載法醫返回現場進行相驗工作，平常進出各重大刑案現場的妻弟看到自己的表姊夫殉職，難過不已。李員的妻子凌晨趕到現場時，當場站不住腳幾乎昏厥倒地，親屬極力安慰，員警見後為之鼻酸。所長賴 則一夜未閤眼，強忍悲傷說：從來沒有看過這麼慘，偏偏發生在自己的弟兄身上！賴所長在警界服務卅二年，是一位資深警察，看過不少大小刑案現場，但是看到自己同袍慘死，不禁難過得嘆氣地回憶稱：廿三日晚間十點至十二點，排表為查勤。另一同事駕車載他到該處，一下車他看到坐在值班台後方的李 臉色發青，他暗道不妙。拉開檢查哨的紗門發現地下一攤血，再抬頭一看，赫然發現李員胸口被炸了個洞，直說這下子慘了！再看到牆腳下被炸了一大洞，當場楞住（害怕、憤怒、悲傷）。為避免破壞現場，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緊急調動員警集合（請求支援）。幹了卅多年警察，從來沒有看過這麼悲慘場面。所長繼續回憶稱，他去年李父九十大壽，他到李家祝壽，才發現他與李員三哥是同學。他表示，李員是個標準警察，八點勤務，七點四十分就可以看到他來報到，待人和氣，沒有不良嗜好，怎麼會遇上這樣的事呢？（記憶

深刻) 所長又稱，忙了一整天，也不知道累，心中的痛實在是難以形容(哀痛)。所內同仁也四處打探，一定要緝捕歹徒到案。

「槍彈」與「地緣關係」是破案重要關鍵。從發射鋼彈的高度及承受爆炸的後座力推論，歹徒屬中等身材，精於車床，同時與地方有相當的地緣關係。至於歹徒搶槍的動機與用意？令偵辦人員百思莫解。殺警歹徒從紗窗開槍，侵入紗門搶槍。門與窗是檢、警鑑識人員的重點方向，紗窗上被炸出直徑廿公分的大洞，鑑識人員拆下整片紗窗帶回刑事局化驗火藥成份。在防盜鐵窗的鐵條上都留有發射時的高爆火藥殘留，可見發射時的威力非同小可。在歹徒進入檢查哨內的紗窗上，鑑識人員也採下數十枚指紋、掌紋，將一一比對。若在門、窗上有突破，有助於案情進展。檢警人員初步研判，歹徒可能沿著檢查哨右側荒徑，避人耳目，再利用李 駕駛的廂型車正巧也停在右側空地，躲在廂型車後方，朝李 背部開槍。鑑識人員利用彈道比對工具，重建現場，貫穿紗窗、藤椅、牆壁的三個點。初步研判，以歹徒發射的角度、高度，歹徒個頭不高，屬中等身材。現場留下這枚造型特殊鋼彈，連鑑識人員都沒看過，長達七點八公分、直徑二公分有如小香腸一般的鋼彈，在彈藥圖鑑上都沒看過，鋼彈後方還有類似「退彈勾」的凹槽設計，研判歹徒熟悉車床，才能磨出如此造型的鋼彈。案發現場過去是 派出所，在台九線公路拓寬改道後，往來人車稀少，歹徒非常熟悉地形及員警的勤務作息，趁夜襲擊值班警員，應有相當的地緣關係。經調查，李員交往單純，生活正常，個人恩怨機率微乎其微。歹徒顯然是有計畫的搶槍(搶槍)，搶了警槍再大幹一票，還是另有目的，有待深入調查。

專案小組後來在該派出所附近草叢中，發現一根長約六十公分、內徑三公分、管壁厚度零點二公分的鋼管。鋼管一端二十三公分處有墊片阻隔，內部鐸有長十二公分的阻片，另一端連接電線，類

似簡單的槍枝構造，十分可疑。依據槍枝構造原理，懷疑是以阻片頂住彈頭，阻片與墊片間十二公分的空間，則充作火藥室填塞火藥，再以鉛片固定彈頭與內部間縫隙，通電後引爆擊發子彈，這與命案現場發現的七、八片不明鉛片狀況相符。已派員兼程將鋼管送往刑事局鑑定。並研究這支鋼管擊發子彈的可能性及火藥等發射後的痕跡。同時清查轄區鐵工廠，調查鋼管來源，並製作類似的鋼管及彈頭模型進行比對。根據民眾提供的線索，指獵山豬用的大型土製獵槍，在口徑及火力上，都與作案槍枝的描述相符，專案小組呼籲民眾繼續踴躍提供相關線索，以利破案。

警方清查殉職李員的投保紀錄，查出在某大保險公司擁有千萬元人壽險和意外險，由於購買人壽險的時間分別在七十四年和八十一年，意外險則是在一個多月前購買，專案人員指出，凶嫌是否單純為奪槍殺人，會再做深入調查。專案人員在尋獲遭劫槍套後，已將原先主要偵辦方向-「殺警奪槍」，「奪槍」的唯一動機略做修正，凶嫌若志在奪槍，應該不會在逃亡期間，即展開丟槍套、甚至丟棄九〇手槍的動作，且當時凶嫌還隨身帶著一把作案用的土造鋼管槍枝，相當不方便逃亡。其二，凶嫌的土造鋼管槍枝，根據專案人員拾獲的土造鋼彈，在比對彈道和底火擊發的情形後，研判凶嫌在拿這把凶槍作案前，曾經做過試射，嫌犯應知道其強大威力和操作特性，絕非臨時製造或使用，嫌犯已擁有如此強大火力的土製槍彈，何以還須要奪取九〇手槍另作大案？專案人員不排除，有可能嫌犯直接的殺人動機，即是直取李員性命，奪槍僅是故佈疑陣。

懸宕近一年的警員李 命案，專案小組掌握涉及該案的應與花蓮地區強盜集團成員有關。在過濾清查後，查出因強盜案於去年十二月廿六日送泰源技訓所服刑的王姓受刑人涉嫌重大。經檢察官指揮專案人員借提偵訊，王嫌坦承，確實計畫奪取警槍，並曾多次利用暗夜掩護，潛入 入山檢查哨外圍勘查地形。不過，王嫌供

稱，原本計畫是利用該檢查哨偏遠，警力薄弱，潛入行竊警槍，但在邱越獄會合後，認為用偷的太慢，並在得知他一名林姓手下持有長槍後，即要調借。

有多次竊盜、強盜前科的王嫌供稱，後來他因涉他案被捕，在得知檢查哨警員李遭襲後，認為應是邱等人所為。專案人員循線找到王嫌的林姓手下。他坦承在八十八年間，曾與大哥計畫至派出所偷槍，二人與另一名張嫌曾三次利用夜晚及下雨時，翻過檢查哨的圍牆勘查地形及哨內員警值勤情形。去年九月下旬，他至大哥在花蓮家中時，在座有另外兩人，王姓大哥向他介紹其中一人是黃，另一人為邱。王姓大哥還特別跟他說，邱是剛從監獄逃出來的。當天的話題都在至檢查哨偷槍上，王姓大哥並向邱等人稱，林某有一把長槍。當時黃表示，要借該長槍看看，當晚，林某即開車載邱等三人，沿海邊的小路到，林某在橋頭等，邱等三人潛至檢查哨附近看地形。

對於長槍的來源，林某供稱，他原有一把土造原住民使用的獵槍，後來在試射時，在附近撿到一把與原住民獵槍不同的折疊式大口徑單管長槍及五顆子彈。這把槍被黃、邱拿走後，就未再跟他聯絡。林某也供稱，去年十月間，也曾二次開車載邱及黃去看地形，沒多久，就發生檢查哨警員李被殺。

涉及該襲警奪槍案的主嫌邱，前科累累，為強盜集團首腦。八十五年因涉及擄人勒贖判處無期徒刑，在泰源技訓所服刑。去年八月二十二日夜晚，邱某夥同因盜匪案被判重刑的陳、毛、陳等四人，趁碧利斯颱風登陸成功地區，狂風暴雨時越獄。隔天陳被發現陳屍都歷部落海邊，但另三人在軍警搜尋七十天後仍行蹤不明，泰源技訓所認為他們已命喪馬溪，乃結案呈報法務部。如今專案人員查出邱涉及殺警奪槍案，該情資經呈

報高層後，引起重視。尤其依線報邱 已另勾串犯罪分子組成強盜集團，加上火力強大，警政署已指示員警圍捕時，一定要注意安全。

對於邱嫌的「重出江湖」，檢警極為低調，在偵查動作上，除移師至偏遠的花蓮 外，刑事局外勤隊精英並會同測謊專家趕下去，希望關係人的指述是自行編造的故事，以免使此已結案的越獄事件，再度被傷口上抹鹽。但在指證歷歷，查證屬實，只有在是否共同作案上，測謊有不同反應外，邱嫌涉案程度，已不容忽視。邱嫌的身分曝光，檢警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前者使警員李 命案的偵查露出曙光；但因邱 的重出江湖，使得越獄後，也被認為應命喪溪中的另二名越獄重刑犯毛 、陳 的動向，備受重視，檢警勢必將再起爐灶，將二人列為追緝對象。否則三名盜匪串聯作案，社會治安將雪上加霜。

越獄重刑犯邱嫌涉及槍殺李員並奪警槍案，刑事局懷疑他與同夥黃 ，已勾串薛 、陳 的強盜集團。警政署長指示，除原本偵辦警員李 案的刑事局偵一隊外，負責追捕薛 等犯罪集團的刑事局偵三隊亦投入，與花蓮縣警局刑警隊組成聯合專案小組全力追捕。邱嫌於去年八月二十三日由泰源技訓所越獄後，刑事警察局偵三隊原是支援搜捕任務，後因搜索七十日後僅見陳 命喪都歷部落海邊，泰源技訓所認為邱 等三人，應難逃颱風襲台引發的暴漲溪水，而中止搜索。如今證實邱 成功脫逃並涉及殺警奪槍重大刑案，刑事局偵三隊奉命再投入追緝邱 。在邱 證實涉及重大刑案後，刑事局召開專案會議，研判邱 在逃亡期間，因持有警槍及單管獵槍，應會再犯案。刑事局將對去年十月至今，台灣地區發生的強盜案件，做進一步的檢視，參酌邱 慣以蒙面持械侵入住宅的犯罪手法，查明是否涉及重大的強盜案件。

專案人員曾再度約談借單管獵槍給邱 的林姓男子。他依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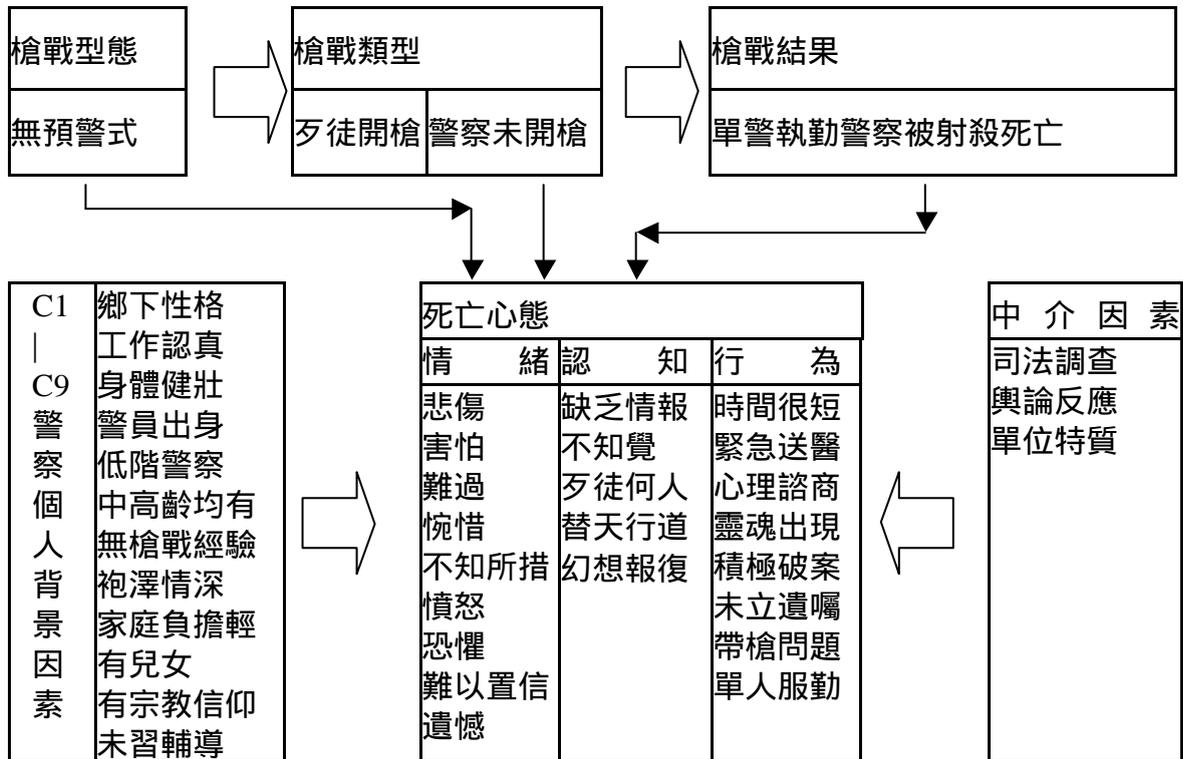
方提供的邱、黃相片，確定即是去年九月二十九日在王家中吃飯相見之人，也是當晚載他們至派出所附近勘查地形，他並指證去年十月二日晚上零時三十分，再度開小貨車載邱等二人至派出所看地形，過不久，邱及黃即開車至他家借槍。邱嫌原來是竊盜集團成員，後來變本加厲而成強盜集團，雖然該不法集團全省流竄。

旅美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亦曾藉至花蓮演講機會，親至命案現場，分別從案情、現場遺留的彈頭、鉛片等著手，從現場跡證尋找真相。他舉美國偵破的刑案為例，許多案件雖然現場有移動或時日久遠，但只要不洩氣，仔細搜索，還是可找出歹徒的破綻。李昌鈺重建現場過程，警方錄影存證，以期對刑案有所幫助。

表九：(二)、C 案焦點團體訪談，受談警察 C1-C9 基本資料簡介

編號	階級	警察年資	死亡經驗	婚姻狀況	兒女情形	經濟狀況	宗教信仰
C1	刑事組偵查員	13	無	妻上班	2	尚可	道教
C2	刑事組偵查員	13	有	妻無業	4	尚可	道教
C3	分駐所警員	13	有	妻無業	2	尚可	天主教
C4	分駐所警員	13	有	妻無業	3	尚可	道教
C5	分駐所警員	11	有	妻上班	3	尚可	天主教
C6	分駐所副所長	12	有	妻上班	2	尚可	道教
C7	分駐所所長	23	有	妻上班	3	尚可	佛教
C8	副分局長	33	有	妻上班	3	尚可	道教
C9	刑事組長	14	有	妻上班	2	尚可	道教

圖七：C 案 C1-C9 警察個別心態形成歷程圖



### (三) C 案在槍戰現場心態歷程發現

#### 1、情緒部分：

< 說明 >：C：代表受訪者代號，C1、C2 係表示人的代號，餘類推

P 表示受訪者的訪談內容錄音紀錄逐字稿第幾頁

L 表示受訪者的訪談內容錄音紀錄逐字稿第幾行

##### a、害怕：

槍枝射擊極具有殺傷力，看到同仁無端斜躺在駐在所內藤椅地上滴滿血跡，發覺後感到極端害怕，害怕何以好好一位同仁為何被槍殺？

「----因為一看到說，從前面看...噢...怎麼像死人一樣，走近一看...怎麼一堆血在那邊，那狀況完全...我傻了...真的... (震驚) ----」 「C7P188L19」。

「-----當時感覺喔...看到屍體的那一段期間，就是後來那一段期間，上班各方面就是會怕 (害怕) -----」 「C1P182L29」。

「-----除非說有二個人一起去執勤的話，就比較不會（害怕），因為我們所面對的都是一些比較殘暴的歹徒，那尤其是鄉下地方雖然沒有那些槍戰，但是這些吸毒者...我比較瞭解的是他們比較有一些妄想症，他隨時都認為說警察在加害他，所以說他對你各方面你在執勤，比如說：警察要取締他的時候，他什麼時候要對你下手不曉得。那一段期間比較怕（害怕），那過了一段期間之後就慢慢適應了-----」 「C1P182L32」。

## b、震驚

在這麼單純的鄉下地區，民眾非常淳樸，治安也比不上都市繁雜，而這位殉職同仁生活又這麼單純未與人結怨，何以在派出所內竟遭歹徒公然肆無忌憚下毒手？

「-----案發的當天我們是十至十二時巡邏，二十三點我們路過，那時候我們經過的時候...噢...電燈怎麼開這樣...我說不對喔！我們趕快轉回去看，因為那時候那個地方十點鐘就要關燈要睡覺了，然後我就下車，一看...呦...怎麼會這樣，臉色都...台灣人講一句話說：『怎麼像死人臉一樣』那種感覺，往前一看，哇！...整堆...（震驚----）」 「C7P187L18」。

「-----我心裡在想怎麼會這樣（震驚），然後他（指受訪者5）又進來的時候，所長...槍枝？沙門？...？哇！...我說糟糕配槍不見了。我當初還以為是自殺嗎？不可能，因為當初我沒有看到他後面那個洞，看他的手...槍沒有...槍怎麼會不見呢，奇怪...說他自殺可是之前又沒有徵兆，後來發現槍不見...我再一看...從後面...，我再將他比對一下，槍應該是從後面射進來的，那時我還沒有看見後面那個窗戶，然後第三通他（指受訪者5）就趕快打電話回派出所（另一個派出所），叫同仁趕快通知他家裏人過來，不到幾分鐘分局長就到了，那個時候我當天晚上就一直在那邊回想說...無緣無故怎麼這樣會被殺死了...（震驚），我看到那種狀況確實是...真的自己當了三十幾年的警察真的呆了...，哪有這樣無緣無故...，對射的話他還有機會跟他...，從後面的話真的是一點機會都沒有，可是事實上...真的已經死了不用送了這樣... 確實真的是死了，因為那個血都已經凝固了----」 「C7P187L32」。

「-----這個...他忽然間這樣死掉...不敢相信...我趕過來...從家裡趕過來( 看到同仁死亡難以置信 ) -----」 「 C3P185L9 」。

#### d、難過：

袍澤情深突然去世不免難過。

「-----也沒有什麼感覺，只是說以前的好朋友就這樣...剛開始的時候很難過，隔了差不多快一年的時候，慢慢淡忘了( 難過 ) -----」 「 C2P184L13 」。

「----不太敢看，有看一下...然後很想看的很仔細，但心很痛( 難過 )( 看到同仁死亡難以置信 ) ----」 「 C2P183L32 」。

「---他對我蠻照顧的，因為他是大哥嘛！那時候我生病，他照顧我看我要吃什麼東西都會帶回來給我啦，我跟他交接班啦。那時一共有三個，還有哨長(指受訪者6)，我們三個輪流值班。那天我剛好是休息啦！同事打電話給我說發生這個事...我到前面去看他，都掉下眼淚了...。( 難過 ) ---」 「 C5P186L5 」。

#### c、惋惜：

面對同僚莫名其妙中槍被殺，開始覺得如果不是什麼原因也不會被殺，對於好好一個同僚突然中彈，內心中充滿著惋惜。

「-----當時都封鎖住了，很靠近的看他！我很想看到他有沒有一點辦法，我的心想看是不是有沒有一點生機可以救回來，結果是一槍斃命啦！那我也覺得很惋惜，他家裡面那邊感受...。( 惋惜 )( 看到同仁死亡難以置信 ) ----」 「 C5P186L11 」。

#### d、憤怒：

看到歹徒對值班警察人員從側面背後毫無理性開槍，而且同仁死得不明不白，那一刻的心情情緒是極端的憤怒。

「----什麼感受...就是說事情怎麼會發生這個樣子( 看到同仁死亡難以置信 ), ...是誰這麼可惡...到底是誰幹的( 憤怒 ) ? -----」 「 C3P184L24 」。

「----我是認為他們是對峙的話，也許還有拔槍的機會，不會死的那麼冤枉...如果說我來講的話，我也不想死的不明不白，你好歹面對面拔個槍嘛。他連拔槍的機會都沒有，就這樣死掉了，太過分了( 憤怒 ) ----」 「 C5P187L5 」。

「----最起碼我稍微有一個動作，你打我我也要打你，意思是這樣。他就這樣從後面...我看他這樣死實在很不甘願啦！（憤怒）----」C5P187L9」。

## 2、認知部分：

### a、記憶深刻：

這麼單純鄉下派出所，平常也未與民眾結怨，實在沒有理由被槍殺，對於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偏偏卻發生了，讓所有目睹此景同仁記憶深刻。

「-----有。因為...一樣是死人嘛，只不過他是我們的同事，感受會比較深這樣而已（記憶深刻）。因為平常在處理類似案件也常常在看，如果要說害怕是因為我們心裡很恐怖（恐怖）---」C1P183L15」。

「-----當時我想法是這樣的啦，有關他是不是能夠救活啦！還有一線生機啦！我的心理想法是這樣。結果呢？到現場已經真的是沒法形容，他那個太太啊，我都認識，很熟嘛！（看到同仁死亡難以置信）----」C5P186L23」。

「-----那時候還沒看到血。將紗窗門打開一看...哇...！整堆都是血，我還沒感覺到他人已經死掉，不相信他已經死掉（看到同仁死亡難以置信）----」C7P187L27」。

### b、敵情觀念：

在平常值班時缺乏敵情觀念，以為鄉下地區歹徒不可能公然早派出所犯案，因而值班看電視或未注意派出所民眾出入情形，釀成歹徒下手目標，亦常未使用鐵窗防護裝備等，容易遭致突襲發生傷亡。

「---平常巡邏的話，我們幾乎都是一定會到 所，因為那邊只有一個人，我都去那邊坐一下，五分鐘十分鐘也好，不管怎麼危險（敵情觀念），我都會去那邊看一看，也好讓人家知道，說這邊警察也是有來。偏偏那天就是因為碰到五層督導，八至十時那班就是沒有過去，因為我們是有分甲線、乙線，甲線這邊（分局）平時八至十時比較會鬧事，十至十二時是那邊（ 所）喝完酒晚上比較會鬧事情，所以十至十二排那邊-----」C7P188L8」。

### c、歹徒有多少人？

雖然本案警察僅中一槍，但是歹徒究竟有多少人？有無其他共犯？歹徒何以膽大包天敢在公堂犯案？目的為何？均係專案小組亟需釐清答案，以利早日破案。

「----後來專案小組一直在開會開會...後來我夢見他，我先夢到他老婆，她跟他跟我講說：所長你趕快來救我們...趕快來救我這樣，可是我一醒來要救什麼東西也不知道。那夢到李 是事後，也是大概隔一個禮拜左右，說是什麼人要殺我...什麼人要殺我...，可是講什麼人的時候，我又醒來了...」C7P188L21」。

「-----有。我們有側面在積極探訪（情報蒐集）----」C5P187L12」。

「----如果說當場發生馬上知道的話，就可以封鎖對外道路，比較有機會啦...從案發到發現大概有一個半小時左右的時間...」C9P190L24」。

#### d、歹徒火力強大：

檢視遇害警察身體從後面射進一個大洞，再從身體前面竄出，死狀非常淒慘，係何種武器殺傷力如此強大？造成一名值班警察無故被襲重大死亡？

「-----可是這個有分正、反。正的像督座講的不要帶槍反而安全；反的如果不帶槍遇到危機的時候，你沒辦法壓制他呀？----」C8P191L31」。

「----因為歹徒要搶你槍的機率不能說很多，那我們警察執行勤務遇到危機的時候，我們要用槍就不方便，不能說歹徒要搶我們的槍就不配槍呀？----」C8P191L35」。

#### e、逃過一劫：

訪談中特別針對遇害警察前後值班同仁進行訪談，也許時間慢一點就會發生在後面的值班同仁遇害，時間早一點就會發生在前面的值班同仁遇害，是否前後值班同仁有僥倖心理逃過一劫？訪談中見該二名同仁並無逃過一劫的僥倖心理，均表示歹徒太不應該了，一定要全力破案。

「-----已經講了很久，講了十幾、二十分鐘，好不容易快繞到主題的時候，他老婆就說：『趕快幫我破案這樣』，好幾次了。別的同事去問也是這樣。（破案問題

) ----」 「C4P193L31」。

「--他用他們那個 族的「豬頭」去那邊招魂嘛！那個巫婆說要一年以後會破案，是一年以後會破案！就用掃把把他拉出去掃一掃包一包再帶回去---」 「C5P189L8」。

### 3、行為部分：

#### a、緊急送醫：

無論警察同仁中槍或歹徒中槍，都會將他緊急送醫，對於自己同仁已經殉職了還不相信，仍有送醫救救看的強烈念頭。

「----然後看到這個情形我就趕快打 119 ( 緊急送醫 )，救護車趕快趕了過來，勤務中心...110 差不多...大概等到五分鐘左右就到了，他一來就說死掉了沒辦法了，我明明知道他已經死掉了，因為地上血都已經凝固了。-----大概一個小時以上了 ( 看到同仁死亡難以置信 ) ----」 「C7P187L29」。

#### b、未有預立遺囑準備：

由於忌諱談論死亡，因此警察人員並無習慣預立遺囑的做法，因此每當警察人員因公殉職，許多身後事無從交代，讓協助辦理身後事的同仁難以協助處理，與信仰何種宗教、省籍族群似乎關係不大。

「-----到現在都沒有人寫過！ ( 未有預立遺囑準備 ) -----」 「C6P191L8

」。

#### c、心理諮商輔導：

歷經一場怵目驚心的同仁在派出所值班無端遭受歹徒襲擊致死事件後，心態上形成嚴重創傷，需要心理輔導以消除內心的陰影，但是警察機關在這方面似乎較無人重視。

「----不知道。我都自己調適...哈... ( 心理諮商輔導 ) ----」 「C1P183L9」。

「-----有有..，因為我信道教平常都有在拜 ( 求平安符 ) ----」 「C1P183L11」。

「-----靈異是沒有。就是說剛開始發生的時候，多多少少會有一點恐懼，然後慢慢自我調適以後，現在比較不會了-----」 「C2P184L2」。

「-----因為這樣...我們喝酒的時候會擺一杯給他啦 ( 幻想靈魂出現 ) --」 「

C5P189L26 」。

「----出殯那天，第七天啦！我們天主教徒沒有啦！剛好我們二人在 那邊服勤(指受訪者 C 5、受訪者 C 4)執勤，結果怪風進來，而且那個門會動，然後狗就會亂叫（幻想靈魂出現）----」C5P192L25 」。

「----就第七天嘛!那天值班我 0~4 他(指 4)4~8，真的有進來啦，很冷哦！（幻想靈魂出現）-----」C5P192L33 」。

「----他大概的意思是說你不要亂用我的摩托車啦!哈 哈 我認為是這樣。應該也沒有麼啦!老是出狀況，已經出三次了，可能意思也有叫我騎慢一點啦!不要騎那麼兇啦!哈 （幻想靈魂出現）----」C5P193L7 」。

「-----雖然我較常與他同事相處，不過卻沒有夢到-----」C6P186L3 」。

「-----沒有（心理諮商輔導）-----」C1P183/L7 」。

## 第二項 跨案研究發現

本研究所訪談三個個案實例（examples）均係「警匪槍戰」，但仔細分析每一個槍戰性質背景卻均有所不同，茲就跨案分析交叉比對其彼此差異（variational）之處如下：

### 一、以預警區分：

A 案係事前掌握歹徒行蹤，對其開槍可能已有充分的情報掌握，故能預置警力，作周詳部署、勤前教育、任務分配等，係有備而來的「警匪槍戰」。B 案則雖掌握情報，但情報不確實，以致歹徒進入即發生「警匪槍戰」。C 案則完全未有情報，以致員警遭遇槍擊致死，對歹徒為何人？尚無法完全掌握嫌犯資料。

### 二、以性質區分：

A 案係中央警察與地方警察合力與歹徒槍戰，甚至動用警察精銳部隊 - 維安特勤隊，屬於中央警察、地方警察、特種警察與歹徒槍戰性質。B 案則係地方警察（分局層級）單獨與歹徒作戰性質。C 案則係最基層派出所員警被歹徒槍殺。

### 三、以地區區分：

A 案發生地在「台中市」代表台灣中部地區「警匪槍戰」。B 案發生地在「高雄縣」代表台灣南部地區「警匪槍戰」。C 案發生地在「花蓮縣」代表台灣東部地區「警匪槍戰」。

### 四、以種類區分：

A 案係便衣刑警與制服警察合作與歹徒槍戰。B 案係便衣刑警與歹徒槍戰。C 案則是制服警察被歹徒槍殺。

### 五、以時間區分：

A 案發生槍戰時間在清晨四時許，歷程約三小時始結束。B 案發生槍戰時間在夜晚二十一時三十分，歷程約數分鐘（無法正確判斷）即結束。C 案發生槍戰時間在夜晚二十一時三十分至二十二時許，歷程約數秒鐘（無法正確判斷）即結束。

### 六、以傷亡區分：

A 案警察與歹徒均有受槍傷。B 案警察與歹徒均有死亡或受槍傷。C 案則僅單純警察被殺死亡。

### 七、以人數區分：

A 案參加槍戰警察有三十八人、歹徒則有四人。B 案參加槍戰警察有七人、歹徒則三人。C 案則僅警察一人死亡、歹徒人數迄目前無法證實。

### 八、以射擊區分：

A 案參加槍戰警察、歹徒互相射擊千餘發（無法計算幾發）。B 案參加槍戰警察、歹徒互相射擊數十槍（無法計算幾發、但現場遺留子彈二十七發）。C 案槍擊致死，警察未發覺歹徒、根本無從反擊連警槍皆被奪、歹徒則射擊一發。

### 九、以建物區分：

A 案為參加槍戰警察從室外對室內與地下停車場內槍戰。B 案為參加槍戰警察室內對室外槍戰。C 案為歹徒室外持槍對室內窗戶射擊

。

## 十、以受訪者區分：

A 案受訪者係閩南籍警察。B 案係閩南籍與客家籍警察。C 案則大部分是原住民籍警察。

## 十一、以研究區分：

在研究方法上：A 案及 B 案係以個案研究法、深度訪談法、參與觀察法，C 案則以焦點團體訪談法完成，唯基本上都是同一種質性研究方法。在資料來源上：係根據三個個案研究（不同受訪者）及新聞報導（不同新聞記者），分屬不同資料來源，為檢證其彼此相似及差異性，有必要做三角檢證。在分析者方面：因為本研究者均係同一人，僅能就已有之國內文獻「量化調查」（不同分析者）（廖芳娟著：台灣警察死亡態度研究）與國外有關警察死亡心態文獻（不同分析者），作分析者三角交叉檢證。

為瞭解不同資料來源與不同分析者所得研究結果會有何異同，僅就資料來源與分析者二方面作跨案研究三角交叉檢證，並發現彼此之間的究竟有何相似性（relational）和差異性（variational）？

### （一）、資料來源三角交叉檢證：

#### 1、相似性（relational）方面：

##### （1）、情緒部分：

##### a、害怕：

槍戰現場員警會發生害怕心態，只是害怕理由、程度不同而已。例如 A 案：槍枝射擊極具有殺傷力，警察被槍枝擊中發覺後會感到極端害怕，害怕會失血死亡。B 案：警匪槍戰現場員警當時情緒是充滿緊張、害怕、恐懼，因為隨時都會有人會發生死亡，死神隨時在向現場人員召喚，害怕緊張情緒直到槍戰結束後，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縱然有槍戰經驗仍然會發生害怕。C 案：槍枝射擊極具有殺傷力，看到同仁無端斜躺在駐在所內藤椅地上滴滿血跡，發覺後感到極端

害怕，害怕何以好好一位同仁為何被槍殺？印證 A 案新聞報導：「發現槍已經沾滿血，血從槍管不斷滴下，怵目驚心（害怕），緊急送醫（緊急送醫）。參戰的員警則形容：對方的火力太恐怖了！我覺得自己好像是槍靶子！血從槍管滴下，怵目驚心！（害怕、緊張）」「小胖」則回憶說：和同組隊員黃 在一樓待命，大家槍枝全部上膛，不料，神經繃到最高點（害怕）」C 案新聞報導：「花蓮縣 警分局 派出所於九十年四月 日驚傳（震驚）殺警奪槍案，原本是負責治安的派出所，卻成了重大刑案現場，員警個個面色凝重（害怕、悲傷、難過、憤怒）」。相符。

#### b、震驚：

槍戰現場員警會發生震驚心態，只是震驚理由、程度不同而已。例如 A 案：從前夕徒看見警察，可能表明身分歹徒就不敢輕舉妄動，現在卻連表明身分機會都沒有，歹徒持槍就一震濫射，而且火力出奇的強，讓警察大吃一驚。中槍的警察五人中四人均是維安特勤人員，另一名是刑警。照常理說他們能擔任這項艱鉅職務，均是受過特別的訓練，不過卻都受傷了，還好沒有發生殉職「死亡」的遺憾。B 案：歹徒一進門就持九 0 手槍指著偵查員吳 的頭，引起偵查員吳 震驚，被撥開後胡亂開槍。C 案：在這麼單純的鄉下地區，民眾非常淳樸，治安也比不上都市繁雜，而這位殉職同仁生活又這麼單純未與人結怨，何以在派出所內竟遭歹徒公然肆無忌憚下毒手？印證 B 案新聞報導：「懾人心魄（震驚、害怕）的警匪槍戰結束後，警方從歹徒車內和身上起出制式大黑星手槍、義大利貝瑞塔手槍及仿奧地利九?手槍各一支」相符。

#### c、惋惜：

看到現場同僚死亡心理會有惋惜心態，而此感受與彼此平時相處感情是否融洽有關。例如 A 案：具有豐富的「警匪槍戰」第一線槍戰經驗，可能會給下次更多的槍戰教訓，較不容易發生傷亡，本案雖

然未有人因公殉職，但對自己突然遭受槍傷且有殘廢之虞不免感到惋惜。**B案**：面對同仁中槍，開始覺得如果不是什麼原因也不會中彈，對於中彈內心中充滿惋惜，本案訪談中發覺同小隊二位同仁對該小隊長因公殉職惋惜的感受特別強烈。**C案**：面對同仁無端中槍，開始覺得如果不是什麼原因也不會中彈，對於好好一個人突然中彈，內心中充滿著惋惜，焦點團體的訪談中，發現同時在該檢查哨服勤的同仁與平時交往較密切的同仁惋惜的感受較一般強烈。

#### d、不知所措：

看到槍戰現場槍聲大作，因為現場尚未清理，不知有無藏匿歹徒？有無人員死傷？會發生「不知所措」的感覺。例如**A案**：圍捕藍現場槍聲大作已有人受傷，但是係何人受傷？歹徒有無中彈？一時之間有不知所措的感覺，以致槍戰拖延近三小時。**B案**：歹徒衝進來，對著小隊長鄭開槍，鄭已經中槍倒下，現場同在一處之偵查員吳卻都不知覺。**C案**：則是所長到場後，一時之間不知所措，雖然同仁已死亡多時，仍然電話找來救護車企圖送醫。印證**A案**新聞報導：「環顧四週，地上一堆堆的彈殼、隨處可見的彈孔、碎片及血跡，讓許多員警久久說不出話來（有如賽跑後講不出話來）」描述甚為貼切。

#### e、難過：

槍戰現場員警看到同僚死亡會發生難過情緒，只是難過理由、程度不同而已。例如**A案**雖然現場未看到有人死亡，但是受訪者分隊長張對自己建壯的身體，突然不能走路，不免有難過的情緒。**B案**：看到自己同仁中彈，不僅會很難過而且對於送醫過程會覺得太慢，因此對於醫務人員的服務態度，一定會發生怨言。**C案**：袍澤情深，突然去世不免難過，有些人則於訪談中感受甚為強烈。

#### f、憤怒：

槍戰現場員警看到同僚死亡會發生憤怒情緒，只是憤怒理由、程

度不同而已。A 案：雖然現場未有人死亡，但是對歹徒火力強大，任意開槍且已有人中槍受傷，異常憤怒。B 案：看到歹徒對警察人員毫無理性開槍，而且同仁已有人中槍倒下，那一刻的心情情緒是極端的憤怒。C 案：看到歹徒對值班警察人員從側面背後毫無理性開槍，而且同仁死得不明不白，那一刻的心情情緒是極端的憤怒。A 案新聞報導：但令人不解的是，警方開了那麼多槍，就是無法把歹徒全部擊中，其中歹徒陳 的甚至毫髮未傷（憤怒）。此時雖然員警中彈受傷，但仍有員警繼續開火（中槍未退縮），一邊情緒激動（衝動）地高喊：「打乎伊死！」。C 案新聞報導：原本是負責治安的派出所，卻成了重大刑案現場，員警個個面色凝重（悲傷、難過、憤怒）。拉開檢查哨的紗門發現地下一攤血，再抬頭一看，赫然發現李員胸口被炸了個洞，直說這下子慘了！再看到牆腳下被炸了一大洞，當場楞住（害怕、憤怒、悲傷）

（2）、認知部分：

a、記憶深刻：

歷經一場生死交關的驚險場面，因每個人感受程度不同會讓每一個人在內心深處留下步同程度的烙印。例如 A 案：經過一場生死交關的決戰，讓每一位參戰者終身難忘。B 案：對現場圍捕人員而言，差點送調生命，記憶深刻，受訪者吳 頻頻事後上教堂做禮拜，徐 則感受較不強烈。C 案：對於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偏偏卻發生了，讓所有同仁一輩子有不同的記憶感受。

b、缺乏情報：

槍戰的情報對槍戰現場極為重要，但是一般而言情報掌握極為困難。例如 A 案：槍戰雖有掌握預先情報，知道藏匿地點，但對於歹徒有多少人、火力等仍然無法掌控。B 案：對歹徒出現則完全不知情，歹徒有多少人？多少火力等？完全無法掌握，以致瞬間發生槍戰，連防護裝備均來不及戴上就發生槍戰。C 案：歹徒何以敢在派出所公

然行兇？迄今仍無法完全掌握。印證 A 案新聞報導：「一年多來，由於苦無這些要犯的線索（缺乏情報），維安小組可說幾無用武之地」相符。

#### c、敵情觀念：

缺乏敵情觀念是員警傷亡重要原因。例如 A 案：共有六名員警受傷，有些人雖穿防彈背心，但未找掩體掩護；有些人雖然帶了防彈盾牌仍然被 AK 步槍貫穿未有作用。B 案：到歹徒可能到達地點查訪，想不到歹徒突然間到達該處，員警防彈衣來不及穿上就發生槍戰。C 案：在平常值班時缺乏敵情觀念，以為鄉下地區歹徒不可能公然早派出所犯案，因而值班看電視或未注意派出所民眾出入情形，釀成歹徒下手目標，亦常未使用鐵窗防護裝備等，容易遭致突襲發生傷亡。

#### d、逮捕而非殺戮：

警察與歹徒雖然發生槍戰，不過警察開槍目的僅在逮捕歹徒而非進行消滅戰。例如 A 案：雖然歹徒對警察胡亂開槍，但是警察並未將歹徒任意開槍打死，最後僅將歹徒藍 平安順利逮捕歸案。B 案：現場因是近距離肉搏槍戰，且是無預警槍戰，面對歹徒毫無理性對警察人員開槍且小隊長已中槍倒下，只好朝歹徒身上射擊反制，想不到歹徒因而死亡。C 案：未有槍戰，但是正全力追緝歹徒歸案中，員警仍無槍殺歹徒心理。印證 A 案新聞報導：「警察脫下他的長褲只著內褲拖出地下室搜查（逮捕而非殺戮）」相吻合。

#### e、歹徒有多少人？

槍戰發生時警察認知心態上會在意到底歹徒有多少人？以利控制現場。例如 A 案：對歹徒人數雖然已有了掌握，但對其生活作息狀況仍不知情，以致難以進行圍捕。B 案：對歹徒上樓尋仇共有多少人？一時之間完全無法掌握。C 案：雖然僅係警察一人中槍被射殺死亡，但是究竟歹徒有多少人？有無共犯？目的何在？何以膽大包天敢公然在派出所行兇？均係專案小組即需釐清線索，以利破案。

#### f、歹徒火力強大：

槍戰發生時警察認知心態上，除在意到底歹徒有多少人外，也會在意槍戰現場到底歹徒有多少火力？以利進行反制。例如 A 案：僅知道歹徒擁有槍械，但不知道火力如此強大，以致員警輕敵紛紛掛彩。B 案：歹徒突然進入屋內，根本來不及準備即遭遇槍戰，對歹徒火力狀況完全不了解。C 案：檢視遇害警察身體從後面射進一個大洞，再從身體前面竄出，死狀非常淒慘，係何種武器殺傷力如此強大？造成一名值班警察無故重大傷亡？迄目前仍無法下定論。

#### g、中槍不知覺：

槍戰中被槍擊中初期其實是不知覺的。例如 A 案：受訪者分隊長張 稱中彈不知情，係看到自己腳流血才知道。B 案：受訪者偵查員吳 稱：同僚偵查員徐 看到他眼鏡、頭髮都是血對著他說：「是不是您中彈了？」經檢查手部才發覺真的中彈了。C 案：中槍一槍斃命，現場未有警察同仁目擊，無法印證。印證 A 案新聞報導：「他祇感到左手手肘像是遭電擊一樣、一陣酥麻後（中槍是劇烈的麻），血噴出來，才曉得中彈（中槍不知覺）。許多攻堅的維安小組成員，在結束攻堅之後，趕快先檢查自己身上是否有中彈（中槍不知覺）」相符。

#### h、逃過一劫：

槍戰中未死傷同仁當時雖然感到有逃過一劫的幸運，但卻無逃過一劫的喜悅。例如 A 案：訪談受訪者分隊長張 稱雖然腳部中彈，但能挽回一條生命，全憑運氣。B 案：受訪者偵查員吳 稱：歹徒對準他開槍的剎那，冥冥中似有神助，歹徒僅對他的手部開槍，否則早已送命。C 案：訪談中特別針對遇害警察前後值班同仁進行訪談，也許時間慢一點就會發生在後面的值班同仁遇害，時間早一點就會發生在前面的值班同仁遇害，是否前後值班同仁有曉倖心理逃過一劫？實際訪談中見該二名同仁並無逃過一劫的心理，均表示歹徒太不應

該了，一定要全力破案。印證 A 案新聞報導：「真有如走了一趟鬼門關，從死神手裡逃了出來一般（逃過一劫）」。B 案新聞報導：「小隊長鄭 頸部中彈有生命危險，偵查員吳 手指中彈幸無大礙（逃過一劫）」相符。

#### i、必遭抗拒：

警察逮捕歹徒的過程很難被對方完全接受，必然遭到抗拒，如果歹徒持有槍械，亟有可能發生槍戰。例如 A 案：警察上前去敲門，歹徒不僅未開門反而從門內對外開槍。B 案：警察在屋內埋伏，歹徒上樓踹開大門後立即對警察開槍。C 案：派出所尚未關門，歹徒係從窗外直接對警察側面射擊。印證 A 案新聞報導：「從中午十二點一直到下午三時許，可說相當長（警匪對峙時間長）。上前去敲門，屋內的槍擊要犯詢問何人何事？警方回答：「來收水電費的」（必遭抗拒），接住爆發槍戰」吻合。

#### (3)、行為部份：

##### a、找掩護：

槍戰發生時警察在行為上會有趕快找掩護的動作。例如 A 案：雖然警察偽裝收水費的收費員，但是藍 已知道警察身分，卻仍然開槍射殺不誤。故與歹徒發生槍戰按照法律程序先表明警察人員身分並不一定能保障自身安全，仍然需注意找掩護，否則就會喪命。B 案：歹徒踹開大門進入屋內後，受訪者偵查員吳 稱渠已表明警察身分，同僚也大喊稱：「我們是警察！」歹徒卻照樣開槍不誤。C 案：明知是警察，照樣對派出所內警察公然行兇。印證 A 案新聞報導：「忽然從地下室傳出數十發槍聲，連發的槍響射出，大家全部趴下（找掩護），在旁的黃 雙腿已被跳彈打到，頓時血流如注（未穿防護裝備）」。B 案新聞報導：「當時警方已在房間內埋伏，周、曾兩人上樓後，發現警方人員在場，即向警方開槍」相符。

##### b、緊急送醫：

槍戰發生死傷時警察在行為上會有趕快緊急送醫的動作，縱然已經死亡，仍不肯信自己的眼睛，也要一試。例如 A 案：無論警察同仁中槍或歹徒中槍，都會將他緊急送醫，但對自己同仁較在意，會不待救護車前來就以自己警用偵防車儘速送醫。B 案：無論警察同仁或歹徒中槍，都會將他緊急送醫，但對自己同仁傷亡較在意並會有想幫他復仇的念頭，嫌犯周 〇、曾 〇二人在槍戰中被格斃。C 案：警員李 〇其實早已被槍殺死亡，但趕至現場的同僚仍不願相信死亡的事實，仍有送醫搶救的強烈念頭，因而呼叫救護車至派出所將被殺警察送醫。印證 A 案新聞報導：「要叫救護車時間緩不濟急，馬上請附近派出所派出警車載著受傷的警察弟兄送到 〇〇醫院 〇〇分院( 緊急送醫 )」吻合。

#### c、未有預立遺囑準備：

國人的忌諱談論死亡習俗，同樣在警察人員而言也會有所忌諱，因此，未出任務前就談論死亡、為死亡預作準備，尚無人有此習慣。例如 A 案：受訪談者分隊長張 〇稱，由於警察人員未有這方面的訓練與要求，因此尚未有預立遺囑的做法。B 案：槍戰中彈送醫後來殉職的鄭小隊長 〇，雖然在醫院就醫前後即使有一個月，也仍然未有預立遺囑的做法交代身後事。C 案：被槍殺的警員李 〇，由於居住鄉下派出所又是單純地區，根本料想不到在派出所內會發生被槍殺死亡的問題，因此更無預立遺囑的習慣，身後事只好大家幫忙。因此每當警察人員因公殉職，許多身後事無從交代，讓協助辦理身後事的同仁難以協助處理。

#### d、槍戰時間很短：

槍戰時間一般而言不會太長，短時間即可決定勝負。例如 A 案：雖然圍捕時間長達三個小時，但真正槍戰卻僅僅短短數分鐘就告結束，不是歹徒被捕就是死亡或者衝出重圍逃亡，本案最後歹徒雖然衝出重圍但仍然無法逃脫因而被捕。B 案：槍戰時間僅短短數分鐘，瞬

間即分出勝負，警察一名中槍後來殉職一名中彈後來無恙、歹徒二名遭格斃一名活逮。C 案：警員李 被殺整個被槍殺過程不過數秒，歹徒搶走配槍後從容逃逸。

#### e、心理諮商輔導：

槍戰結束後亟需要進行心理輔導，問題是警察機關對此輔導問題似乎較乏人注意，均是透過自行處理者為多，甚少有專案性心理輔導機制者。例如 A 案：受訪者分隊長張 因腳部中彈並未參加警政署首創舉辦苗栗縣西湖度假村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而是自行療傷止痛。 B 案：受訪者偵查員吳 係天主教徒，為消除內心的陰影，利用休閒時間待太太上教堂做禮拜。另一偵查員徐 為佛教徒，則至廟裡求平安符，祈求心理寄託保平安。C 案：訪談目擊警員李 被槍殺現場同仁，看到死亡事件後，心態上所形成的創傷，如何進行心理輔導以消除內心的陰影？卻是無人重視此方面的問題，均是自行處理，未有進行專業性心理輔導。印證 A 案新聞報導：「他的太太在手術室外守候三小時，一邊祈禱先生平安，一面說，要到廟裡燒香祈求神明保佑（求平安符）」。「署長王進旺率領五十八位參與槍戰人員，求助師範大學心理諮商教授蕭 等專家，進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團體治療」相符。

### 2、差異性（variational）方面

#### （1）、情緒部分：

#### a、遺憾：

雖然槍戰發生死傷會有遺憾，但因對象的不同及受傷程度的差異，遺憾的情緒變化也會隨之而變動。例如 A 案：受訪警察情緒上發生遺憾係遺憾自己不小心被歹徒槍枝擊中，可能有殘廢之虞。B 案：受訪警察情緒上發生遺憾係遺憾自己被歹徒打中手指及遺憾歹徒打中自己長官因而殉職，對打死歹徒二人則不表遺憾。C 案：受訪警察情緒上發生遺憾係遺憾自己同僚無故遭歹徒槍擊致死，連兇

手是誰都不知道，對象不同會有不同情緒變化。

#### b、悲傷：

雖然槍戰發生死傷會有悲傷，但因對象的不同及受傷程度的差異，悲傷的情緒變化也會隨之而變動。例如 A 案：槍戰現場並未有人死亡僅係中槍，情緒上無發生死亡悲傷問題。B 案：受訪警察情緒上發生悲傷係因有自己長官遭打死，而平時與長官相處情同手足故特別難過，於訪談中仍難掩悲傷情緒，對於歹徒死亡則無悲傷情緒。C 案：受訪警察情緒上發生悲傷問題，會因人而異同學同族者較為悲傷、反之較無悲傷感覺，主要原因在於平時均係單人執勤，雖然有同袍情誼但僅在交接班見面，勤餘時間互動機會不多緣故。

#### c、惋惜：

看到同僚死亡會有惋惜情緒發生，看到歹徒死亡則不僅未有，有時甚至會有憤怒情緒出現。例如 A 案：槍戰現場並未有人死亡僅係中槍，情緒上無發生死亡惋惜問題，但卻出現憤怒的情緒，印證 A 案新聞報導「員警繼續開火，一邊情緒激動地高喊：『打乎伊死！』」屬實。B 案：對小隊長因公殉職內心充滿惋惜，對打死二名歹徒則有替天行道的報復心理。C 案：對同仁的被殺有惋惜的情緒，對歹徒的緝捕則有非接受法律制裁不可的報復心態。

#### (2) 認知部分：

##### a、槍戰經驗：

豐富的槍戰經驗固然重要，但是每一場槍戰卻不盡然完全相同，以致傷亡狀況仍然會繼續發生。例如 A 案：受訪警察雖有槍戰經驗（對歹徒開槍），但仍發生被歹徒擊中腳部受傷情形。B 案：受訪警察有二人，其中一人係未曾遭遇警匪槍戰未有槍戰經驗，奪槍時因而中槍但也對歹徒開了一槍；另一人雖有槍戰經驗未受傷，卻也將歹徒打死。C 案：被殺警察則因在單純地區服務未曾與歹徒發生過槍戰，單純被歹徒從側面不知情下射殺。因此槍戰經驗雖然重要，但並非萬靈

丹因為每一次狀況都不一樣，重要是隨時要有敵情觀念。

**b、預警情報：**

每一場槍戰因為各種變項因素均是隨時在變化，因此預警情報掌握便成為勝敗關鍵。例如 A 案：參戰警察有預警情報但最新變動預警情報全無。B 案：警察有捕風捉影情報，但情報不確實，無法掌握歹徒狀況。C 案：警察被殺則完全無預警情報，事後仍無法突破。

**(3)、行為部分：**

**a、獎賞問題：**

獎賞（行政獎勵、獎金分配）的公正、公平性會影響參戰當時員警的死亡心態，發生為誰而戰、為何而戰的心理障礙問題。例如 A 案：受訪者分隊長張欣然接受訪談，認為獎賞已甚公平，今後對於圍捕歹徒亦將一本初衷繼續為治安奉獻心力，另一偵查員則認為獎賞不公、拒絕接受訪談，向有關單位陳情抗議的不平之鳴，難免影響日後槍戰士氣。B 案：受訪警察均破格升職皆大歡喜，未有不滿情事。C 案：因未破案，尚無獎賞問題。

**b、用槍問題：**

用槍是否合乎警械使用條例問題會影響槍戰警察死亡心態，由於懼怕被調查（檢察官調查、或督察單位調查）違反使用規定，不敢大膽使用槍械致使歹徒佔上風甚至被消滅。例如 A 案：不是發射震撼彈就是發射閃光彈、瓦斯槍，不敢直接對歹徒進行消滅戰，僅做手槍反制射擊而已。B 案：則是被歹徒開槍射擊後才進行反擊，也不是直接進行射擊。C 案：則是連反制機會皆沒有，讓歹徒對警察直接下手後奪槍逃逸。

## 第二節 警察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對其執行勤務，表現的影響及程度

前述緒論第二頁中曾提及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對警察執行勤務會有某種程度的影響，並進而做概括性的分析如下：

- 1、「死亡心態」，能影響槍戰現場當時，警察在現場處理的「認知」
  - 「為誰而戰？為何而戰？」，進而影響槍戰的結果。
- 2、「死亡心態」，能影響槍戰現場當時，警察在現場處理的「情緒」
  - 「緊張、害怕？衝動、憤怒？」，進而影響槍戰的結果。
- 3、「死亡心態」，能影響槍案現場當時，警察在現場處理的「行為」
  - 「如何作戰？格殺、逮捕？」，進而影響槍戰的結果。

第五頁研究問題中也同時提及第二個欲探討的究問題：警察執行勤務遭遇發生槍戰時，其死亡心態（包括開槍、未開或槍戰中看到警察、歹徒、民眾死亡、受傷、或無恙）對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表現的影響及影響程度為何？茲僅就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在「認知」、「情緒」、「行為」方面對執行勤務表現的影響及其程度進一步探討分析如下：

### 1、認知上：為誰而戰？為何而戰問題？

前面第四十五頁曾提出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反應資料分析（研究假設），槍戰初期 - 警匪對峙尚未開槍警察，在認知上會有：「任務第一、必遭抗拒、逮捕非殺戮、勿傷及無辜避免傷亡、盡量不開槍、歹徒有多少？請求支援、缺乏情報、敵情觀念。」槍戰中期 - 警察開槍瞬間中槍死亡，在認知上會有：「歹徒火力強大、歹徒會瘋狂濫射、壓制反抗、防止逃離、歹徒還剩幾發子彈？我還剩幾發子彈？歹徒何以打中我？未看到自己流血、防護裝備未有作用、歹徒裝備比警察好、中槍不知覺僅熱熱的、中槍不知覺是劇烈麻、中槍時心裡一片空白、看到警察中槍想報復、不知何人打中歹徒？歹徒死了沒有？歹徒被逮捕呆若木雞、像電影情節卻無叫聲、盡快結束槍戰、每

次槍戰都會不一樣。」槍戰末期 - 槍戰結束清理現場，在認知上會有：「逃過一劫、記憶深刻、看到同仁死亡難以置信、帶槍問題、積極破案、家屬是否抗議？死傷者賠償題？檢察官是否會來調查？督察是否會來調查？與論報導公平否？長官看法？獎勵公平嗎？替天行道、自我肯定、幻想靈魂出現、幻想有人報復。」這些「認知」會對槍戰的結果情形影響如何？印證個案分析：

a、記憶深刻：A 案：訪談受訪者分隊長張 稱雖然腳部中彈，但能挽回一條生命，全憑運氣。B 案：受訪者偵查員吳 稱：歹徒僅對他的手部開槍，否則早已送命。C 案：訪談中見該二名同仁並無逃過一劫的心理，均表示歹徒太不應該了，一定要全力破案。一次記憶深刻的槍戰經驗，會給下次痛切的檢討反思，對改進避免發生槍戰死傷有所幫助。

b、缺乏情報：A 案：槍戰雖有掌握預先情報，知道藏匿地點，但對於歹徒有多少人、火力等仍然無法掌控。B 案：對歹徒出現則完全不知情，歹徒有多少人？多少火力等？完全無法掌握，以致瞬間發生槍戰，連防護裝備均來不及戴上就發生槍戰。C 案：歹徒何以敢在派出所公然行兇？迄今仍無法完全掌握。槍戰的情報觀念認知，會對槍戰的方法具有決定性影響。

c、敵情觀念：A 案：共有六名員警受傷，有些人雖穿防彈背心，但未找掩體掩護；有些人雖然帶了防彈盾牌仍然被 AK 步槍貫穿未有作用。B 案：到歹徒可能到達地點查訪，想不到歹徒突然間到達該處，員警防彈衣來不及穿上就發生槍戰。C 案：值班看電視或未注意派出所民眾出入情形，釀成歹徒下手目標。槍戰的敵情觀念，會對減少槍戰的死傷具有關鍵性的影響。

d、逮捕而非殺戮：A 案：警察並未將歹徒任意開槍打死，最後僅將歹徒藍 平安順利逮捕歸案。B 案：面對歹徒毫無理性對警察人員開槍且小隊長已中槍倒下，只好朝歹徒身上射擊反制，想不到歹

徒因而死亡。C 案：未有槍戰，正全力追緝歹徒歸案中，員警仍無槍殺歹徒心理。槍戰的逮捕觀念認知，會對用槍的方式有所改變，決定活捉或死逮進而影響槍戰結果。

e、歹徒有多少人？A 案：對歹徒人數雖然已有了掌握，但對其生活作息狀況仍不知情，以致難以進行圍捕。B 案：對歹徒上樓尋仇共有多少人？一時之間完全無法掌握。C 案：究竟歹徒有多少人？有無共犯？目的何在？何以膽大包天敢公然在派出所行兇？槍戰的歹徒人數掌握瞭解，會對警力調度有所影響，進而影響槍戰的勝負。

f、歹徒火力強大：A 案：僅知道歹徒擁有槍械，但不知道火力如此強大，以致員警輕敵紛紛掛彩。B 案：歹徒突然進入屋內，根本來不及準備即遭遇槍戰，對歹徒火力狀況完全不了解。C 案：檢視遇害警察身體從後面射進一個大洞，再從身體前面竄出，死狀非常淒慘。槍戰的料敵從寬防敵從嚴觀念認知，有助於避免發生員警槍戰傷亡。

g、中槍不知覺：A 案：受訪者分隊長張 稱中彈不知情，係看到自己腳流血才知道。B 案：同僚偵查員徐 看到他眼鏡、頭髮都是血對著他說是不是您中彈了？檢查手部才發覺真的中彈了。C 案：中槍一槍斃命，現場未有警察同仁目擊，無法印證。槍戰當時的情緒緊繃到極點，以致於中槍的剎那並無知覺，應保持隨時檢查有無流血的認知，否則會有失血過多急救不及的死亡發生。

h、逃過一劫：A 案：分隊長張 稱雖然腳部中彈，但能挽回一條生命，全憑運氣。B 案：偵查員吳 稱：歹徒僅對他的手部開槍，否則早已送命。C 案：訪談中見該二名同仁並無逃過一劫的心理。槍戰的過程具有高度的危險性，因此必需有劫後餘生的認知，謹慎小心否則容易命喪槍下。

i、必遭抗拒：A 案：警察上前去敲門，歹徒不僅未開門反而從門內對外開槍。B 案：警察在屋內埋伏，歹徒上樓踹開大門後立即對警察開槍。C 案：派出所尚未關門，歹徒係從窗外直接對警察側面射擊

。心存歹徒會抗拒逮捕的觀念認知，提高警覺周詳準備可以減少無謂的槍戰傷亡發生。

j、槍戰經驗：A 案：受訪警察雖有槍戰經驗，但仍發生被歹徒擊中腳部受傷情形。B 案：受訪警察有二人，其中一人係未曾遭遇警匪槍戰未有槍戰經驗，奪槍時因而中槍但也對歹徒開了一槍；另一人雖有槍戰經驗未受傷，卻也將歹徒打死。C 案：被殺警察則因在單純地區服務未曾與歹徒發生過槍戰，單純被歹徒從側面不知情下射殺。槍戰狀況每一次性質都無法完全相同，因此豐富的槍戰經驗並非絕對萬靈丹，仍需謹慎面對槍戰否則依然會發生死傷。

以上這些記憶深刻、缺乏情報、敵情觀念、逮捕而非殺戮、歹徒有多少人、歹徒火力強、中槍不知覺、逃過一劫、必遭抗拒、槍戰經驗等的觀念認知，會影響警察在槍戰時的各種處置作為，當然都會對槍戰的勝負死傷造成影響，發生完全不一樣的成功與失敗結局。

## 2、情緒上：緊張、害怕？衝動、憤怒等問題？

同樣前面第四十五頁曾提出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反應資料分析（研究假設），槍戰初期 - 警匪對峙尚未開槍警察，在情緒上會有：「害怕、緊張、焦慮（感覺頻尿）、冷靜、逃避、退縮（冒冷汗）、恐懼。」槍戰中期 - 警察開槍瞬間中槍死亡，在情緒上會有：「害怕、緊張、焦慮（感覺頻尿）、冷靜、逃避、退縮（冒冷汗）、恐懼、麻木、悲傷、不知所措、衝動、難過、興奮、憤怒、高興、震驚。」槍戰末期 - 槍戰結束清理現場，在情緒上會有：「害怕、緊張、焦慮（感覺頻尿）、冷靜、逃避、退縮（冒冷汗）、恐懼、麻木、悲傷、不知所措、衝動難過、興奮、憤怒、高興、沮喪、失落、遺憾、自卑、寂寞、哀痛、擔心、惋惜、心灰意冷、震驚。」這些情緒反應會對槍戰的結果情形影響如何？印證個案分析：

a 害怕：槍戰現場員警會發生害怕心態，進而影響槍戰的結果。例如 A 案：警察被槍枝擊中發覺後會感到極端害怕，害怕會失血死

亡。B案：警匪槍戰現場員警當時情緒是充滿緊張、害怕、恐懼，因為隨時都會有人會發生死亡。C案：看到同仁無端斜躺在駐在所內藤椅地上滴滿血跡，發覺後感到極端害怕，害怕何以好好一位同仁為何被槍殺？槍戰現場的害怕心態反應，首先影響的是射擊的準確度，其次當然是會影響逮捕任務的執行，對槍戰的成敗發生影響。

**b 震驚：**A案：中槍的警察五人中四人均是維安特勤人員，另一名是刑警。照常理說他們能擔任這項艱鉅職務，均是受過特別的訓練，不過卻都受傷了。B案：歹徒一進門就持九0手槍指著偵查員吳    的頭，引起偵查員吳    震驚，被撥開後胡亂開槍。C案：何以在派出所內竟遭歹徒公然肆無忌憚下毒手？槍戰現場員警發生震驚反應，在慌亂中打散原有的佈局進而影響槍戰的結果。

**c、惋惜：**A案：對自己突然遭受槍傷且有殘廢之虞不免感到惋惜，因而對是否捉到歹徒特別注意。B案：同小隊二位同仁對該小隊長因公殉職惋惜的感受特別強烈。C案：發現同時在該檢查哨服勤的同仁與平時交往較密切的同仁惋惜的感受較一般強烈。看到現場同僚死亡心理會有惋惜心態，而此感受與彼此平時相處感情是否融洽有關。由惋惜心態反應產生復仇心理，對槍戰結果也會有某種程度的影響。

**d、不知所措：**A案：現場槍聲大作，但是何人受傷？歹徒有無中彈？一時之間有不知所措的感覺。B案：歹徒衝進來，對著小隊長鄭    開槍，鄭    已經中槍倒下，現場同在一處之偵查員吳    卻都不知覺。C案：所長到場後，一時之間不知所措，雖然同仁已死亡多時，仍然電話找來救護車企圖送醫。現場槍聲響起，看到有人掛彩，會有「不知所措」的感覺，一時之間不知如何處理，冒險搶救或繼續逮捕歹徒歸案？處理的先後順序均會影響槍戰的最後結果。

**e、難過：**A案：受訪者分隊長張    對自己建壯的身體，突然不能走路，不免有難過的情緒。B案：對於送醫過程會覺得太慢，因

此對於醫務人員的服務態度，發生怨言。C案：袍澤情深，突然去世不免難過，有些人則於訪談中感受甚為強烈。槍戰中看到同僚死亡會發生難過情緒，進而影響槍戰時的各種行為反應，造成不一樣的結果。

f、憤怒：A案：對歹徒火力強大，任意開槍且已有人中槍受傷，異常憤怒。B案：看到歹徒對警察人員毫無理性開槍，而且同仁已有人中槍倒下，那一刻的心情情緒是極端的憤怒。C案：看到歹徒對值班警察人員從側面背後毫無理性開槍，而且同仁死得不明不白，那一刻的心情情緒是極端的憤怒。槍戰中看到同僚當場死亡會有憤怒情緒，進而做出各種非常態的行為反應影響槍戰的最後結果。

G、遺憾：A案：受訪警察情緒上發生遺憾係遺憾自己不小心被歹徒槍枝擊中，可能有殘廢之虞。B案：受訪警察情緒上發生遺憾係遺憾自己被歹徒打中手指及遺憾歹徒打中自己長官因而殉職，對打死歹徒二人則不表遺憾。C案：受訪警察情緒上發生遺憾係遺憾自己同僚無故遭歹徒槍擊致死，連兇手是誰都不知道，對象不同會有不同情緒變化。槍戰中看到自己受傷或同僚當場死亡會有遺憾情緒，也會做出各種非常態的行為反應影響槍戰的最後結果。

H、悲傷：A案：槍戰現場並未有人死亡僅係中槍，情緒上無發生死亡悲傷問題。B案：受訪警察情緒上發生悲傷係因有自己長官遭打死，而平時與長官相處情同手足故特別難過，於訪談中仍難掩悲傷情緒，對於歹徒死亡則無悲傷情緒。C案：受訪警察情緒上發生悲傷問題，會因人而異同學同族者較為悲傷、反之較無悲傷感覺，主要原因在於平時均係單人執勤，雖然有同袍情誼但僅在交接班見面，勤餘時間互動機會不多緣故。槍戰中看到同僚當場死亡會有悲傷情緒，也會做出各種非常態的行為反應影響槍戰的最後結果。

以上這些害怕、震驚、惋惜、不知所措、難過、憤怒、遺憾、悲傷等的情緒變化起伏，會影響警察決定手上的槍枝是否開槍及射擊部

位的判斷。也許害怕、震驚、惋惜、不知所措、難過、憤怒、遺憾、悲傷時會做出致命一擊、或對空警告射擊，或射擊不重要部位；也許害怕、緊張、恐懼的連槍都未拔出已遭歹徒槍殺，當然都會對槍戰的勝負造成影響，發生完全不一樣的結局。

### 3、行為上：如何作戰？格殺、逮捕？

同樣前面第四十五頁曾提出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反應資料分析（研究假設），槍戰初期 - 警匪對峙尚未開槍警察，在行為上會有：「表明身分、找掩護、注意對方動靜、對空鳴槍、找部位伺機反擊、關保險拔槍較慢、粗心大意亂移動、未注意遭襲擊、搶槍、未有預立遺囑準備、未穿防護裝備、周詳準備、以身作則等。」槍戰中期 - 警察開槍瞬間中槍死亡，在行為上會有：「穿戴防護裝備、穿戴防毒面具、繼續心戰喊話、注意動方動靜、打震撼槍瓦斯槍、粗心大意亂移動、未注意遭襲擊、關心同儕亡情形、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打汽車輪胎、以強大火力壓制歹徒、關心還有無剩餘子彈、中槍未退縮、將受傷同仁緊急送醫、槍戰時間很短等。」槍戰末期 - 槍戰結束清理現場，在行為上會有：「如賽跑講不出話來、關心有無捉住歹徒、搬家、求平安符、改變習慣、勤練槍法體技訓練、移情作用、頭疼、失眠、自閉、需要心理諮商輔導等。」這些行為會對槍戰的結果情形影響如何？印證個案分析：

**a、找掩護：**A 案：與歹徒發生槍戰按照法律程序先表明警察人員身分並不一定能保障自身安全，仍然需注意找掩護，否則就會喪命。B 案：偵查員吳 稱渠已表明警察身分，同僚也大喊稱：「我們是警察！」歹徒卻照樣開槍不誤。C 案：明知是警察，照樣對派出所內警察公然行兇。槍戰中找掩護的動作行為，可以避免被歹徒突然拔槍擊中的危險減少傷亡。

**b、緊急送醫：**A 案：對自己同仁較在意，會不待救護車前來就以自己警用偵防車儘速送醫。B 案：無論警察同仁或歹徒中槍，都會

將他緊急送醫。C案：警員李 其實早已被槍殺死亡，但趕至現場的同僚仍不願相信死亡的事實，仍有送醫搶救的強烈念頭，因而呼叫救護車至派出所將被殺警察送醫。槍戰中的緊急送醫動作，會將受傷者從鬼門關前挽回一命，減少槍戰死亡人數。

c、未有預立遺囑準備：A案：由於警察人員未有這方面的訓練與要求，因此尚未有預立遺囑的做法。B案：槍戰中彈送醫後來殉職的鄭小隊長，雖然在醫院就醫前後即使有一個月，也仍然未有預立遺囑的做法交代身後事。C案：由於居住鄉下派出所又是單純地區，根本料想不到在派出所內會發生被槍殺死亡的問題，因此更無預立遺囑的習慣。預立遺囑的做法會使參戰警察較無後顧之憂，以任務第一勇往直前，讓歹徒較無機會逃逸。

d、槍戰時間很短：A案：雖然圍捕時間長達三個小時，但真正槍戰卻僅僅短短數分鐘就告結束，不是歹徒被捕就是死亡或者衝出重圍逃亡。B案：槍戰時間僅短短數分鐘，瞬間即分出勝負。C案：警員被殺整個被槍殺過程不過數秒，歹徒搶走配槍後從容逃逸。真正發傷槍戰的時間不會太長，因此不必有躁進的危險動作，緊急申請後續支援警力，有效周詳計畫性圍捕可以減少無謂傷亡。

e、心理諮商輔導：A案：分隊長張 因腳部中彈並未參加警政署首創舉辦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輔導，而是自行療傷止痛。B案：偵查員吳 係天主教徒，為消除內心的陰影，利用休閒時間待太太上教堂做禮拜。另一偵查員徐 為佛教徒，則至廟裡求平安符。C案：目擊警員被槍殺現場同仁，均是自行處理，未有進行專業性心理輔導。看到槍戰現場死傷慘狀，無異是一種心靈創傷，會帶給日後執勤無形的壓力，療傷止痛進行心理復原的諮商輔導，是下次槍戰成功的重要關鍵。

F、獎賞問題。A案：受訪者分隊長張 欣然接受訪談，認為獎賞已甚公平，今後對於圍捕歹徒亦將一本初衷繼續為治安奉獻心力

，另一偵查員則認為獎賞不公、拒絕接受訪談，向有關單位陳情抗議的不平之鳴，難免影響日後槍戰士氣。B 案：受訪警察均破格升職皆大歡喜，未有不滿情事。C 案：因未破案，尚無獎賞問題。槍戰結束後的各種行政獎勵與獎金分配公平性問題，是影響士氣的重大關鍵，亦會影響下次槍戰時的各種行為反應，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

G、用槍問題：A 案：不是發射震撼彈就是發射閃光彈、瓦斯槍，不敢直接對歹徒進行消滅戰，僅做手槍反制射擊而已。B 案：則是被歹徒開槍射擊後才進行反擊，也不是直接進行射擊。C 案：則是連反制機會皆沒有，讓歹徒對警察直接下手後奪槍逃逸。槍戰中因考慮檢察官、督察單位的調查，家屬的賠償要求、輿論的報導反應等諸多因素，會發生用槍顧忌，不敢大膽正確使用槍械，均是習慣性對空鳴槍警告，再射擊非致命部位，以致有時反被歹徒擊斃殉職。

以上這些找掩護、緊急送醫、未有預立遺囑準備、槍戰時間很短、心理諮商輔導、獎賞問題、用槍問題的行為動作變化，會影響警察在槍戰中作出關鍵性的判斷，也許找掩護、緊急送醫、未有預立遺囑準備、槍戰時間很短、心理諮商輔導、獎賞問題、用槍問題等的行為顯現，會做出謹慎前進、謀定而後動，不致毛躁。也許緊急送醫能檢回一條寶貴生命，而預立遺囑、心理輔導機制更能讓槍戰員警勇往直前無所顧忌，當然都會對槍戰的勝負造成影響，發生完全不一樣的結局。

### 第三節 綜合討論

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反應，從槍戰初期 - 警匪對峙開始，進入槍戰中期 - 雙方開始槍戰，到槍戰末期 - 槍戰結束，清理現場止。本研究第三十七頁中曾提及本研究五點研究假設，經個案研究發現分析與討論，印證國內外文獻資料之後，再回頭與原先研究假設互相交叉應証，提出綜合討論如下：

## 一、研究假設：

「不同槍戰型態之警匪槍戰，現場警察其死亡心態會因有無預警情報發生顯著差異」。

### (一)、個案研究：

歹徒有多少人？槍戰發生時警察認知心態上會在意到底歹徒有多少人？以利控制現場。歹徒火力強大：槍戰發生時警察認知心態上，除在意到底歹徒有多少人外，也會在意槍戰現場到底歹徒有多少火力？以利進行反制。缺乏情報：槍戰的情報對槍戰現場極為重要，但是一般而言情報掌握極為困難。敵情觀念：缺乏敵情觀念是員警傷亡重要原因（詳見第一〇六頁分析資料）。

### (二)、國外文獻：

歹徒開槍的時間及射擊對象（那一個警察或歹徒？）是無法預料的，瞬間就有可能發生警察或歹徒死亡。

### (三)、國內文獻：

中央警官學校前校長梅可望博士著「警察學原理」內提到警察工作具有危險性、辛勞性、引誘性等三大特質（梅可望著警察學原理 p225）。隨時需面對「生死」的嚴峻挑戰。

### (四)、修正假設：

不同槍戰型態（有無預警情報）之警匪槍戰，因亟具危險性，現場警察之死亡心態，不管有無預警情報，均會發生各種不同程度的變化，唯有預警情報槍戰，因事先可以周詳準備，故死亡心態反應較無預警情報槍戰心態反應弱，然槍戰情況瞬息萬變，很難以完全掌控預警情報，因此，預警情報有無在心態反應影響上言，實際上影響雖有但作用不大。

## 二、研究假設：

「不同槍戰類型（歹徒警察開槍情形）之警匪槍戰，現場警察

其死亡心態會因歹徒或警察開槍之不同情形發生顯著差異」。

(一) 個案研究：

必遭抗拒：警察逮捕歹徒的過程很難被對方完全接受，必然遭到抗拒，如果歹徒持有槍械，亟有可能發生槍戰。槍戰時間很短：槍戰時間一般而言不會太長，短時間即可決定勝負。逮捕而非殺戮：警察與歹徒雖然發生槍戰，不過警察開槍目的僅在逮捕歹徒而非進行消滅戰。找掩護：槍戰發生時警察在行為上會有趕快找掩護的動作。緊急送醫：槍戰發生死傷時警察在行為上會有趕快緊急送醫的動作，縱然已經死亡，仍不肯信自己的眼睛，也要一試。未有預立遺囑準備：國人的忌諱談論死亡習俗，同樣在警察人員而言也會有所忌諱，因此，未出任務前就談論死亡、為死亡預作準備，尚無人有此習慣。

(二) 國外文獻：

警察開槍常會考量是否允當( 瞄準射擊部位是否會將歹徒打死 )？是否會傷及無辜( 流彈誤傷一般民眾 )？當歹徒持槍對準警察時，只能講些其他的話分散他的注意，已別無選擇或再做其他動作。開槍的人，因為過度緊張，常會不知道自己是否已經開過槍。

(三) 國內文獻：

廖芳娟所撰之「台灣警察之死亡態度研究」碩士論文( 民 89、P82 ) 摘要中指出：「執勤開槍造成他人死亡經驗，有此經驗者其中性接受態度較沒有此經驗者為低。可能原因或許是，因自己的行為而造成他人死亡者，可能因為心中的種種情感，而較難以坦然的態度來接受死亡，較無法將死亡看待為僅僅是生命中自然的過程而已，因此中性接受度較低」。

(四) 修正假設：

不同槍戰類型( 歹徒警察開槍情形 ) 之警匪槍戰，現場警察

其死亡心態會因歹徒或警察開槍之不同情形發生顯著差異。真正槍戰時間很短，歹徒開槍心態上較會毫無理性瘋狂射擊，較不會注意是否會傷及致命部位；警察開槍則心態上存有逮捕而非殺戮心態，較會選擇盡量勿傷及致命部位，當有人受傷不論警察或歹徒均會有緊急送醫動作，而警察人員囿於忌諱談論死亡習俗，普遍較無預立遺囑習慣。」

### 三、研究假設：

「不同槍戰死傷結果（歹徒警察民眾死傷情形）之警匪槍戰，現場警察其死亡心態會因歹徒或警察或民眾死亡之不同情形發生顯著差異」。

#### （一）、個案研究：

槍戰現場死亡心態：害怕、震驚、難過、憤怒：槍戰現場員警會發生害怕、震驚、難過、憤怒心態，只是害怕、震驚、難過、憤怒理由、程度不同而已。惋惜：看到現場同僚死亡心理會有惋惜心態，而此感受與彼此平時相處感情是否融洽有關。

#### （二）、國外文獻：

警察擊中歹徒（死或傷）當時，對於本身毫髮無傷，並不會感到高興，只是覺得逃過一劫好運氣而已。中槍的感覺與電影所描述完全不依樣，像一枝火棒穿過胸部，只有疼痛，初期甚至不知有中槍的感覺。警察捉住開過槍的歹徒，歹徒會像植物人一般，呆若木雞不知所措，並不像原先那麼凶狠，簡直判若二人。發生槍戰後，除了趕快呼叫其他警力支援，另外就是趕快叫救護車或直接使用現場車輛將受傷警察或歹徒緊急送醫，拯救生命。

#### （三）、國內文獻：

廖芳娟所撰之「台灣警察之死亡態度研究」碩士論文（民 97、P81）摘要中指出：「警察因職業所需經常接觸死亡相關事件，因此為保護自己在職業生活中不受到傷害，在處理死亡事件時可

能對死亡採取較為漠視的態度，以減低死亡所帶來的衝擊與恐懼。因而其有較為正向、坦然的中性接受態度傾向，而它亦指出一種對死亡較為冷淡的態度（Wong, Reker&Gesser, 1994）。

（四）修正假設：

不同槍戰死傷結果（歹徒警察民眾死傷情形）之警匪槍戰，現場警察其死亡心態會因歹徒或警察或民眾死亡之不同情形發生顯著差異，自己中槍初期是未有知覺，看到警察同僚死傷會有害怕、震驚、難過、憤怒、惋惜之情緒出現，看到歹徒死傷雖會有害怕情緒出現但會有替天行道的感覺，對誤傷民眾則會想到司法調查行政處分賠償等後續連串問題，但上述原則並非律則，亦因人而異。

四、研究假設：

「警察個人背景因素（性別年齡婚姻等）會影響警察死亡心態」。

（一）個案研究：

豐富的槍戰經驗固然重要，但是每一場槍戰卻不盡然完全相同，以致傷亡狀況仍然會繼續發生。A 案受訪警察年齡三十歲左右、已婚生二子、妻家管、官階分隊長、健康良好、信仰道教、年資十二年。B 案受訪警察 1 年齡四十歲左右、已婚生二子、妻家管、官階偵查員、健康良好、信仰天主教、年資二十年。B 案受訪警察 2 年齡四十歲左右、已婚生二子、妻家管、官階偵查員、健康良好、信仰道教、年資二十年。C 案受訪警察 1 至 5 號，年齡均在四十歲左右、已婚有小孩、妻上班、官階偵查員或警員、健康良好、信仰道教或天主教或佛教、年資十三年左右。受訪警察 7 至 8 號，年齡較大，年資較長約三十年。對死亡心態個人不盡然完全相同，但看法大致一樣。

## (二) 國外文獻：

每次發生警匪槍戰，狀況都不一樣，以致下次同樣發生警匪槍戰，依然不知所措，仍有可能發生傷亡，個人的槍戰經驗並非絕對萬靈丹，有槍戰經驗並非就絕對可以避免不被槍殺。雖然有多次圍捕歹徒的經驗，但仍有可能中槍的危險，每次出勤仍需有高度的危機意識，否則就會喪命。

## (三) 國內文獻：

廖芳娟所撰之「台灣警察之死亡態度研究」碩士論文（民 89、P81）摘要中指出：「警察的死亡態度因其性別、工作性質、婚姻狀況、有無子女、年齡、年資、階級、學歷、身體狀況、宗教信仰等基本背景變項得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正向生活特質【工作成就感、社會支持、挑戰性格】與正向死亡態度【中性接受、趨近接受】呈顯著的正相關，與負向的死亡態度【死亡恐懼、逃離接受】則有負相關；負向生活特質【壓力與情緒不穩定、感情與家庭困擾、保守性格】則有相反的相關情況。」  
「警察的死亡態度因其接觸死亡經驗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有接觸死亡經驗者其中性接受度較高、死亡恐懼、趨近接受與逃離接受較低。例外的是，若接觸死亡經驗中是由自己造成他人的死亡，則其中性接受反而較低；另外，有執勤面臨生命危險經驗者的逃離接受顯著高於無此經驗者。」  
但 Templer(1970)的研究發現死亡焦慮與身體健康情形呈負相關。另外，黃國彥(民 75)的研究指出健康自評與死亡焦慮未有顯著相關。綜合文獻及各學者的論點：(1) 性別：性別差異對死亡態度的影響，研究結果較一致，即顯示女性的死亡焦慮高於男性（Tempier, 1970; 鍾思嘉, 民 75），McDoland 與 Carrol(1976)認為女性的死亡焦慮高於男性，是因不同社會文化的結果。(2) 年齡：有的研究指出，老年期常會想到死的問題，但死亡焦慮則減少 (Kalish, & Reynolds, 1976；

Cameron, et al. , 1973), 主要是因老年人對自己未來的生命有較少的期待, 較低的價值感及在過去的經驗中已面臨許許多多的失落。國內鍾思嘉(民 75)的研究發現各年齡層的老人死亡的焦慮沒有顯著差異, 而對死亡所抱持的態度則以「死了就算了」的認命態度為多, 其次才是坦然面對死亡。(3)宗教信仰: 宗教的觀點會促使人們去思考更多不同的死亡觀。有些研究指出, 有宗教信仰者有較低死亡焦慮(Huang, 1983; Young & Daniels , 1980), 但是 Cole(1978)的研究卻發現有宗教信仰的死亡焦慮高於沒有宗教信仰者。另外一些研究指出宗教信仰與死亡焦慮無關(鍾思嘉, 民 75;李復惠, 民 80)。(4)教育程度: 鍾思嘉(民 75)的研究發現不識字的老人其死亡的焦慮顯著高於教育程度高的老人。但也有研究指出教育程度不影響老人的死亡態度(黃國彥, 民 75)。(5)健康狀況: 老人健康自評的高低與其死亡指數有關, 健康自評較好的老人較少想到死亡(Fillenbaum , 1979)。

#### (四) 修正假設 :

警察個人背景因素(性別年齡婚姻等)會影響警察死亡心態, 一般而言年紀較輕、服務年資較淺、身體健康、家庭較無後顧之憂者, 較無死亡焦慮, 反之死亡焦慮較高, 唯每個人思想觀念均不一致, 上述原則並非定律, 仍有個別差異不能一概而論。

#### 五、研究假設 :

「中介因素(司法督察調查等)會影響警察死亡心態」。

##### (一) 個案研究 :

每一場槍戰發生死傷, 無論死者為警察或歹徒或誤傷民眾, 因人命關天均會展開司法與督察單位調查, 以致在槍戰當時會影響警察人員死亡心態, 顧慮各種槍戰結束後的調查後果, 而行政獎勵及獎金分配的公平問題, 也會對士氣發生影響, 進而影響下

次的槍戰死亡心態。

(二)、國外文獻：

使用槍械必須謹慎小心依規定使用，否則發生意外會遭致各種刑事行政的多重嚴厲處罰，得不償失。

(三)、國內文獻：

廖芳娟所撰之「台灣警察之死亡態度研究」碩士論文（民 89、P98）摘要中指出：「研究結果顯示警察的正向特質與正向的死亡態度有顯著相關，這表示有高正向特質的警察，其死亡態度越正向；而反過來說，死亡態度越正向的警察，其生活特質亦是越正向，越能適應壓力、情緒穩定、少有感情及家庭困擾，越能以積極挑戰的態度面對工作與生活」。

(四)、修正假設：

上次的中介因素（司法督察調查等）會影響本次槍戰時的警察死亡心態，進而發生不一樣的槍戰結果，上述原則也並非定律，仍同樣有個別差異不能一概而論。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係基於生死學對於廣大警察人員而言，尤其在全球治安惡化趨勢下，亟有必要引進警界推廣使用。而警匪槍戰雖然並非經常在街頭發生，亦非每一個警察人員終身可期，然而卻是每一個警察人員人人均有機會面臨。一但爆發警匪槍戰，如有成功了，順利將歹徒逮捕歸案；失敗了，不是因公殉職就是讓歹徒從容逃逸。不僅震撼社會人心影響視聽，對執勤警察人員而言，更產生為何而戰、為誰而戰的迷思，從個案研究三個案例實地訪談分析中，似乎可以透露出一些重要訊息，作為警察人員教育訓練或生命教育之建議與參考。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根據前面二個研究問題（第五頁）及五個研究假設（第三十七頁）經過三個個案研究分析（第五十一頁）與綜合討論修正原先研究假設（第一二一頁）後，提出以下三點結論：

一、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遇發生槍戰時，其面對生死一瞬間，開槍（包括開槍、未開、或槍戰中看到警察、歹徒、民眾死亡、受傷、或無恙）的剎那，死亡心態為：1、情緒上 - （1）害怕：槍戰現場員警會發生害怕心態，只是害怕理由、程度不同而已。（2）震驚：槍戰現場員警會發生震驚心態，也是震驚理由、程度不同而已。（3）、惋惜：看到現場同僚死亡心理會有惋惜心態，而此感受與彼此平時相處感情是否融洽有關。（4）不知所措：看到槍戰現場槍聲大作，因為現場尚未清理，不知有無藏匿歹徒？有無人員死傷？會發生「不知所措」的感覺。（5）難過：槍戰現場員警看到同僚死亡會發生難過情緒，只是難過理由、程度不同而已。（6）憤怒：槍戰現場員警看到同僚死亡會發生憤怒情緒，只是憤怒理由、程度不同而已。（7）、遺憾：雖然槍戰發生死傷會有遺憾，但因對象的不同及受傷程度的差異，遺憾的情緒變化也會隨之而變動。（8）悲傷：雖然槍戰發生

死傷會有悲傷，但因對象的不同及受傷程度的差異，悲傷的情緒變化也會隨之而變動。

2、認知上 - (1) 記憶深刻：歷經一場生死交關的驚險場面，因每個人感受程度不同會讓每一個人在內心深處留下不同程度的烙印。(2) 缺乏情報：槍戰的情報對槍戰現場極為重要，但是一般而言情報掌握極為困難。(3) 敵情觀念：缺乏敵情觀念是員警傷亡重要原因。(4) 逮捕而非殺戮：警察與歹徒雖然發生槍戰，不過警察開槍目的僅在逮捕歹徒而非進行消滅戰。(5) 歹徒有多少人？槍戰發生時警察認知心態上會在意到底歹徒有多少人？以利控制現場。(6) 歹徒火力強大：槍戰發生時警察認知心態上，除在意到底歹徒有多少人外，也會在意槍戰現場到底歹徒有多少火力？以利進行反制。(7) 中槍不知覺：槍戰中被槍擊中初期其實是不知覺的。(8) 逃過一劫：槍戰中未死傷同仁當時雖然感到有逃過一劫的幸運，但卻無逃過一劫的喜悅。(9) 必遭抗拒：警察逮捕歹徒的過程很難被對方完全接受，必然遭到抗拒，如果歹徒持有槍械，很有可能發生槍戰。(10) 槍戰經驗：豐富的槍戰經驗固然重要，但是每一場槍戰卻不盡然完全相同，以致傷亡狀況仍然會繼續發生。

3、行為上 - (1) 找掩護：槍戰發生時警察在行為上會有趕快找掩護的動作。(2) 緊急送醫：槍戰發生死傷時警察在行為上會有趕快緊急送醫的動作，縱然已經死亡，仍不肯信自己的眼睛，也要一試。(3) 未有預立遺囑準備：國人的忌諱談論死亡習俗，同樣在警察人員而言也會有所忌諱，因此，未出任務前就談論死亡、為死亡預作準備，尚無人有此習慣。(4) 槍戰時間很短：槍戰時間一般而言不會太長，短時間即可決定勝負。(5) 心理諮商輔導：槍戰結束後亟需要進行心理輔導，問題是警察機關對此輔導問題似乎較乏人注意，均是透過自行處理者為多，甚少有專案性心理輔導機制者。(6) 獎賞問題：獎賞（行政獎勵、獎金分配）的公正、公平性會影響參戰當時員警的死亡心態，發生為誰而戰、為何而戰的心理障礙問題。(7) 用槍問題

：用槍是否合乎警械使用條例問題會影響槍戰警察死亡心態，由於懼怕被調查（檢察官調查、或督察單位調查）違反使用規定，不敢大膽使用槍械致使歹徒佔上風甚至被消滅。

二、警察執行勤務遭遇發生槍戰時，其死亡心態（包括開槍、未開或槍戰中看到警察、歹徒、民眾死亡、受傷、或無恙）對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表現的影響及影響程度為：1、認知上 - 記憶深刻、缺乏情報、敵情觀念、逮捕而非殺戮、歹徒有多少人、歹徒火力強、中槍不知覺、逃過一劫、必遭抗拒、槍戰經驗等的觀念認知，會影響警察在槍戰時的各種處置作為，對槍戰的勝負死傷造成影響，發生完全不一樣的成功與失敗結局。2、情緒上 - 害怕、震驚、惋惜、不知所措、難過、憤怒、遺憾、悲傷等的情緒變化起伏，會影響警察決定手上的槍枝是否開槍及射擊部位的判斷。也許害怕、震驚、惋惜、不知所措、難過、憤怒、遺憾、悲傷時會做出致命一擊、或對空警告射擊，或射擊不重要部位；也許害怕、緊張、恐懼的連槍都未拔出已遭歹徒槍殺，會對槍戰的勝負造成影響，也都會發生完全不一樣的結局。3、行為上 - 找掩護、緊急送醫、未有預立遺囑準備、槍戰時間很短、心理諮商輔導、獎賞問題、用槍問題的行為動作變化，會影響警察在槍戰中作出關鍵性的判斷，也許找掩護、緊急送醫、未有預立遺囑準備、槍戰時間很短、心理諮商輔導、獎賞問題、用槍問題等的行為顯現，會做出謹慎前進、謀定而後動，不致毛躁。也許緊急送醫能檢回一條寶貴生命，而預立遺囑、心理輔導機制更能讓槍戰員警勇往直前無所顧忌，當然都會對槍戰的勝負造成影響，發生完全不一樣的結局。

三、原先五項研究假設，經個案研究與印證國內外文獻資料後修正原先假設，提出綜合結論為：1、槍戰初期（警匪開始對峙） - 不同槍戰型態（有無預警情報）之警匪槍戰，因亟具危險性，現場警察之死亡心態，不管有無預警情報，均會發生各種不同程度的變化，唯

事前有獲得預警性情報的槍戰，因事先可以周詳準備從容應戰，故死亡心態反應較不強烈；而若無獲得預警性情報，因準備不及匆忙應戰，死亡心態害怕恐懼反應則較為強烈，然而槍戰情況瞬息萬變，很難以完全掌控預警情報；因此，事前預警性情報有無在心態反應影響上言，實際上影響雖有但作用不大，仍須謹慎小心，否則照樣會發生殉職危險。

2、槍戰中期（槍戰開始）- 不同槍戰類型（歹徒警察開槍情形）之警匪槍戰，現場警察其死亡心態會因歹徒或警察開槍之不同情形發生顯著差異。真正槍戰時間很短，歹徒開槍心態上較會毫無理性瘋狂射擊，較不會注意是否會傷及致命部位；警察開槍則心態上存有逮捕而非殺戮心態，較會選擇盡量勿傷及致命部位，當有人受傷不論警察或歹徒均會有緊急送醫動作，而警察人員囿於忌諱談論死亡習俗，普遍較無預立遺囑習慣。

3、槍戰末期（槍戰結束）- 不同槍戰死傷結果（歹徒警察民眾死傷情形）之警匪槍戰，現場警察其死亡心態會因歹徒或警察或民眾死亡之不同情形發生顯著差異，自己中槍初期是未有知覺，看到警察同僚死傷會有害怕、震驚、難過、憤怒、惋惜之情緒出現，看到歹徒死傷雖會有害怕情緒出現但會有替天行道的感覺，對誤傷民眾則會想到司法調查行政處分賠償等後續連串問題。而最後槍戰結果，如果僅是發現有人受傷，因善後較易於處理，死亡心態感受較不強烈；如果是發現有人死亡，因善後較難於處理，心態反應則較為強烈。但上述原則並非律則，亦因個人背景不同而發生差異。

4、警察個人背景因素（性別年齡婚姻等）會影響警察死亡心態，一般而言年紀較輕、服務年資較淺、身體健康、家庭較無後顧之憂者，較無死亡焦慮，反之死亡焦慮較高，唯每個人思想觀念均不一致，上述原則並非定律，仍有個別差異不能一概而論。

5、上次的中介因素（司法督察調查等）會影響本次槍戰時的警察死亡心態，進而發生不一樣的槍戰結果。上次的司法督察調查等中介因素影響本次槍戰時的警察死亡心態原因，係上次槍戰被調查後的不愉快經驗，影響了

本次槍戰意願情緒；或受上次調查後破格升職的影響，更加奮勇作戰，均對槍戰結果發生某種程度的影響，但此項影響亦非律則、亦同樣因人而異不能一概而論。

## 第二節 問題建議

從前面研究中發現「警察在槍戰現場之負面死亡心態」，是會對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造成某種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因此，針對此項問題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改變傳統警察射擊教育呆板訓練模式活化實戰生動教具與教材：警匪槍戰整個槍戰射擊過程，與平常警察教育訓練時，在靶場內對準歹徒持槍靶或持遲刀靶射擊訓練，狀況是完全不同的，實際上歹徒並非呈靜止狀態，而是瞬間神出鬼沒出入無常讓警察人員措手不及，無從掌握其行蹤，遑論進一步瞄準開槍射擊。而警察因為考量使用槍械會發生死亡傷及無辜，故平常均會將槍枝至放於槍套內並關上保險，以致槍戰發生時，來不及拔槍或拔槍打開保險時間較慢而被歹徒射殺，發生殉職死亡非常惋惜，因此應教育員警接獲報案遭遇槍戰，應及時拔槍並打開保險保持射擊狀態，隨時壓制歹徒各種致命襲擊。另外警匪槍戰被槍擊中當時，僅感覺熱熱的、不會有疼痛知覺，而現場槍聲大作情緒緊繃出現極端緊張害怕，以致流血過多未能及時察覺送醫失掉寶貴生命殊為可惜，與電影拍攝槍戰情節中槍後大聲哀叫完全不同。平常教育訓練時應特別向員警說明，在槍戰現場指揮官應命令所屬隨時檢查身體有無流血，以免被電影導誤影響同僚送醫時間，失掉搶救第一時間。因此改變警察射擊教育訓練方式亟有必要，漆彈射擊訓練是一項不錯的實戰射擊訓練教材。台南縣警察局曾於九十年六月間在台南縣某處對該局員警作「漆彈射擊訓練」，研究者曾藉機在訓練後預擬問卷發交調查，由資料分析中發現員警普遍認同漆彈射擊訓練，除了可以提升射擊技巧外，並具有實戰效果，亦可以體驗死

亡，思索何以被歹徒擊中殉職？何以未能避免執勤時傷亡事件的重演？何以遭受調查？何以未能為死亡預作準備？交代身後事？咸認為是最好的生命教育實作教材，建請心理諮商專家藉機多作警察人員生命教育實作，以應付日益嚴重的警匪槍戰死亡挑戰。

二、建立槍戰檔案與統計資料，檢討得失並作為提昇槍戰技巧借鏡：研究過程中發現各警察機關「警匪槍戰」檔案資料，均係以向上級機關請獎勵用檔案資料為主，對當時槍戰過程細節、照片錄影帶等、甚至檢討得失資料均殘缺不全，各類媒體報導資料也未蒐集附卷，殊為可惜。應重新檢討檔案資料建立政策，將各派出所、分局刑事組、警察局刑警隊資料統一集中管理，不必各自重複存檔，形成資源浪費，無法集中調閱使用，將成功與失敗警匪槍戰檔案資料作為常年訓練最好的案例教材。另外應改進「警政統計年報」設計格式將警匪槍戰列為單項統計：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均定期印製「警政統計年報」，將一年來各項治安、道路交通事故、入出境人數及外僑居留人數等刑案資料與予統計分析，發給各警察機關作為治安對策參考。唯檢視統計資料對象均以犯罪嫌疑人為主，對被害人尤其執行治安工作之警察人員被害統計資料，為保密計均未予統計殊為可惜及美中不足之處。應檢討列為單項統計，從資料中藉以提昇檢討對策，避免警匪槍戰因公傷亡人數的一再發生，影響員警死亡心態。而豐富的槍戰經驗固然可以增加膽識減少情緒行為上的緊張害怕，然而每次槍戰性質卻都不儘完全相同，也很難採用同一模式完成任務。因此仍須謹慎小心否則一樣會發生殉職危險。雖然如此擁有生存技能的知識（如熟悉用槍方法、圍捕欺敵技術、初步緊急救護等），卻可以減少無謂傷亡，及時挽回寶貴生命，建請多增加此方面教育訓練。

三、揚棄單打獨鬥個人英雄觀念集中警力使用將是未來遵循的方向：人性化的要求以及返家就近照顧家庭的理念，使得警察勤務編排的方式發生革命性的改變，以往勤務表編排「待命服勤」控制勤餘員

警在派出所集中待命上班的做法，已被公務員要求合理化上班時間潮流所取代，除非正常上班時間否則再亦很難要求無故綁在派出所內。往昔講究「袍澤情深」、「肝膽相照」、「同甘共苦」、「同舟共濟」，已被人性化勤務要求，變得同僚除非「組合警力」執行共同任務否則難得相見，同僚關係淡泊薄，在講究團隊戰的警匪槍戰場合不啻是致命傷。因此將偏遠地區警力集中於主力所的做法，雖然遭受不少民意代表地方士紳阻力，但卻可以增加員警執勤安全更可以增進警匪槍戰時團隊合作的默契，警力的集中使用，培養團隊感情增進團隊默契，養成共生死冒犯難的精神，改變「散在制」警力傳統部署方式，盡量朝「集中制」警力部署方向努力，將是未來警力部署要走的策略方向。

四、推動危機管理有備無患「預立遺囑」( living will ) 的準備理念：前面第一頁曾提及警察工作具有辛勞性、引誘性、危險性是警察工作的三大特色 ( 梅可望，民 88 )，研究其「死亡心態」不僅有其事實上的需要，更有其環境上、行業上的迫切需要。然而光是瞭解死亡心態未能有正面積極性的準備性作為，顯然尚有美中不足之處。參考國外積極推動「預立遺囑」( living will ) 的理念，未雨綢繆防範未然為死亡預作準備，平常於出勤時即備妥「預立遺囑」的做法，亟有職業上的需要，以免因公殉職遭遇不測時，來不及向家人所屬機關詳細交代。養成平時定期將預立之遺囑存於個人檔案資料中，定期由各警察機關「關老師」個別指導，或與同僚共同練習寫作，諸如：對父母長輩養育栽培之恩、對妻子兒女未來長大勉勵交代的遺言、對長官同事感謝照顧的信函；遺體器官的捐贈問題、採取火葬或土葬方式、發放訃聞內容、遺產撫恤金分配問題、遺族子女教養問題等法律問題；另外舉辦模擬因公殉職告別儀式，讓員警模擬表達殉職時內心亟想說的真心話；或於警光雜誌網站中及時介紹因公殉職英勇事蹟，廣為全國警察人員週知與有榮焉引以為傲，均屬於危機管理的一種預先積極有效正面死亡管理做法。

五、提昇警察公墓殯葬管理政策，使員警無畏生死勇敢面對各種槍戰：培養正確死亡心態，可以為治安工作竭誠奉獻心力。死亡是人生必走的路，任何人無法逃離，警察亦不例外。研究者有鑒於「警察網路公墓」優點亟多，諸如：可克服清明節時掃墓交通之奔波不便、可將英勇辛勤故事永遠完全呈現、可以將警察公墓以立體化設計凸顯警察公墓特色、可讓後人隨時上網追思憑弔、可以減少公墓建設經費人事維護開支等。曾對警察人員抽樣實施「警察網路公墓」的觀感問卷調查，以電腦 spss 統計結果發現：有 57.3% 警察知道有警察公墓，但不知道者仍有 42.7%，而未曾去過警察公墓更高達 56.5%；至於願意安厝在警察公墓內則僅佔 22.6%，不願意安厝者則高居 77.4%；此一結果值得深思。至於有預立遺囑心理準備雖佔 11.3%，但仍有 66.9% 員警未曾有過死亡心理準備，缺乏危機意識；選擇土葬者雖佔 23.4%，但選擇火葬則高居 96.8%，可見未來警察公墓發展方向；至於贊成與非常贊成設立警察公墓網站雖有 79.0%，但反對與非常反對者也有 20.2%；另外上過網雖有 66.9%，但不曾上過網也還有 25.8%，足見推動本項方案，仍有盲點尚待克服。綜合分析，警察公墓網路虛擬化既能符合大部分員警實際需求，又符合「警察公墓」未來殯葬管理發展方向，極具歷史創新意義。警察公墓的有效提昇除可以使警察人員普遍認同接受外，更可以使警察人員毫無顧忌勇敢面對死神的挑戰，落實執行警察各項勤務、確保社會治安、有效遏止犯罪。本項殯葬政策的觀念改變，可供內政部警政署後勤組作為今後台北市內湖警察公墓提升殯葬政策的重要策略參考。

六、重新檢討關老師的設置有效提昇其功能撫平槍戰負面死亡心態：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除了槍戰初期會對有無預警情報、槍戰中期會對歹徒與警察開槍情形、槍戰末期會對警察歹徒或民眾死傷之不同，發生某種程度之影響外；警察個人因素與中介因素也會造成警察死亡心態某種程度的影響。撫平之道在於對症下藥療傷此痛，

針對因「槍戰死亡心態」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如「悲傷輔導」、「臨終關懷」、「生死教育」、「生死管理」等死亡問題，做深入專業心理諮商輔導。警察機關「輔導室」性質的「關老師」設置已有多多年，功能一直未能有效發揮。警察因參加警匪槍戰所帶來死亡心態心理諮商問題亟有實際需要進行心理輔導，可惜目前各級警察機關「關老師」未能專門針對此方面問題進行專案個別性心理輔導，諸如：A 案中有位偵查員拒絕接受研究者訪談，另有員警遭受槍擊後腳部有殘廢之虞，對其日後執行勤務有無影響？是否均應繼續進行後續心理諮商追蹤輔導？B 案中受訪者二位均是自行透過宗教信仰撫平因槍戰所帶來心理創傷，唯其中一位個人理財出現問題，是否與槍戰後遺症有關？C 案受訪警察多人，目睹同仁死亡慘狀對其日後執勤有無發生影響？建議各級警察機關「關老師」能主動關心員警接受因槍戰所帶來的心理創傷後遺症追蹤輔導，凡因輔導有具體成效者視情節輕重酌情予從重獎勵，並保證員警如接受心理輔導可免受督察單位追蹤調查，以正面撫平槍戰所引發的死亡心態負面問題（如逃避、恐懼等問題）。此外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立法院新通過之「心理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為免除適法性疑慮，建請及早遴選「關老師」人選，參加專業訓練取得合格執照。

**七、將生死學理念引進警界提昇警察人員正確生命尊嚴與死亡尊嚴：**

「生死學」(Thanatology)原意是為「死亡學」或死亡教育學(Death Education)，西元 1903 年末法國生物學家 Elie Metchnikoff 所創，1912 年傳入美國，60 年代以後經由生死教育發揚光大。90 年代在台灣受到重視，成為一般大學和專科的通識課程。民國 86 年本校南華大學鑒於僅談論「死亡」(Death) 未談論「生命」(Life)，仍有美中不足之處，且一般習俗忌諱談論「死亡」，遂捨棄「死亡學」(Thanatology)

) 改以「生死學」( Life And Death Studies ) 為名成立「生死學研究所」, 既能兼顧「死亡」的存在, 更未忽略「生命」的事實。旋即受到國內各大學高度肯定與重視, 紛紛成立「生命科學」、「未來學」類似生死學研究所投入研究行列。本篇「警察人員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研究, 參照「生死學」鼻祖傅偉勳教授名著 - 「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 - 一書, 如能將「生死學」引進警界將

- 1、 「生命」( Life ) - 「生命的尊嚴」 - 「警察生命的尊嚴」部分諸如：除本研究係以警匪槍戰當時的心態反應外 - 更進一步研究平時在槍戰之前 與槍戰之後「死亡心態」又是如何？如何確保警察人員生理與心理健康（生命的尊嚴）？以免妨礙參加警匪槍戰勤務之執行？（如規避槍戰勤務派遣、槍戰時畏縮不前等。）警察人員「家庭」親情狀況如何？「團隊」相處關係又如何？是否會影響槍戰勤務面臨死亡心態反應等？
- 2、 將「死亡」( Death ) - 「死亡的尊嚴」 - 「警察死亡的尊嚴」部分諸如：警察人員槍戰時處理自己警察同仁、歹徒、或一般民眾死亡, 所生的「害怕」、「震驚」、「難過」、「憤怒」、「惋惜」、「悲傷」如何輔導？具體辦法又是如何？面臨即將「臨終死亡」時如何關懷？「臨終關懷」方法又是如何？紓解槍戰緊張、害怕情緒方法如何？那種方法最能為員警需要與接受？具體作為如何？（如入「警察公墓」、或「忠烈祠」、或頒發身後追加升職令、警察榮譽獎章、覆蓋國旗、警旗等）？各種心理傷痕現有撫平或輔導創傷機制實施情形如何？槍戰後所生的心理創傷, 除了「死亡教育」( 心理輔導 ) 外？還有無更好的撫平方法？撫平心理傷痕在警察人員平時教育訓練中, 那幾類警察是最迫切需要的？那些類是次要的？那些又是一般的？這些問題有必要透過「生死學」課程周詳規劃引進於警察人員的養成教育（警專、警大）及平時在職訓練（常年訓練）中。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限於時間、取樣及研究者能力所及，研究的進行與研究結果的應用等問題受到若干限制，茲敘述如下：

#### 一、研究對象方面：

警察人員「死亡」，無論槍戰死亡或非因槍戰死亡，均是死亡。與官階高低、內勤與外勤、年輕與年長、體壯與體弱較無關。「死亡」並無先後一定順序，即俗稱「棺材裝死人」的道理。另外，死亡心態研究以曾參加具有指標性槍戰警察為主，使得研究結果的推論只限於相似背景的警察，雖然冀求從第三個案原住民警察個人背景中去發掘個別性差異，唯亦因均屬警專畢業同質性仍高。而槍戰每個案件狀況均不一樣（如室內與室外、白天與夜晚、歹徒與警察人數多寡、槍枝種類與爆裂物數量、裝備情形、後援狀況、警察個人背景因素、中介因素等）；傷亡情形亦不一而足（如槍戰時根本無人受傷即棄械投降、雙方互有死傷，警察死亡歹徒逃逸、歹徒遭格斃警察卻毫髮無傷、槍聲大作歹徒逃逸民眾死亡等）；警匪槍戰時機更難以掌握（如無預警情報，突然遭遇之槍戰，無法事前預期會發生；有預警情報，帶槍圍捕也不見得必然會發生槍戰）；且警察人員執勤時面對死亡之刑事案件，亦不見得一定是槍戰，尚有甚多死亡刑事案件，如：車禍死亡案件、強盜殺人案件、綁架撕票案件、毒品致死案件、自殺案件、災害死亡案件等；甚至執行高難度的勤務、面臨死亡極度威脅等等。實無法以偏蓋全，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來窺探警察人員在面臨所有死亡案件之心態反映。

#### 二、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方法雖採用採用質性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為主，包括個案研究法（Case Study）、焦點團體訪談（Focus Group）、參與觀察法（participation observation）、文獻及資料分析（

Document analysis ) 等方法，訪談調查曾參加具有指標性重大槍戰現場之警察，並為考慮台灣環境區域性之不同、員警個人背景之差異，及研究生個人工作之方便，分中部、南部、東部地區，加以區隔，以求周延。唯參與觀察法，因槍戰時機掌握不易，較難採用，僅能以研究者個人從警實戰經驗中去補足。以個案訪談法、焦點團體法訪談為主要資料蒐集方法，則可能受到部份員警個人顧慮（如未依規定使用槍械不僅會受到嚴厲行政處分且會受到刑事責任法辦）個人性格（如有人性喜吹噓、有人則個性靚瑣、原住民風俗習慣、宗教信仰）個人認知（不提往事、忌談生死）個人配合（完全配合、虛應故事、拒絕配合）程度之不同而受到限制。

### 三、研究者方面：

研究者身兼訪談者，同時也是部分受訪者的上級督察長官，研究者所具有的身份及工作對本項研究固是一項便利與助力，然而對部份員警而言，可能也是一種無形的壓力，以致在受訪時謹慎應對有所保留甚至逃避訪談。而研究者的槍戰經驗，雖可補救研究方法中進入實地觀察之不足，然而亦如同 Peshkin (1985) 所云：「藉著主觀性，我說我所感動的故事；去除主觀性，我並不是變成一個價值中立的參與者，而是一個腦袋空空的人」(引自胡幼慧 民 85)。研究者個人成長教育背景因與受訪者均有所不同，也有可能亦會發生體驗落差。

### 四、參考文獻方面：

國內的碩博士論文以及針對警察心理學研究，均以犯罪者為研究對象。即使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亦均乏以針對警察人員面對死亡的心態反映做出專題研究，可能與中國人忌諱談論死亡習俗有關。迄目前所得知之資料，僅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研究生廖芳娟所撰之「台灣警察之死亡態度研究」、黃季敏所撰之「

從重大傷亡災例研究救災人員的生命價值觀」尚可供參考。因此，研究者較無法根據由國內之相關研究裡獲得豐富的本土性研究資料來作為研究的參考文獻。國外的參考文獻雖有警大畢業留學美國取得碩士學位之曾國昌先生（前台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長、現為出入境管理局副主任）推介國外警察實務參考書籍，並由宜蘭縣警察局外事課長黃文村先生（攻讀博士學位中）協助翻譯成中文參考。唯縱有可供演引之處，亦因國情、法令、身份、教育、環境、背景之不同，引用國外文獻結果詮釋國內「警匪槍戰」資料更有其限制。

#### 第四節 研究啟發

世界各國警察制度，均已步上軌道，且有良好聲譽，如世界性的警察首長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簡稱 IACP），即已超過 100 國家、17000 會員，頗具歷史知名度，年度中所發表研究報告，亦甚具權威，唯類似「心理學」、「悲傷輔導」、「臨終關懷」的「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研究」相關研究專題，則較少深入觸及（最近僅發現中正大學受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警察心理諮商輔導機制』專案研究一篇）。我國警察教育雖已列世界翹楚級，唯警大、警專仍未開設此類專門系所（指類似 89 年大學開設生命科學招生），進行類此專題課程研究。

本校南華大學洞燭機先、因應時代潮流，首開國內「生死學」碩士層級研究課程，如能再推廣引至廣大的一群警察人員，結合警察工作特性與實際需求，找出此行業亟需研究瞭解的「警察與歹徒槍戰現場」所引發最重要的問題 - 「死亡心態問題」，除可發揮學術運用成果，在警察學術研究上取得國際領先地位，也可提供占政府公務人員中最多數的第一線基層公務人員，且最為需要關懷與重視的一群端末尖兵，無論新進職前教育或在職提昇訓練的重要參考；亦可以提供內政部警政署作為政府提昇國家競爭力、建立優質文化、掃除流氓黑金、改善社會治安、塑造政府施政清廉形象之良方。極具學術上、施政

上、治安上劃時代的研究重要意義。

研究者大學時期研習以警察實務與法律課程為主，在本校生死學研究所雖然前後亦有三年研習時間，唯相關諮商輔導基礎背景與外文能力尚有不足，有感才疏學淺、所提出的課題、研究的問題、選擇的個案、甚至採用的質性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資料（data）的蒐集編碼（coding）、修正研究假設、提出結論（theory）與建議等過程，構思仍恐不周尚欠熟慮縝密，尚寄望本篇以警察死亡心態為被嘗試性首度研究後，相關研究者能繼續再深入研究，使本研究問題能更廣受學者注意，蔚為研究風潮成長茁壯開花結果，對提昇警政工作有所助益，也有拋磚引玉鼓勵來者之意。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書目

- 王化臻 ( 民 77 )。警民關係 ( 公共關係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 王一飛 ( 民 86 )。一飛隨筆 - 柔情硬漢感性與知性的心靈之旅。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 ( 民 89 )。質的研究方法。麗文文化, 4, 14-18 頁。
- 內政部警政署 ( 民 82 )。關老師工作手冊。
- 內政部警政署 ( 民 84 )。案例教材 - 吸取經驗、記取教訓。
- 內政部警政署 ( 民 89 )。愛心徵文比賽優勝作品:「溫馨情懷」。
- 內政部警政署 ( 民 89 )。警政統計年報第 34 輯 ( 88 年 )。
- 內政部警政署 ( 民 91 )。警察心理諮商輔導機制之研究。中正大學犯防所受警政署委託研究。
-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 民 78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案例教育教材 ( 第五輯 )。
- 台灣省警務處 ( 民 85 )。諮商輔導講習錄 - 本處辦理外勤主管人員講習。
- 宇田川信一著、廖恩惠譯 ( 民 79 )。警察教育學入門。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 李復惠 ( 民 76 )。某大學學生對死亡及瀕死態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美枝 ( 民 74 )。社會心理學。大洋出版社。
- 長庚護理第八卷三期。老人死亡態度之先驅性研究。高淑芬 1、酒小蕙 2、趙明玲 3、洪麗玲 4, 李惠蘭 5。民 86 年 11 月。
- 邱宗仁著 ( 民 85 )。生死之間 - 道德難題與生命倫理。香港中華書局。
- 吳淳肅 ( 民 89 )。中學導師面對學生死亡事件之心理歷程與處理方式

- 初探。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國光（民 85）。社會心理學。五南圖書公司。
- 梅可望（民 88）。警察學原理，225 頁。中央警察大學。
- 梅可望（民 89）。建立優質警察文化。台灣區域發展研究院。
- 胡幼慧（民 85）。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巨流圖書，10、143-147 頁。
- 侯南隆（民 89）。我不是壞小孩 - 喪親少年的生命故事與偏差行為。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4-26 頁。
- 高敬文（民 88）。質化研究方法論。師大書苑。
- 尉遲滄主編（民 89）。生死學概論。五南圖書公司。
- 陶在樸（民 88）。理論生死學。五南圖書公司。
- 陳勝英（民 84）。生命不死 - 精神科醫師的前世治療報告。張老師文化公司。
- 陳勝英（民 86）。跨越前世今生 - 陳勝英醫師的催眠治療報告。張老師文化公司。
- 黃季敏（民 90）。從重大傷亡災例研究救災人員的生命價值觀。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國彥（民 75）。老人健康自評生活改變及生命意義與其生活滿意和死亡焦慮之關係。國科會（計畫編號：NSC74-0301-H004-03）
- 鈕則誠（民 85）。護理哲學 - 一項科學學與女性學的科技研究。銘傳管理學院出版中心。
- 鈕則誠（民 85）。性愛、生死、及宗教 - 護理倫理學與通識教育論文集。銘傳管理學院出版中心。
- 張春興（民 78）。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台灣東華書局。
- 張淑美（民 81）。國中生死亡概念與死亡態度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報，第四期，141-193 頁。
- 曾廣志（民 90）。台灣地區商職學生死亡態度與生死教育需求之探討

-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馮朝霖、簡楚瑛 (2001)。質性研究：理論與實作對話。應用心理研究雜誌社。
- 傅偉勳 (民 82)。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 - 從臨終精神醫學到現代生死學。正中書局。
- 楊文生 (民 89)。一貫道團中所發生心靈現象的探索 - 以榮格分析心理學解析。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鴻台 (民 86)。死亡社會學。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廖芳娟 (民 89)。臺灣警察之死亡態度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慧開法師 (民 91)。承先啟後，繼往開來。南華大學生死學通訊，第六期，1 頁。
- 蔡明昌 (民 84)。老人對死亡及死亡教育態度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思嘉 (民 75)。老人死亡態度之調查研究。國科會補助研究論文。
- 戴天岳 (民 89)。生死學讀後感。警光雜誌，第 523 期。
- 戴天岳 (民 89)。警察人員生死學 - 生死學發展的原因。警光雜誌，第 528 期。
- 戴天岳 (民 89)。警察人員生死學 - 將生死學引進警界的構想。警光雜誌，第 529 期。
- 戴天岳 (民 90)。警察人員死亡的悲傷輔導。警光雜誌，第 537 期。
- 戴天岳 (民 90)。從美國 911 爆炸事件反思警察人員生命教育實作的必要性。警光雜誌，第 544 期，26 頁。
- 戴天岳 (民 91)。警察公墓網路虛擬化可行性研究。警光雜誌，第 549 期，26 頁。
- 波伊曼編著，陳瑞林等譯 (民 86)。生死一瞬間，戰爭與飢荒 (Life and Death: A Reader in Moral Problems)。桂冠圖書公司。

波伊曼著，江麗美譯(民 86)。生與死 - 現代道德困境的挑戰( Life and Death : Grappling with the Moral Dilemmas of our Time )。桂冠圖書公司。

河吧厚德、林由香里著，李毓昭譯(民 84)。大轉世 - 西藏度亡經。方智出版社。

索甲仁波切著，鄭振煌譯(民 85)。西藏生死書。張老師文化出版社。

路易斯、波伊曼編著，陳瑞林譯(民 86)。今生今世生命的神聖、品質和意義。桂冠圖書公司。

榮格著，楊儒賓譯(民 82)。東洋冥想的心理學 - 從易經到禪。商鼎文化出版社。

凱博文原著，楊國樞主編(民 86)。談病說痛，人類的受苦經驗與痊癒之道( Life and Death : The Illness Narratives suffering Healing & the Human Condition )。桂冠圖書公司。

蓮花生大士原著，徐進夫譯(民 72)。西藏度亡經。天華出版公司。

羅洛、梅著，吳文舜、鄭秋琪譯(民 83)。心理輔導的藝術 - 助人助己的心理諮商法。遠流出版社。

達賴喇嘛著，江支地譯(民 84)。生命不可思議：揭開輪迴之謎。立緒文化公司。

Anselm Strauss and Juliet Corbin 原著，徐宗國譯(民 86)。質性研究概論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巨流圖書，45-46 頁。

Anselm Strauss and Juliet Corbin 原著，吳芝儀、廖梅花譯(民 85)。質性研究入門 - 紮根理論研究方法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Second Edition。濤石文化。

Brian L. Weiss 著，譚智華譯(民 81)。前世今生 - 生命輪迴的前世療

- 法。張老師文化公司。
- Carl G. Jung 著，龔卓軍譯（民 88）。人及其象徵 - 榮格思想精華總結 - Man and His Symbols。立緒文化公司。
- Danny L. Jorgensen 原著，王昭正、朱瑞淵譯（民 88）。參與觀察法 participant Observation。弘智文化。
- David W. Stewart & Prem N. Shamdasani 原著，歐素汝譯（民 88）。焦點團體：理論與實務 Focus Groups：Theory and Practice。弘智文化。
- Frankl Viktor Emil 著，趙可式、沈錦惠合譯（民 84）。活出意義來：從集中營說到存在主義。光啟出版社。
- Huston Smith 著，劉安雲譯（民 87）。人的宗教 - 人類偉大的智慧傳統 - The World's Religions：Our Great Wisdom Traditions。立緒文化公司。
- Joseph Campbell 著，朱侃如譯（民 86）。千面英雄 - The Hero With a Thousand Faces。立緒文化公司。
- John Bowker 著，商戈令譯（民 83）。死亡的意義( The Meanings of Death )。正中書局。
- Maggie Hyde 著，蔡昌雄譯（民 84）。榮格 - Jung For Beginners。立緒文化公司。
- Murray Stein 著，朱侃如譯（民 88）。榮格的心靈地圖 - Jung's map of the soul：an introduction。立緒文化公司。
- Mitch Albom 著，白裕承譯（民 87）。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大塊文化公司。
- Michael Quinn Patton 原著，吳芝儀、李奉儒譯（民 84）。質的評鑑與研究。桂冠。
- Robert H. Hopcke 著，蔣韜譯（民 86）。導讀榮格 - A Guided Tour of The Collected Works of C. G. Jung。立緒文化公司。

Robert C. Bogdan Sari Knopp Biklen 原著，黃光雄主譯（民 90）。質性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濤石文化。

Robert K. Yin 原著，尚榮安譯（民 90）個案研究 Case Study Research。弘智文化，3 頁。

Stephen Levine 著，汪芸、于而彥譯（民 85）。生死之歌 - Who Dies ? 天下文化。

## 二、英文書目

Calibre Press Inc. ( 1986 ) , *The Tactical Edge Surviving High-Risk Patrol* , Protected under the Berne Convention.

Calibre Press Inc.( 1995 , 1997 ) , *Tactics for Criminal Patrol Vehicle Stops Drug Discovery & Officer Survival* , Protected under the Berne Convention.

Calibre Press Inc. ( 1980 ) , *Street Survival TACTICS for ARMED ENCOUNTERS* , Protected under the Berne Convention.

Dennis J. Stevens ( 1999 ) , *Stress and the American Police Officer* , The Police Journal 247.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515N.Washington St. Alexandria, VA 22314-2357.

Jennifer Brown( 1998 ) , *Stress and the Woman Sergeant* , The Police Journal 47.

Feger,H. ( 1982 ) , *Multidimensional scaling of attitudes:intra-and inter-individual variations in preference and cognitions*. In B. Wegener ( Ed. ) , *Social attitudes and psychophysical measurement*.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pp.219-235.

Lowenstein L. F. ( 1999 ) , *Treating Stress in the Police Force* , The Police Journal 65.

Templer,D.I. ( 1970 ) ,*the construction and validation of a death anxiety scale*. The Journal of general psychology,82,pp.165-177

##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敬愛的同仁：

您好！

謝謝您在百忙中接受訪談，為確保您在研究過程裡的權益，請詳閱以下內容：

- 1、接受訪談前，研究者有明確告知我其研究目的與價值。
- 2、我接受研究者訪談，主題為「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研究」，在訪談過程中，將被詢問有關面對警察槍戰現場死亡事件過程中，自己的感受、想法、處理方式、以及同儕或歹徒死亡事件對我的影響等問題。
- 3、訪談過程裡，我有權利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或不答。
- 4、若訪談過程中會引發我不好的感受或聯想到不好的經驗，在訪談過後，研究者有義務協助我處理被引發的負向感受。
- 5、訪談過程全程錄音，對談話內容將轉騰為逐字稿，並經過我再次確認無誤。
- 6、訪談內容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研究者必須對我個人及同儕個人可辨識資料保密。
- 7、若對研究過程相關事項有任何疑問，可以要求研究者進一步說明。

我瞭解且同意以上條文，願意接受訪談。

受訪者：\_\_\_\_\_

研究者：戴天岳\_\_\_\_\_

日期：\_\_\_\_\_

## 附錄二：警匪槍戰訪談錄音紀錄逐字稿

- 刑事警察局巡官張 (受傷) 在台中市圍捕槍擊要犯藍 等人受傷案槍戰錄音譯文 - 90、10、25

訪談者：為了研究您們在上次台中圍捕十大槍擊要犯藍 英勇表現過程，且避免被您誤會當成我在調查該案，引起您的緊張，特別透過昔日老同事（運用關係取得資料）余 與您聯絡說明此行目的，您知道我的來意嗎？該案相關檔案及照片我都已看過數遍了，所以您可以再深入談談該案詳情。

受訪者：沒有問題，歡迎長官蒞臨寒舍指導，我會毫不保留（未有利用權勢情形）向您報告的。

訪談者：那就請您先談談該案你們圍捕藍 ，以致發生警匪槍戰的驚險萬分生死過程，好嗎？

受訪者：該案我記憶深刻（雖久記憶猶新），記得當初是在九十年二月九日接獲刑事局偵二隊長官指示，要我們維安特勤隊從台北趕赴台中支援，接到命令以後毫不考慮、亦無預立遺囑等準備（未有死亡準備），我們就立即趕到 分局瞭解現況。按照現場情勢分析判斷，那棟大樓以我們刑事局與台中市警局 分局刑事組人員共同實施大樓的攻堅，不是很理想也不安全。於是我便向上級建議，按照我在現場錄得的大樓外觀錄影帶，要求增加到十八名警力。到了二月九號也就是第一天，在現場勤前教育（周詳準備）後因狀況沒辦法掌握（缺乏情報）所以延至二月十號，之後又接到線報（情報蒐集），那天晚上又趕到 分局參加勤前教育，當時有偵二隊隊長、副隊長與高雄市刑大大隊長，在 分局研判案情發現裡面有三人，我們要所訂的目標是陳 ，我們是希望能拿到陳 的相片，但是找不到他的相片和相關資料（缺乏情報），只知道他身高一八〇公分，身上有攜帶手榴彈和點三五七的手槍。按照這個情況，我們分析這整個透天厝從地下室到三樓有四層樓面，要怎麼實施攻堅才能避免警察傷亡（避免傷亡）？我們就決定由大樓從上而下方式以

地毯式搜索，避免嫌犯手榴彈投擲。我們平常在訓練手榴彈投擲訓練時，曾經實際投擲過手榴彈，所以了解手榴彈的殺傷力與距離。等我們研究擬好由上往下攻堅時，時間是敲定在隔天早上七、八點，到了二月十日凌晨的時候，偵二隊隊長看我們待命都非常累了，就叫我們到隊部先休息，到十一日凌晨二點突然接獲通報，說臨時狀況改變（情報缺乏），要改在清晨四點攻堅。我們就整裝待發趕到分局去，在三點半開完勤教並任務編組，我們有十八位維安特勤人員，分為任務組及攻堅組、支援組和掩護組（有周詳準備），然後開始，出發到現場，我是擔任攻堅組小組長（幹部能身先是卒），但是我按照地形來分析研判，地下室應有二輛車來負責阻擋車輛的逃逸（防止逃離），這裏面包括我們維安特勤人員的支援組跟刑事警察局及分局人員，他們主要在地下室負責攔阻，因為他們主要是把車輛堵住，讓他們（歹徒）沒辦法出來。

訪談者：您的任務是什麼？您的做法又如何？

受訪者：攻堅主要火力放在我們攻堅組，同時我們在樓層也放置預備組，一個支援組是準備了乙炔切割器。萬一我們一個替代方案沒辦法實施的時候，我們從上面切割鋼門。當初是刑事局偵二隊他們研究分研要採「取智」取為主，「強攻」為輔，（逮捕而非殺戮）也就是先拿到藍他女朋友的鑰匙，從正門開啟之後我們再迅速衝進去，包括一、二、三樓三個樓層同步實施搜查然後攻堅，但是那天拿到鑰匙，我們偵查人員要去開門的時候開不了，因為藍非常狡滑，攻堅人員剛好跟藍在搶門把，因為鑰匙打開後歹徒在裏面反鎖搶門把無法打開。當時有三個攻堅組，我是攻一組，還有攻二組、攻三組。攻一組負責門出入口一樓清除，攻二組負責二樓，攻三組負責三樓，同一時間門沒辦法開啟的時候，另一位帶領著攻一、攻二從臨時指揮大樓（就是在目標的隔壁二棟大樓），由那一棟爬到三樓頂，叫支援組拿乙炔切割器燒開鐵門，之後將鐵門撬開，但是因為鐵門非常堅固，在撬開的過程中已經傳出槍響，歹徒已經朝外面攻堅人員開槍（歹徒會瘋狂濫射）。攻堅人員把門撬開之後，

從四樓頂往下進到三樓我在樓梯的轉角，發現三樓的門是半開的，電燈是亮的，我們的第一要務是清除三樓的整個樓層，所以我第一個反應是先投擲一枚震撼彈（壓制反抗）到三樓的房間裡面，響了之後我們都全部進去，發現房裡面有裝潢、有人住在裡面的跡象，還有一個洗手間；三樓很快清除之後，發現那個洗手間是反鎖的，我們的研判裡面可能會藏匿歹徒（歹徒有多少？），我就下命散彈手把喇叭鎖打破，破門之後迅速清除搜索，但是裡面沒有狀況，我們再往二、一樓清查，這時候槍聲越來越大，我們到一樓客廳的時候，剛好一樓的攻三組配合第三分局的刑事偵查人員，他們剛好把大門撞破，我們就在一樓客廳會合；這時候槍聲大作從地下室傳出來（歹徒會瘋狂濫射），這時候我們決定要實施攻堅作為，因為歹徒在地下室把鐵門拉下沒辦法出來，他被我們圍困在裡面（防止逃離），我們把其他的預備警力統統調到地下室來，這時變成攻堅組、支援組兩個警力，一人由廚房的後段往下攻，地下室的警力封鎖，那時從地下室四點二十五分開始槍戰，到一樓不到十分鐘的時間。

訪談者：您知道裡面有多少歹徒嗎？

受訪者：當時我們認為只有一個歹徒陳    ，不知道還有歹徒藍    在裡面（歹徒有多少？），而且高雄市刑大偵查員在我們實施攻堅之前他就在現場警告，他說現場二、三樓若同時開啟攻堅應該不只一人，情資掌握方面我不是很瞭解（缺乏情報）。當我們到達廚房後半段槍響不斷傳來，我們就採取攻堅作為（壓制反抗），三個盾牌手包括我四個人由上往下走，剛走道樓梯轉角的時後，樓梯下面是暗的，我們要發揮火力赫阻他們（壓制反抗），所以就投擲一枚震撼彈，但是震撼彈的效果不是很理想，在那種非常暗的地方需要的是閃光彈來產生強光，但是我們沒有閃光彈，震撼彈雖然產生巨響，可是造成大家聽覺的麻痺（麻木），震撼彈丟完之後，三面盾牌手二人跪著一人站著，我是槍手拿衝鋒槍。當時我們有一位同仁拿槍往地下室打，突然間一陣掃射就上來了（歹徒會瘋狂

濫射)，還好二月九日在攻堅之前有先到分局勤前教育。

訪談者：您有戴防彈頭盔嗎？

受訪者：當時現場的防彈頭盔是由警政署統一購買，但是我們隊上沒有申請防彈面罩，當天發現之後我趕快在二月十日臨時打電話到台北隊部，要求台北隊部趕快調用防彈面罩，還好在二月十日立刻送下來十六面，攻堅組每位都有防彈面罩（穿戴防彈裝備），也就剛好有防彈面罩可用。

訪談者：您是在何種情形下，被歹徒以何種槍擊中的？

受訪者：就在我們在樓梯轉角，歹徒從地下室掃射上來的時候，打中我的左腳（歹徒何以打中我？），打中另外一位同仁的下巴還有耳朵還有另外一位的手（粗心大意亂移動），當時如果沒有防彈面罩可能會打到眼睛或其他地方（穿戴防彈裝備）。我是因為跳彈打到牆壁彈回來產生撕裂傷，那種傷在槍戰現場或其他狀況不會注意到那種小傷，有稍微痛但是不會很注意（中槍不知覺僅熱熱的）。他們一開始掃射上來的時候不知道他們拿的是什麼槍，只知道火力非常強（歹徒火力強大）。

訪談者：您中槍後如何處理？

受訪者：我中槍後，因為僅係稍微疼痛（中槍不知覺僅熱熱的），也就不在意，繼續作戰並未退縮（中槍未退縮）。因為當時空間非常小，我只好調整攻堅作為，趕快把四位同仁趕快往上撤，因為他們是在密閉的空間我希望能儘快將他們趕出來，所以我趕快叫每位同仁戴上防毒面具，準備打瓦斯槍（壓制反抗）；拿了一把瓦斯槍帶著一位盾牌手到了樓梯的轉角，發射一枚瓦斯槍，打完沒有多久不到幾分鐘，下面鐵門在開啟了，本來我打算拿第二發再打，但是怕他們跑到另外一邊去躲，所以我趕快瓦斯彈拿著繞過指揮所，從地下室另外一個角打進來，剛好維安攻堅組在那個地方，有一個人認地形，我就把瓦斯槍交給他由他來打，我趕快回到一樓攻堅位置，等他瓦斯槍擊發時我們再度實施攻堅（找掩護）。

訪談者：歹徒打中您後，歹徒反應又如何？

受訪者：當時已將近五點，而且他當時槍枝已呈現狂射的狀況，只要有動靜他就

打 (歹徒會瘋狂濫射)，歹徒不知道我已經被他打到。這時打到已經讓我們開始懷疑，就是說歹徒的火力已經不是我們能夠低估的 (歹徒火力強大)，歹徒不是點放而是持續的瘋狂亂掃射 (歹徒會瘋狂濫射)。

訪談者：您中槍後，不會緊張、害怕嗎？

受訪者：一般員警槍戰剛開始可能會比較謹慎，有些同仁會比較緊張、害怕 (緊張、害怕)，但是槍戰一直持續下去可能就會忘記危險不知生死 (麻木)，可能腎上腺分泌較多不曉得恐懼 (害怕)，所以在第三波調整的時候我就帶了一名散彈手，因為我發現這種空間我需要散彈手，散彈有好幾種不同彈藥的型式，在短距離密閉空間打的擴散面很大，而且在暗的地方用其他的槍枝來打不是很理想。第三波又同樣走下來，我們衝鋒槍在打的時候，他們是用 AK-47 在打，從地下室打上來，沒有打到人。

訪談者：如何知道歹徒是使用 AK-47 開火？

受訪者：因為 AK-47 的聲音非常獨特，跟一般的槍枝不一樣，殺傷力強而且速度快；大概在五點十分的時候是第四波，他被我們控制沒辦法走 (壓制反抗)，不可能像台北抓陳 的模式，看不到就打 (被射擊後胡亂開槍)，因為抓陳 以前曾鬧一個笑話就是整個槍戰打了三千多發，還中場休息又打，毫無目的亂打 (被射擊後胡亂開槍)；我們是希望精確、有效來壓制歹徒 (壓制反抗)，所以不敢在第四波強攻，第四波我們帶了一個散彈手，到了樓梯轉角我們準備再攻擊的時候就已經來不及了，他已經掃射上來，掃到我的腳 (歹徒何以打中我?)。

訪談者：您有無穿著防護裝備避免被歹徒擊中？

受訪者：有，但是 AK-47 是用鋼型穿甲彈，就是七 六二的銅彈頭裡面再包一層鋼蕊，1MM 的鋼板都可以貫穿，所以我們身上雖然穿了防護裝備，卻是完全沒有作用 (防護裝備未有作用)。以目前我們警方制式 M16-A2 五點六口徑來講，防彈盾牌二面也完全沒有用，更何況是七點六二口徑的 AK-47。

訪談者：回憶一下您中槍的當時感覺，究竟心裡想的是什麼？

受訪者：就在我下去樓下的時候，發現歹徒從下面掃射上來，中彈的一瞬間，自己曉得中彈，因為非常的麻而不是痛，劇烈的麻，麻到沒有痛的感覺（中槍不知覺是劇烈的麻），但是整個腳是掉下來的，那時候就知道是步槍了，中彈的時候更能確定是步槍，因為一般手槍子彈殺傷力不會這麼強，瞬間幾乎整個左腳快掉下來；我們本能的反應就是要加以反擊（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散彈手開槍反擊，火力支援向下封鎖，心裡根本不會有什麼想法，只是一片空白（中槍時心理一片空白）。心想如果他再往上逃竄我們就都完蛋了。他往上逃竄不一定是對他有利，有後門有前門，所以我們就守住那個地方不敢讓他上來（防止逃離），中彈之後我就從地下室往上跳，跳到廚房口，同仁把我往後拉，我的整個腳變成是掉下來的，副隊長剛好在一樓，他的反應就是說趕快先送醫（將受傷同仁緊急送醫），我是說趕快先止血，萬一打到動脈的話，可能會大量出血來不及救，所以先止血由其他的狙擊手將我後送；當時又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勤前教育之前有先要求消防局先派救護車，但是消防局沒有公文他們不派車，以往警消尚未分立之前，救護車會先到現場預備，但現在不是，警消分立之後勢必要有人受傷打電話才有派車，所以我們第一波受傷人員是以自己的偵防車送醫，我是屬於第二波受傷，在從一樓往地下室攻堅被掃到後送，要求派救護車過來（請求支援），然後就送到中山醫學院；我五點十分中彈不到十分鐘（槍戰時間很短），他們（歹徒）已經承受不了這種攻擊而駕車逃逸（防止逃離），他們從地下室開車子衝撞出來的時候，我們的支援警力已經在缺口埋伏，等他們出來我們就開始掃射（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

訪談者：您們對歹徒掃射有無瞄準部位？避免發生死亡？

受訪者：當然能避免槍擊致死最好（逮捕而非殺戮），不過當時情形已經很混亂，歹徒不可能乖乖站在那裡讓您射擊，他還是會找掩護的（找掩護），他射擊後會躲起來，遇有身影散動不開槍也沒辦法（找掩護），因此藍駕車，頸部被擊中中彈，且他的運氣非常好，醫生也有說頸部中彈

沒有傷到神經，沒有傷到血管，也沒傷到頸椎，貫穿都沒傷到，後面的黃 因為坐在後座所以遭到散彈槍、步槍、衝鋒槍的掃射，胸部中彈身上中了六發；生命垂危、坐在右前座的陳 他有穿防彈背心，所以沒有中彈，陳 棄械投降，車子中彈之後直接撞到牆柱（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我們隊上同仁再上去將他們圍剿。

訪談者：歹徒是誰打中的？打到那一個部位？

受訪者：當時情況很混亂，很難以確認是誰打到的，不過歹徒已經中槍卻是事實（不知何人打中歹徒？）。大概在五點二十五分的時候抓到他們，在他們車上，現場起出 AK-47 步槍，還有將近五把手槍都是世界名槍，包括沙漠之鷹點三五七，彈藥非常強，還有貝瑞塔最新的槍、克拉克連發三十二發的手槍還有槍托（歹徒火力強大）。

訪談者：您中槍後不是已經離開了槍戰現場送醫了，怎麼還會知道那麼詳細？

受訪者：在現場逮獲歹徒之後，將我送到中山醫學院後，因為距離現場非常的近，我中彈後沒有多久就抓到了，上救護車同仁無線電就傳來說逮到他們了，這是感到比較欣慰的（關心有無捉住歹徒？），畢竟人已經抓到了，萬一自己中彈又沒抓到這樣感覺就很不自在（遺憾、惋惜）。

訪談者：還有那些同仁受傷？情況如何？

受訪者：共有六名員警中彈：我本人腳踝中彈有殘廢之虞、偵查員施 左手中彈擦傷、隊員黃 左手被子彈擦傷、雙腿被打傷貫穿雙腿要持續觀察有無傷及神經、維安特勤隊員黃 、吳 左手指受傷、尤 左耳及兩邊下巴受傷、經包紮後無大礙。我們隊上有五位同仁受傷，另一名是台中是警察局偵查員施 ，他是之前在地下室警戒的時候，剛好被藍 掃到（粗心大意亂移動）。

訪談者：施 他還在上班，他好像是手部中彈？

受訪者：對，因為我們一個隊員他的傷勢跟我一樣，但是他比我幸運，他是雙手貫穿沒有打到骨頭（逃過一劫），當時在地下室我們隊員拿的是突擊步槍，當時我跟他說警戒線往後拉不要站在門口，你今天拿步槍的話射程

很遠可以往後拉，他聽了我的話就站在第二輛的車輛後面將近十五公尺的地方，他告訴我有聽到震撼彈投擲的聲音，第一波掃射我還沒中彈，是我們瓦斯彈打出去門打開他掃射我們才中彈，我同仁較有敵情觀念（敵情觀念）。

訪談者：您知道施 為何會中彈？就您知道的部分談談如何？

受訪者：當歹徒從地下室將鐵門慢慢開啟的時候，可能是我們刑事組偵查員平常這種案子看的比較多，就說沒關係（敵情觀念）。我猜可能是 分局同仁，一開門的時候不曉得是藍 ，他的 AK-47 步槍就拿出來連發掃射（未注意遭襲擊），第一個就是掃到我們同事，打過來剛好先打到突擊步槍的腹部貫穿彈匣把裡面的子彈打爛了，然後打到他的手，再打到防彈背心，我們出門會穿重裝甲，就是會加裝陶瓷板，能防步槍的陶瓷板。我們的陶瓷板能防國造五點五六步槍，但七點六二我就不曉得，可能是沒用。經過多層貫穿打到之後還好已經擋下來（穿戴防護裝備）。

訪談者：中槍後的第一個反應是什麼？有沒有退出的念頭？

受訪者：我們第一的反應就是把他擊倒（看到警察中槍想報復），先射擊開攻火力反擊打出去（以強大火力壓制歹徒），因為彈匣被打掉了，只剩下一發留在槍枝內，他就趴在車體下找掩體（找掩護），就在他要射擊的時候打不出去，因為他步槍彈匣已經被打壞，這時歹徒掃射過來的時候我雙腿中彈貫穿，但沒打到血管動脈（逃過一劫）。我們所有攻堅組、支援組、掩護組都會攜帶一把手槍，包括我們攻堅組會加帶突擊槍和步槍，同仁因為步槍被打掉了就拿手槍開始打。我中彈的時候因為我身上裝備將近重達二十幾公斤，我的體重七十多公斤，整個加起來將近一百公斤，所以我們同仁將我往後退時我很佩服我們同仁，包括同仁遭跳彈下巴擦傷、中彈，把我擡上去之後隊上同仁還是繼續趕回現場去，每個人絲毫沒有退縮的意願（中槍未退縮）。我中彈送到醫院的時候，槍戰現場也以結束。台中市警察局長也到現場瞭解情況，也到醫院探望。

訪談者：到醫院後知道受傷情況嚴重，心裡有什麼想法？

受訪者：之後我自己看了一下 X 光報告，心想完蛋可能變成殘廢了（擔心），因為踝關節上來一點的地方 X 光照下來全部是碎掉，必須趕快開刀治療（失落）。經過一個月的外部釘療，因為我骨頭都碎了沒辦法從內部打鋼釘，而且那時候在中山醫學院發燒將近八天，再上石膏四個月，拆開之後發現骨頭長的不是很理想。本來中山醫學院主治醫師跟我講說恐怕要再開刀治療，我說我不想再開刀了，開刀怕感染又要花一筆醫藥費（擔心），醫生後來就說持續追蹤，最好是讓他自己長不要開刀，現在每個月都要去照 X 光看看骨頭的狀況，直到目前還算不錯。

訪談者：現在一定要用拐杖才能走路嗎？

受訪者：我想以後應該不用了，不過沒有把握（擔心）。

訪談者：事情發生到現在應該有好幾個月了吧？

受訪者：已經十個月了。

訪談者：你的腳一共中了幾槍？

受訪者：應該是二發。

訪談者：你還有其他地方中彈嗎？

受訪者：左腿上方被九 0 手槍跳彈打傷。

訪談者：腳踝是被 AK-47 打傷？

受訪者：對。

訪談者：這樣算是被打到二發？

受訪者：對。一般九 0 手槍跳彈殺傷力不會這麼強，碰到牆壁會反彈；但是 AK-47 槍是遇到什麼就貫穿什麼，包括那天像地下室的偵防車，子彈從引擎蓋貫穿到後面，應該是沒有什麼東西可以防備（防護裝備未有作用）。

訪談者：你過去有沒有槍戰經驗過？

受訪者：我過去有許多圍捕經驗，但是包括五常街那一次（圍捕陳 ），但我沒有開到槍（有槍戰經驗）。

訪談者：有沒有對方被我們開槍的經驗？

受訪者：有。

訪談者：大概幾次？

受訪者：二次。

訪談者：你前面那二次對方有開槍，而你沒有開槍嗎？

受訪者：對。

訪談者：後來對方沒有沒抓到？

受訪者：就是陳 的案件。我在五常街，還有在天母的時候。

訪談者：所以你實際上有二次的槍戰經驗，可是對方有開槍而你沒有開槍。那你有沒實際上看過槍戰現場死亡的經驗，或者其它一般死亡的經驗？

受訪者：沒有。

訪談者：因為死亡的經驗或是槍戰的經驗可能會影響到你槍戰時的心理。另外就是說與歹徒對峙開槍的那一剎那，你會不會覺得說心理上有死亡的準備？

受訪者：坦白講應該沒有時間去想那些問題（未有預立遺囑準備）。因為槍戰過程整個想法就是儘快結束（盡快結束槍戰）。

訪談者：最主要我們警察都沒有這方面的訓練，從來沒有灌輸這方面的預立遺囑，為死亡預作準備，出勤務可能就死亡了，什麼卻都沒有交代（未有預立遺囑準備）。

受訪者：其實這麼多年來，這幾次在中彈之前，從來沒想過自己會中彈（歹徒何以打中我？），沒有這方面的顧慮。

訪談者：我們警察一直在講危機處理，實際上沒有訓練周全準備，就像空軍在上飛機之前就要先寫死亡遺囑對家屬交代。國外很流行要出任務以前，要交待身後事。在談談您中彈那一剎那肉體及心理的感覺？

受訪者：中彈那一剎那的確會有產生死亡的感覺，會浮現感覺害怕（害怕）。

訪談者：不知道痛嗎？

受訪者：不知道痛同時感覺劇烈的麻，人的本能反應就是受傷不能看到血，否則會怕（害怕）。

訪談者：看到血就開始發慌？

受訪者：看到自己變形的腳第一個就是想到會不會失血過多，因為從槍戰現場撤出來外面還有一段距離，大概一百公尺的距離。

訪談者：一直想到可能會死嗎？

受訪者：還沒想到。大概有那個念頭可能就害怕（害怕），中彈時候可能會害怕（害怕），還沒中彈是不怕。中彈有一個反應就是害怕（害怕）失血過多。

訪談者：中彈之後停留多久就趕快送醫？

受訪者：我自己的感覺大概是蠻久的（緊急送醫）。

訪談者：那你有沒有大聲呼叫說我中彈了？

受訪者：沒有（中彈無叫聲），我中彈跳上來之後攻堅組在上面很多人，大約九個人趕快把我往後拉，趕快無線電呼叫送醫（緊急送醫）。

訪談者：你有沒有倒下？

受訪者：打到的時候我就沒辦法站起來，因為在樓梯，一隻手拿盾牌一隻手拿衝鋒槍根本手都沒辦法拿任何東西，而且一隻腳是被打斷的，就靠一隻腳反擊，就是往後跳，那時腳瞬間是非常劇烈的麻（中槍不知覺是劇烈的麻）。

訪談者：就感覺到麻其它的就不知道了嗎？

受訪者：對。

訪談者：你有沒有看到自己腳開始流血？

受訪者：看不到。

訪談者：地上就開始滴血嗎？

受訪者：血是感受不到，就只有劇烈的麻，都完全沒有辦法感受在滴血，其它同仁看到才知道在流血，自己完全不知道（未看到自己流血）。

訪談者：你跟他打震憾彈都是警告的意味嗎，真正對峙在打的時候你那時候內心的心是：到底要警告他呢、還是一下就把他打倒？

受訪者：那時候的觀念是大概不會把他當作敵人，我們是希望說能制服他（逮捕）。

而非殺戮。

訪談者：你想說心態上是要制服他，沒有擊斃他的意思？

受訪者：對啊。

訪談者：可是在射擊瞄準點的位置是有一個固定的瞄準點呢，還是看到這個方向就打？

受訪者：有固定的瞄準點（找部位伺機反擊）。沒有固定的瞄準點我們不會隨意開槍。所以整個槍戰的過程我帶了將近一百發的子彈，但是我大概只打了二十發的子彈（盡量不開槍）。

訪談者：還是有瞄準以後再開就是了？

受訪者：對。因為我們警察以前都是受到案例教育侷限，還有自己的經驗。

訪談者：你還沒中槍之前，有多少位同仁中槍？

受訪者：包括我總共五位。

訪談者：有沒有在你前面中槍的？

受訪者：在我前面其他的三個都跟我一起。

訪談者：另外同仁中槍是中那個部位？

受訪者：地下室那個打到雙手貫穿打到血管，但是一發打到手指（關心同儕傷亡情形）。

訪談者：當時在場的同仁有什麼反應？

受訪者：我們的反應是怎麼會中彈（歹徒何以打中我？）。

訪談者：那你槍戰以後住院十個月，如果再一次槍戰，你心理會不會感到害怕？

受訪者：或多或少會受到影響（害怕）。

訪談者：您中槍後為何會請調回南投服務？是否心灰意冷？

受訪者：不是，因為老家住南投，妻子均住南投的關係。同時腳已受傷，無法再勝任維安特勤工作了（遺憾）。

### 附錄三：警匪槍戰訪談錄音紀錄逐字稿

- 台南市警察局第 分局小隊長鄭 (死亡) 偵查員吳 (受傷)  
、徐 (未受傷) 與歹徒曾 (死亡)、周 (死亡)、陳  
(未受傷)、戴 (未受傷) 等四人槍戰，訪問偵查員吳 錄  
音譯文 - 90、6、7

訪談者：我雖然是警政署駐區督察，但是我又是南華大學在職專班研究生，先前  
我已經向您的分局長說明過多次，我想研究員警在槍戰時的死亡心態，  
承蒙貴局刑警隊推薦，您有實際遭遇過而且表現良好，正可以作為最好  
的研究個案，談談該案如何？（八十六年四月五日發生的。）

受訪者：可以，分局長已經交代過多次了。發生這件事我遇到比較大的節日（指  
重大專案）出勤時，心理上能夠避免盡量避免（害怕），憑良心講，如  
果說要拿槍枝我是覺得不要那麼大的日子（應指較特殊專案勤務）（避  
免傷亡）。

訪談者：在心理學上每歷經一次創傷，需要一段時間心理調適，八十六年至今已  
經有四年了，差不多慢慢快淡忘了？

受訪者：到現在遇到是不會怕啦！若出勤遇到較大勤務、較大的日，阮（用台語  
講）都會跟同事說儘量小心一點（害怕）。

訪談者：你這個案子起先是如何發生的？

受訪者：起先是去查一件走私槍枝案件，查走私槍枝那天（槍戰前二天）我到分  
局與安 萬局長說話說到三點多，在分局刑事組那邊到五點多，同事  
安 也在場（後來因槍戰死亡）；結果東西沒有攔到卻被運出去（缺  
乏情報），前一天在省道發現他們的車，我們想說他們軍火那麼多，儘  
量不要那麼強勢（歹徒火力強大）。

訪談者：發生槍戰之現場在那裡？

受訪者：在室內（高雄縣阿蓮鄉），在 民宅二樓。

訪談者：屋主是誰？

受訪者：他朋友（吳 ）。他（指歹徒曾 等人）想說他朋友（被害人吳

) 出賣他，他在另外一個地方被人家開槍，他(曾 )想說要去哪裡只有他朋友知道，他一直講有事情要找他等等(欲引誘他出來以便殺害他)，但是他朋友知道一定是要找他報仇。他跟我報案第一天的時候我們去埋伏，曾 等三人有到吳 住處找他並拿一支烏茲衝鋒槍出來，所以當時我們本來想要找一個地方向他們開槍(找掩護)，剛好二個小孩子騎腳踏車過去怕打到小孩子(勿傷及無辜)，到最後便放棄。第二天我們開始在找他們的落腳處，那天我們從高雄到那個點(槍戰現場二樓 民宅)，剛進去電話就響了，接起來後他說他現在在高雄，他說我等下過來找你好嗎？我都有帶小蜜蜂(大哥大截波器)，那時都是 090 的行動電話，如果他們打電的話可以掃描到，結果都沒掃到，他們可能用公用電話打。那時我們是安排三個在樓上，三個在樓下，剛好三個同事要到樓下去埋伏時，他們鞋子還來不及穿歹徒車剛好到，那時都躲在圍牆邊(找掩護)，說也奇怪歹徒要上樓時，有向躲在樓下的警方三人看，卻沒看見，雙方距離沒幾公尺。歹徒就這樣上來，那時他們叫我開槍，我認為等他們進來就可控制他們(盡量不開槍)，他們怎會這麼大膽敢開槍(歹徒會瘋狂濫射)？我想說槍抵住他們---。(壓制反抗)

訪談者：他們門都沒關嗎？他怎麼進去？

受訪者：門有關，我們是在裡面，他們在外面，我們到現場他們隨即也到，防彈衣也來不及穿(未有周詳準備)。那時我沒想到他們會馬上趕到(缺乏情報)，當時電話裡他說他在高雄，我那時用小蜜蜂掃都掃不到，那時我判斷他們是用公用電話打，因為公用電話小蜜蜂沒辦法掃，那時都是用 090 之手機，如果用手機在車內打一定掃得到位置。

訪談者：你們躲在屋內，他們就進來，歹徒多少人進來？

受訪者：二個人進來，一個在車內(歹徒有多少?)。

訪談者：二個人進來，一個人坐在車面把風？

受訪者：樓下的第一道門是開的，樓上的第二道鐵門是鎖的，所以我去開門，我

一開他把門踹開就進來了，他的槍先人進到屋裡面，所以我的手先抓到他的槍（搶槍），抓到他的槍以後就順勢將槍枝壓到旁邊，另一手就持槍頂住他肚子（壓制反抗），那時我就表示我是警察（表明身分），旁邊的同仁也大喊警察（表明身分），就這樣歹徒就開始開槍了，等我聽到第一聲槍聲時扳機壓不下去，因為我們怕走火都有關保險（關保險拔槍較慢）。

訪談者：你手將他的槍枝抓住，他就一直開槍了？

受訪者：當時他在開槍時，我旁邊就有人喊說你的頭要閃開（實際未有人）（恐懼），忽然間碰一聲我也不知道手腕已經中槍了（中槍不知覺僅熱熱的），雙方在搶槍把我的頭髮都弄亂了，眼鏡也掉了，瞬間我展開本能反擊將他的槍壓過去（搶槍），槍的位置自然已經在我的頭上；那時我一隻手持他的槍在頭旁邊了，另一隻手已經將我的槍拔出，打開保險對著他的肚子射擊（關保險致拔槍較慢），連叫一聲都沒有他就倒下去了（中槍無叫聲），歹徒人長的很粗壯，本身他又學有國術，我不開槍必死在他的槍下（找部位伺機反擊）。

訪談者：那你怎麼知道被歹徒開槍打中呢？

受訪者：是後來同事徐 看到我眼鏡、頭髮都是血（未看到自己流血），才對我說是不是你被打到了？（中槍時心裡一片空白）我仔細檢查才發現我真的是手部中彈了（中槍不知覺僅熱熱的）。

訪談者：那後面又有一個人啊？

受訪者：因為我將前面那個歹徒的槍壓到門邊去，後面那個人也就衝了進來，衝進來我就沒看到了，不過他衝進來時就對站在裡面的阿 （偵查員徐）開槍，開槍時卻卡彈，當時槍聲大作完全沒有緩衝的時間（歹徒瘋狂濫射），歹徒卡彈就衝到裡面，被阿 打死在後面那間房間（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

訪談者：阿 被打死？

受訪者：不是，我們打死對方（因為對方卡彈想要跑到裡面去躲）（壓制反抗）

。對方身上帶一支槍，手上拿一支，結果他開的時候卡彈。

訪談者：第二個跟進來的那個歹徒先被打死？

受訪者：差不多都在同一個時間，當時事情發生都在一剎那而已，前後不到一分鐘（槍戰時間很短），整間都是煙霧，那時我不知道安 中槍。到底多少人上來也不知道（歹徒有多少？），我當時與曾 （歹徒）在搶他的槍（搶槍），一直在開槍（歹徒瘋狂濫射），我跟另外幾個上來的同事講「我搶到槍」，那時我的近視眼鏡掉了，整個看不清楚；我另外聽說安 倒在地上，他們走過去扶安 和撿那支槍並叫他們去開車來，我就抱安 下去（將受傷同仁緊急送醫）。

訪談者：我們同事安 中槍後有沒有大聲喊叫？

受訪者：都沒有（中槍時不知覺），他那時人一直站在我後面。那時大家槍都拿起來了，都知道用槍來強勢控制整個現場（壓制反抗）。

訪談者：這歹徒你有跟他說你們有多少人，他們有多少人是嗎？

受訪者：沒有，那時都死掉了。我是問到底多少人上來是問其他同事（歹徒有多少？）。

訪談者：跟你搶槍的這個歹徒如何？

受訪者：我被打一槍就倒了，倒下去後又被阿 打死，對方共死了二人（歹徒死了沒有？）。

訪談者：二個上來的都死了，最後在車上那個也有抓到？

受訪者：有，那個屎尿都流出來了（緊張、害怕）。

訪談者：你什麼名字？

受訪者：我是吳 （案發當時我是在第 分局，案發後才調昇目前職務）（另一位是徐 ，現在已經調昇到第 分局）（自我肯定）

訪談者：你和徐 最後因本案破格升職？

受訪者：是。以後遇到大案件帶長槍，我會順便帶一支短槍（敵情觀念）。說來很玄，徐 是先當過職業軍人再轉當警察，對槍支性能很瞭解，當時他說烏茲給他拿，那天如果烏茲能開火的話，很多人都死，結果是烏茲

打不出去，我開了二槍後，徐 跟我說開不出去（未有周詳準備）

訪談者：如果在室內開槍，跳彈同仁也會被打到？

受訪者：對，幸好同事我叫他帶二支槍，烏茲帶、短槍也帶，如果光帶烏茲大家都完蛋了。他若開烏茲，我與歹徒一起，可能我也會死。我們沒想到他會那麼快來這裡，否則盾牌、防彈背心都放在車後面，如果那天穿防彈背心，我可能也死了，我們那時的防彈背心，根本沒辦法跟他們搏鬥。

（防護裝備未有作用）安 如果穿防彈背心，打到那裡（喉頭）同樣會死，（防護裝備未有作用）我那時抱安 時我以為他只有眉毛擦傷，我心想他只中一槍．．．（難過）

訪談者：現在回憶就是說，他腳踹門時，你還未開門，還是他踹開門進來的？

受訪者：是我開門後他才踹進來。

訪談者：你也想讓他進來？

受訪者：我想說讓他進來以後就可以控制他了，我那時心理這樣想。（逮捕非殺戮）

訪談者：他門踹第一下時，你心裡有沒有嚇到？

受訪者：那時我心想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任務第一），每天跟他耗也不是辦法，乾脆一次強勢跟他解決。那時人都分配好了，我想我先控制一個歹徒（壓制反抗），安 在後面也可以支援我（請求支援），阿 這邊視線較好，我當時要開槍時，阿 突然跟我說，他的烏茲開不出去，因為那時我有叫他帶二支槍，當時是用警用九 0 手槍。

訪談者：歹徒當時踹門要進來時有沒有出聲？

受訪者：沒有。

訪談者：歹徒可能想說門踹開就馬上開槍了？

受訪者：可能是這樣（歹徒會瘋狂濫射）。我將他手抓住，我回想當時我也沒用多大力量，因為對方是學國術之人，雖然他長的比我矮，但手的力量很大，人又比我還粗壯，差不多有一百七十幾公分。

訪談者：你手抓他哪裡？

受訪者：我一手抓他的槍（搶槍），一手持槍頂住他的肚子（找部位伺機反擊）。所以我聽到槍聲時，我也一定要開槍，當時我開保險，他就開了二、三槍。（關保險拔槍較慢）

訪談者：你有開到槍嗎？

受訪者：有啊。

訪談者：從他的肚子射進去嗎？

受訪者：我聽到槍聲一定要開槍，如果沒開穩死，全部死（害怕）。因為我們不可能撐多久，我們都關保險，根本沒辦法反擊。（緊張）

訪談者：你變成一手抓住他，一手持槍，所以必須持槍單手開保險？

受訪者：所以這時他們已經開了二、三槍。（關保險拔槍較慢）

訪談者：你從他肚子開幾槍？

受訪者：從他肚子開二槍（找部位伺機反擊）。

訪談者：開二槍後他多久才倒下？

受訪者：一槍就倒下。砰，一聲人就倒下。（盡量不開槍）

訪談者：他中槍人有沒有叫？

受訪者：都沒有喊叫，也都沒講話，（像電影情節卻無叫聲）我有看到他後面還有衝一個人進來，我也不知道是什麼情形（不知所措）。

訪談者：在樓梯口？

受訪者：我與他在樓梯口就搏鬥了。

訪談者：你看到他倒下一剎那，你心理有什麼感想？

受訪者：我想說開槍以後，將他掃倒（用槍），旁邊有一個大花盆，他腳絆到跌倒，我們二人差不多時間跌倒，我想說當時在拼命，也沒時間讓去我考慮什麼了。（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

訪談者：你們二人倒下後，有沒有看到他在掙扎？

受訪者：沒有，我們看到電視上人中槍後還在動，當時我看他一槍就不動了，也沒掙扎或呻吟等等。（像電影情節卻無叫聲）

訪談者：是打中肚子或心臟？

受訪者：實際到底打到哪裡我也不太曉得，我反正開了二槍，（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阿 衝過來也有近距離對他開，開了十多槍。（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

訪談者：他近距離開槍要瞄準一點，否則會從你身上打下去。

受訪者：所以當時烏茲能夠開的出去，我也會死，結果阿 他本身是管裝備的，對槍枝頗內行，馬上要用槍了，烏茲卻開不出去，如果開出去我也會死，好像命都註定好了。現在槍枝我們每天出勤前，裝備一定會先檢查（周詳準備）。

訪談者：你現在回想一下，他倒下你將他掃下去也倒下去，你將他開二槍有當場看見血噴出來？

受訪者：我近視，又整間屋子都是煙，什麼也沒有看到。（緊張、恐懼、害怕，不知歹徒死了沒有？）

訪談者：你不是手也中槍？

受訪者：我手中槍我也不知道，是事後他們跟我說手在流血，我才知道手中槍，我以為子彈還留在手中。（中槍不知覺）

訪談者：你那槍是誰打的？

受訪者：應該是抓到他的槍管後被打道的。

訪談者：他從哪裡打進去？

受訪者：打到右手無名指。我本來以為子彈還留在裡面，是被流彈打到。那時我去扶安 時，別人跟我說我也中槍，滴的地上都是血，那時我也沒想那麼多，只想儘快送醫院（緊急送醫），安 人到空軍醫院門口時，我叫他的時候，他眼睜睜的看著我，我一直叫他，我心想不能讓他睡著，當時我不知道他中一槍氣管斷掉，當時我想說要將他的頭動一動。本來他中一槍我以為打中頭部，慘了。（不知所措）

訪談者：你們用車將他（安 ）載去？

受訪者：對。用偵防車。（緊急送醫）

訪談者：他在車上有沒有叫？

受訪者：沒有，都沒有。到那邊也都很安靜。（中槍不知覺）

訪談者：誰開車？

受訪者：同事蘇 開車的。

訪談者：你們車上多少人？

受訪者：有四個人。我到空軍醫院時我叫他，他還眼睜睜看著我，我跟他說「你自己要堅強一點」（難過），我自己手傷是小事。結果到空軍醫院他們不收，後來轉到成大醫院，叫我在那邊等。

訪談者：空軍醫院為何不收？

受訪者：他們聽到是槍傷就說沒那種設備，說要轉院，結果將他送到成大醫院。後來他們送安 過去，我一人留在空軍醫院。空軍醫院又說他們那沒醫生，那時我想說我和安 一起過去，醫生一定沒空，他比較嚴重讓他去大醫院，讓醫生專心醫治他，我想說我比較沒關係。後來我們組裡同事再過來載我去市立醫院，市立醫院替我注射麻醉針才知道痛（中槍不知覺），注完約一個多小時才跟我說醫生不能來，叫我再轉，我將點滴提著，剛好刑警隊的同事又來，我又叫刑警隊的同事載我到成大。

訪談者：你將歹徒打二槍，他都沒掙扎？

受訪者：都沒有。（中槍不知覺）

訪談者：你當時心裡有何感想？

受訪者：我是先叫阿 看他（歹徒）有沒有怎樣，我怕他沒死又爬起來對我不利。（歹徒死了沒？）當時我很緊急大聲喊說：「死了沒有，槍先撥到旁邊去，槍拿起來」，我沒有去碰他，（歹徒死了沒？）我心想我們的同事安 比較重要（關心同儕傷亡情形），我是叫他們去看對方有沒有怎樣，有沒有死，我是怕對方突然沒死又起來，所以我叫阿 先將對方槍枝收起來。（歹徒死了沒？）那時我很難過的是「安 」調到二組，算一算排名剛好檢討到我，而我沒有升到，我想說我已經是第一名了拼一點，看能不能拿一百支功獎，辛苦一年看能不能升職（獎勵問題），事實上我們二人在一起已經衝很多績效，辦過很多案子了，我想說這麼支持我的人，結果中槍而死，很難過如

果他不支持我們參與這樣的勤務，光好好且輕輕鬆鬆當他的小隊長，他也不  
會死。我一直認為我對「安」沒辦法交代。（難過、憤怒）

訪談者：安 是小隊長？

受訪者：那時他剛好補小隊長缺就調到第 分局。

訪談者：他想說支持你並把功獎給你？

受訪者：是。（獎賞問題）

訪談者：你現在心裡很自責？

受訪者：他那時跟我說「該升了，該升了」，相處時間雖然很短，但是他對我算  
是不錯，他調來時又同一組。（獎賞問題）

訪談者：你看到他（歹徒）倒下，心裡有沒有什麼感覺？

受訪者：沒有什麼感覺。現在回想我們將他打死，整個村子都放鞭炮，這樣也算  
是做好事，為民除害。（替天行道） 醫院、診所等曾被他恐嚇到關  
門，一天恐嚇三四遍，連半夜在四樓睡覺時也一樣。（替天行道）

訪談者：槍戰現場在高雄縣 鄉，不是台南市？

受訪者：對。

訪談者：你們趕快到那邊去？

受訪者：那時整天都在高雄，如果落腳處知道，準備利用晚上攻堅行動。所以當  
時防彈背心、盾牌都帶著，如果剛好有機會就可以逮捕他。（周詳準備  
）

訪談者：你看到同事倒下，地上都是血嗎？

受訪者：對，都是血。

訪談者：你們三人都靠過去趕快去救我們中槍的同事？

受訪者：對啊，我趕快抱他下來，跟阿 和蘇 ，那時一直叫他的名字「安  
」，在車上沿路都一直叫他的名字怕他睡覺。（緊張）

訪談者：他剛開始在二樓時，有沒有什麼反應？

受訪者：剛開始嗚嗚的叫，好像要說什麼卻說不出來。（講不出話來）

訪談者：你們三人有沒有人當場緊張到眼淚掉下來或哭出來嗎？

受訪者：當時我應該是有啦！看到同事這樣子我是很難過，而且地上都是血。（難過）

訪談者：同事這樣應該是會痛、叫啊？

受訪者：都不會。可能是沒注意，我感覺上是沒有。那時大家很急就下來了，趕緊將車子開往台南。（中槍不知覺）

訪談者：你們從現場到那邊多久？

受訪者：十多分鐘而已。

訪談者：那附近沒有醫院嗎？

受訪者：當時才突然想到路竹有民間的醫院，只想到要最大間的醫院。我坐前座到空軍醫院要轉彎的那個紅綠燈，因為沿線都闖紅燈一直按喇叭；（緊急送醫）在醫院要進去的時候，我叫「安」名字時，他還有轉頭看我，進到裡面他的眼睛就漸漸的閉起來，我們同事自己到空軍醫院推車子出來，離譜的是醫院沒有趕快將擔架推出來，我好像是叫 還是阿 去推的。

訪談者：空軍醫院最後說沒辦法收？

受訪者：對。我在裡面還一直罵他們，我印象中對醫院人員口氣也不太好，當時因為太急了。（憤怒）

訪談者：同事安 是在成大過世的？

受訪者：在成大醫院一個多月，一直都沒清醒，好像要變植物人的樣子。（難過）

訪談者：安 過世後，你有無做些心靈寄託的舉動？

受訪者：我是信天主教，我利用休閒時間帶我太太去教堂做禮拜，一方面祈求上帝保佑安 在天之靈，一方面也做些心創傷輔導。（移情作用）（心理諮商輔導）

訪談者：其他同事呢？

受訪者：大家都非常悲傷，每次聚在一起就會想起他，因為我們同一組有一段時間，後來因為時間的關係就比較淡忘。（悲傷、失落）

#### 附錄四：警匪槍戰訪談錄音紀錄逐字稿

- 台南市警察局第 分局小隊長鄭 (死亡) 偵查員吳 (受傷)  
、徐 (未受傷) 與歹徒曾 (死亡)、周 (死亡)、陳  
(未受傷)、戴 (未受傷) 等四人槍戰，訪問偵查員徐 錄  
音譯文 - 91、02、20

訪談者：我先前曾透過您的同事偵查員吳 向您說明我訪問您的來意，以免被  
您誤會我在調查什麼案件，藉機規避或推託，可以談談整個案情的經過  
情形為何？他開槍時你看見同事被槍擊，你是否想到死亡，會緊張嗎？

受訪者：好的，同事吳 都已向我轉達過了，我知道您的來意。我當時發生時  
都感到緊張（害怕、緊張），沒有想到會不會死亡的問題（未有預立遺  
囑準備），只想說歹徒開槍我們就還擊（找部位伺機反擊）。

訪談者：歹徒的名字是？

受訪者：第一個進來是曾 ，第二個是周 。

訪談者：你那時位置在哪裡？你有沒有躲起來或找東西掩蔽？

受訪者：都沒有（未找掩護）。不知道他們來有沒有帶槍，一見面就開槍了（敵  
情觀念）。

訪談者：你有沒有看見歹徒的臉？

受訪者：有。

訪談者：他一進來槍就對準你們？

受訪者：先持槍抵住同仁吳 的頭，吳 用手將他（歹徒曾 ）的槍枝攔  
住，他開槍打到吳 的手，然後他們二人就在門口搏鬥。

訪談者：他開槍有沒有朝向你？

受訪者：沒有。當時我有聽見「砰」一聲槍響，看見曾 他把槍伸進屋來，吳  
奪槍，結果就開到吳 的手（槍戰時間很短）。

訪談者：你當時心裡感想如何？會緊張嗎？

受訪者：會緊張啊（緊張），我有找一射擊位置（找掩護），當吳 用手撥開，  
我就開槍反擊了（看到警察中槍想報復）。

訪談者：你對他開幾槍？

受訪者：我忘記了（不知開幾槍）。我總共開二支槍，我的槍子彈打完，歹徒周衝進來我就一直開了（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

訪談者：他一進來鄭 就中彈了嗎？

受訪者：我不知道，吳 先中彈，鄭 小隊長也中彈（關心同儕傷亡情形）。

訪談者：鄭 小隊長中彈時沒聽到唉一聲嗎？

受訪者：我只看到他倒下去（中槍無叫聲）。之後我抓狂子彈也開完（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我就拿鄭 小隊長的槍來開，一直朝那個歹徒開，到最後二個歹徒都倒下去（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

訪談者：你離歹徒距離多遠？

受訪者：差不多五、六公尺。第一個離我較近，周 離我較遠。我一直開槍到最後聽同事講幫我清槍只剩下二發子彈（不知開幾槍），我們一個彈夾裝十發子彈。那時我十發子彈開完，鄭小隊長當時倒在地上，老實講我非常抓狂（被射擊後較胡亂開槍）。後來清槍只剩二發。

訪談者：開槍是你們二人輪流開嗎？

受訪者：曾 先進來，周 再進來。後來周 死在廚房。

訪談者：你是正面對他開槍嗎？

受訪者：正面有，背面也有。那時都很緊張（緊張），他想讓我們死，我們就要他亡（憤怒）。

訪談者：有沒有想到彼此的射擊位置在哪？

受訪者：現在都不知道了。檢察官問我射擊位置在哪裡，我說我真的不知道，我有閃躲，現場說寬也很寬，說窄也很窄。所以他們衝出來我聽見「砰」一聲，心理就緊張了（不知所措）。

訪談者：當初有沒有想到開槍出去會不會跳彈？會不會槍枝打出去打到自己人？

受訪者：當時沒有想到這個問題（敵情觀念）。剛見面時歹徒有開好幾槍，還好經過彈頭及彈道比對結果不是我們打的（擔心）。事後發生之後，一起

送到醫院時心理感到很緊張、會怕（害怕）。

訪談者：送到醫院時應該是緊張過頭、麻木了？

受訪者：事後送到醫院，長官都在那邊時才感到心理緊張、害怕。若說事後不怕是騙人的，事後很害怕。好幾天沒睡，東西雖吃的下但是吃的比較少（害怕、焦慮、逃過一劫）。

訪談者：歹徒二人中槍都沒有「唉」出聲來？

受訪者：那時都不知道了（麻木）。我印象中歹徒跟鄭小隊長倒下去，我本來從二樓下去要叫同仁去扶安，我緊急要下去時想到不對喔，同事會不會把我當作歹徒對我開槍（害怕）。

訪談者：那二個歹徒你們是否有看一看有沒有死？

受訪者：倒在地上而已，沒有去翻他也不敢翻他，那時也沒有想到這樣的問題（不知所措）。

訪談者：你看到這樣的景象多久才開始緊張？

受訪者：到醫院的時候，鄭小隊長送急診室的時候，開始想到槍戰感到會怕（害怕）。

訪談者：你會不會有吃飯吃不下的情形？

受訪者：會（害怕）。我印象中打靶我很少戴耳罩，除非是打烏茲的；有一次我還沒打出去，隔壁的「砰」一聲我嚇一跳，跟平常嚇一跳的感覺不一樣，有一個多月都是這樣，就是這樣的心態讓我感到會怕。這是我心理面體會到的（焦慮）。

訪談者：你遇到這事情多久心情才感到平靜？

受訪者：差不多有三、四個月才慢慢平靜下來。。

訪談者：在這段期間出去巡邏或盤查，心理會不會緊張？

受訪者：是不會啦，不過我會注意有沒有人跟蹤我（幻想有人報復）。

訪談者：怕別人跟你報復？

受訪者：對。我有好多次在外面與同事、老婆、朋友吃海產，我怕說會不會有人跟蹤我，每次我吃東西都經常向著外面看，我有這個心態怕有人對我不

利（幻想有人報復）。歹徒都與阿蓮、路竹、岡山、台中、屏東一帶等人來往。

訪談者：你有沒有想過台南不能住，趕快離開這個地方？

受訪者：不會，因為我本身自己是警察，站在為民除害的立場我不該懼怕。其實我也不是在怕什麼，比如我帶妻小出去，我都會環顧四週，害怕有人報復的心態（幻想有人報復）。

訪談者：你會不會想調內勤？

受訪者：不會。我調第 分局外勤工作升任巡佐的時候，八十八年十二月我剛好調第 分局三個月，又遇到一次槍戰，就是那件警友會主委遭綁架的案子，當時我率領偵查員等人，那時由副分局長坐跟我同車，前後約三次交錢。第一次與歹徒聯絡交錢時副分局長沒坐我的車、第二次也沒有、第三次有四部車先走，三部車在安中派出所，組長指示我到某路口加油站旁待命，副分局長就說：徐小隊長，我坐你的車好嗎？我說好啊。結果七部車出去圍捕只剩我這一部車，當時有一位同仁騎機車跟到臨安路，被害人已把錢交給歹徒完後，通知說人質安全釋回，我們就拿起槍一直開（槍戰經驗）。

訪談者：歹徒騎機車或開車？

受訪者：他是開被害人 BMW 735 的車子（歹徒裝備比警察好），他錢拿到手之後就換乘一部吉普車，要逃逸時我們就一直開槍了（防止逃離）。交錢時是在西側加油站，歹徒持有九 0 手槍，並把贖款取走。

訪談者：第二次經過死亡槍戰，你心理會不會感到緊張？

受訪者：會啊。比較有經驗了，事後還是會怕（害怕）；最後歹徒三個走掉一個，抓到二個，一個歹徒手受傷（逮捕非殺戮）。把案子弄一弄回到組裡，坐下來想一想還是會怕（害怕）。

訪談者：第二次開槍你是否有瞄準射擊點？

受訪者：有啊，不然不會開槍（找部位伺機反擊）。

訪談者：你瞄準哪裡？

受訪者：歹徒是開車嘛，我往他的方向開槍（找部位伺機反擊），他閃很多次打到他的手。

訪談者：那你也是大概取一個方向就開槍了？

受訪者：我也不是一定要打到這個人，我是朝吉普車的方向開槍（找部位伺機反擊）。

訪談者：鄭 過世以後你回到刑事組，看到他的桌子及他所用過的東西，你有什麼感想？

受訪者：看到他所用過的東西就會想到他和槍戰當時狀況（失落、惋惜、寂寞）。

訪談者：他的桌子誰去坐過？

受訪者：我不知道。

訪談者：多久他的桌子才有人用？

受訪者：很久。後來他的槍也不知道誰拿去用了。

訪談者：鄭 的妻子曾到組裡面嗎？

受訪者：有啊，在警察局時都有碰面，她人不錯也有跟我聊天（惋惜）。

訪談者：你經過這次槍戰之後，你妻子會不會阻擋你出勤？

受訪者：會。她都會跟我說：「以後不要這麼傻了」。我父母親也都會罵，尤其是鄉下的人。我住美濃嘛，我家貧窮都當警察，我哥哥沒說什麼，但是我父母就會罵說：每次都跑前面，這麼多警察你不會閃到後面一點，一定要你去抓嗎（害怕）？我說這是我的職責（任務第一）。

訪談者：槍戰到現在，期間有沒有發生什麼靈異事件？

受訪者：我沒有遇過。

訪談者：在現場我曾聽說過有人槍舉起來的時候，耳邊好像隱約有聽到別人說要開槍要開哪裡，此事你知道嗎？

受訪者：我不知道。

訪談者：你曾到廟裏嗎？你信什麼教？

受訪者：我是客家人我信佛教。我們都拜像天公廟啦，陰的我也有拜（宗教信仰）。

〕。

訪談者：你身邊有帶平安符或什麼？

受訪者：沒有。我有時候很鐵齒（不信邪），但現在不會了。廟宇我都會拜，有時後經過我也會點一下頭。我今年會拜陰的是因為我心理很煩、很雜，有人叫我陰的不要拜（求平安符）。

訪談者：如果現在再遇到一次要拼生死的槍戰，你對槍戰的看法如何？

受訪者：我會很慎重，甚至會全副武裝（敵情觀念、周詳準備）。

附錄五：警匪槍戰訪談錄音紀錄逐字稿

花蓮縣警察局 分局 派出所警員李 遭槍殺案，焦點集體訪談位置圖（91、3、13）- 地點分局長辦公室

- 受訪者 1：刑事組偵查員
- 受訪者 2：刑事組偵查員
- 受訪者 3：分駐所警員
- 受訪者 4：分駐所警員
- 受訪者 5：分駐所警員
- 受訪者 6：分駐所副所長
- 受訪者 7：分駐所所長
- 受訪者 8：副分局長
- 受訪者 9：刑事組長

主  
持  
人  
（  
訪  
談  
者  
）

刑事組長 9  
  
副分局長 8  
  
所 長 7  
  
副所長 6

茶 几

駐區督察員  
  
  
  
紀 錄

警 員 5	警 員 4	警 員 3	偵 查 員 2	偵 查 員 1
-------------	-------------	-------------	------------------	------------------

焦點集體訪談錄音紀錄逐字稿內容：（請參照上圖座位順序）

訪談者：（引導的問題）貴分局 所同仁李 命案，到現在快一年了還沒有破（惋惜），我想這個案子關係同仁寶貴生命（遺憾），除非到這個案子

歹徒把他捉到，否則一定要列管。我希望各位能夠對這個案子全力來把它偵破，希望在現任的局長領導之下能夠有很好的成績，最主要是對逝世同仁家屬有所交代。今天我想說運用這個案件來作一個學術上的研究，在警察的學術裡面大概第一次，因為我研究警察生死的問題。我本來是找三個案件來研究，第一個是台南市警察局分局刑事組同仁在高雄發生槍戰，有一位小隊長被打死，一位偵查員手部中彈，那位歹徒當場被我們三位同仁格斃掉，這是很典型的警匪槍戰，槍戰現場如果只有三個人，在學術上不能以焦點集體訪談法來訪談；另一個案子是在台中市發生一個藍，十大槍擊要犯藍，連刑事警察局、高雄縣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共出動三十八名的警力，結果有五位同仁受傷，這五位同仁有一個是保一中隊支援刑事局維安特勤隊分隊長，到現在我昨天還打電話給他，他的腳尚無法走動，整個腳被中共 AK-47 步槍打到以後，骨頭變成粉碎性骨折，如果運氣好一點可能還能走路，運氣不好的話可能這輩子變成殘廢；另外一個是台中市警察局分局偵查員，他也是腳部中彈但是擦傷沒有什麼關係，另外有三位是維安特勤隊同仁拿槍手部被打到沒有大礙；第三個我想要利用貴局同仁李被槍殺這個命案，當然這個案子性質不是槍戰，只是單純的被殺，被殺歹徒人數到現在還不知道，沒辦法明確知道有三個歹徒？很難講！因為開槍只有一個。今天我們同仁在座都有先後看過李被殺的現場死亡慘狀（憤怒、悲傷），這在學術研究上因為目睹慘狀人數相當多，可以用焦點集體訪談法研究，焦點團體（Focus Groups）就是學者一般說六個到十二個做研究學術上的探討；這個焦點主要的議題主要就是討論同仁被殺之後看到死亡以後我們心理有什麼心態反應。我大概描述我的研究背景與想要了解的狀況，等一下我想讓大家來發表對槍戰同仁死亡，您們個人的看法，作一個學術上的探討，因為不會紀錄是誰講的，可以盡情表達，你也可以持反對的看法都可以，在表達想法以前，讓我先瞭解一下各位的基本資料，我想是不是可以從你那邊先開始好嗎？謝謝您！（以輕鬆方式進行）

壹、建立基本資料：

訪談者：你現在是什麼職務？

受訪者 1：我是本分局刑事組偵查員。

受訪者 2：我是本分局刑事組偵查員。

受訪者 3：我是本分局分局駐所警員。

受訪者 4：我是本分局派出所警員。

受訪者 5：我是本分局派出所警員。

受訪者 6：我現在本分局分局駐所當副所長。

受訪者 7：我是已調他分局分局分局駐所當所長。

受訪者 8：我是本分局副分局長。

受訪者 9：我是本分局刑事組組長。

訪談者：您從事警察工作有幾年了？

受訪者 1：我已經十三年。

受訪者 2：也是十三年。

受訪者 3：我已經十三年。

受訪者 4：我已經十一年。

受訪者 5：我已經當警察有十二年。

受訪者 6：我已經二十三年。

受訪者 7：我已經當警察三十三年。

受訪者 9：我已經當警察十四年了。

訪談者：過去有沒有過參加警匪槍戰、看過同仁死亡、或處理老百姓死亡或處理車禍死亡的經驗（死亡經驗）？

受訪者 1：沒有。就只有同仁李 這個命案。

受訪者 2：有看過同仁死亡及老百姓死亡的經驗。

受訪者 3：老百姓的是有。

受訪者 4：都沒有。處理同事槍枝走火死亡是有啦。

受訪者 5：車禍的有啦。車從一百公尺高掉下去人都爛掉。

受訪者 6：有處理過死亡事件。

受訪者 7：處理過死亡經驗。

受訪者 9：槍戰經驗還沒有。我以前在台中縣警察局刑警隊鑑識組服務時看過。

訪談者：你結婚了嗎？太太有沒有上班？

受訪者 1：有。在私人機關上班。

受訪者 2：結婚了，家庭管理。

受訪者 3：結婚了，家庭管理。

受訪者 4：結婚了。太太沒有上班。

受訪者 5：我太太人在醫院上班。

受訪者 6：太太有上班。

受訪者 7：太太沒有上班。

受訪者 9：太太有在上班。在公家機關上班。

訪談者：有幾個小孩？小孩最大念什麼？最小的念什麼？

受訪者 1：二個。最大的念國小一年級。最小的念幼稚園。

受訪者 2：四個。最大的小學五年級。最小的幼稚園。

受訪者 3：二個。最大的幼稚園大班。最小的三歲。

受訪者 4：三個。最大的國一。最小的一歲。

受訪者 5：三個。最大的二年級。最小的現在是三歲半。

受訪者 6：二個小孩。最大國二。最小國小五年級。

受訪者 7：三個小孩。都有工作了。

受訪者 9：三個小孩。最大國小五年級。最小國一。

訪談者：家裡經濟狀況怎樣？

受訪者 1：還好。

受訪者 2：還好。

受訪者 3：還可以。

受訪者 5：尚可。

受訪者 6：還可以。

受訪者 7：可以過。

訪談者：你信什麼宗教？

受訪者 1：佛教。應該算道教。

受訪者 2：道教。

受訪者 3：天主教。

受訪者 5：天主教。我阿美族的。

受訪者 6：信道教。

受訪者 7：信佛教。我是台灣人。

受訪者 9：信道教。

貳、正式訪談內容：

訪談者：李 過世到現在將近一年了，今天是三月十三日，他是四月二十三日遭殺害，整整快一年了。讓我們回憶一下，談談他跟我們同仁相處的歡樂時光往事中，所發生的笑話或糗事、或優缺點都可以談，或你們彼此之間曾有什麼不愉快。你有看過他被槍擊死亡時的屍體嗎？

受訪者 1：有

訪談者：你有什麼感想？

受訪者 1：我覺得他家人比較可憐（悲傷）。

訪談者：你看到他屍體的時候，當時感覺怎樣？

受訪者 1：當時感覺喔...看到屍體的那一段期間，就是後來那一段期間，上班各方面就是會怕（害怕）。

訪談者：半年之前了，到現在感覺還是會怕？

受訪者 1：對。除非說有二個人一起去執勤的話，就比較不會（害怕）。因為我們所面對的都是一些比較殘暴的歹徒，那尤其是鄉下地方雖然沒有那些槍戰，但是這些吸毒者...我比較瞭解的是他們比較有一些妄想症，他隨時都認為說警察在加害他，所以說他對你各方面你在執勤，比如

說：警察要取締他的時候，他什麼時候要對你下手不曉得。那一段期間比較怕（害怕），那過了一段期間之後就慢慢適應了（移情作用）。

訪談者：這一段期間大概多久？

受訪者 1：大概半年。

訪談者：你有沒有接受過心理輔導或訓練？

受訪者 1：沒有（心理諮商輔導）。

訪談者：我不知道你是否知道有一種「悲傷與輔導」這種輔導方面課程？

受訪者 1：不知道。我都自己調適...哈...（心理諮商輔導）。

訪談者：有沒有去燒香拜佛求平安？

受訪者 1：有有..，因為我信道教平常都有在拜（求平安符）。

訪談者：有沒有感覺看到靈異現象，李 這個案子？

受訪者 1：.....沒有比較特殊的吧，就是想說看能不能趕快破案這樣子。

訪談者：你有沒有看到他死掉的現場？

受訪者 1：有。因為...一樣是死人嘛，只不過他是我們的同事，感受會比較深這樣而已（記憶深刻）。因為平常在處理類似案件也常常在看，如果要說害怕是因為我們心裡很恐怖（恐怖）。

訪談者：心裡感覺比較不一樣是不是？

受訪者 1：至於說害怕是還不至於啦，因為我曾經載一些涉嫌人，十二點一點載到派出所去看能不能突破心防。怕是應該不會啦（不害怕）。

訪談者：那你案子發生之後到 派出所去過幾趟？

受訪者 1：常去啊。

訪談者：你有沒有看過他太太跟小孩？

受訪者 1：有看過。

訪談者：你有沒有看過他死亡的現場？

受訪者 2：有。

訪談者：那個時候你還在 派出所嗎？

受訪者 2：沒有。我在 分駐所。

訪談者：案發以後你才去支援的是不是？

受訪者 2：他們通知我過去，因為我跟他同學，平常比較接近。

訪談者：那你的感受一定跟別人不一樣，看到他躺在那邊有什麼感受？

受訪者 2：不太敢看，有看一下...然後很想看的很仔細，但心很痛（難過）（看到同仁死亡難以置信）。

訪談者：去的時候有沒有看到他太太來？

受訪者 2：我去的時候他太太已經到了。

訪談者：他太太看到你有什麼反應？

受訪者 2：沒有看到我，我站的比較遠，因為現場是封鎖的，我都在外緣，他太太是到裡面去。

訪談者：案發到現在有沒有感覺到什麼靈異現象？

受訪者 2：靈異是沒有。就是說剛開始發生的時候，多多少少會有一點恐懼，然後慢慢自我調適以後，現在比較不會了（恐懼）。

訪談者：你相信有靈魂存在嗎？

受訪者 2：我是從小還沒有看過，常常聽人家講，半信半疑。

訪談者：有沒有夢到過？

受訪者 2：沒有。

訪談者：你有沒有看過他死以後的照片？

受訪者 2：我家裡很多他的照片，你是說他...發生以後？

訪談者：發生以前你有跟他合照過是嗎？

受訪者 2：很多。常一起出去玩的時候有拍照。

訪談者：你看到他的照片有什麼感想？

受訪者 2：也沒有什麼感覺，只是說以前的好朋友就這樣...剛開始的時候很難過，隔了差不多快一年的時候，慢慢淡忘了（難過）。

訪談者：我看到相片他躺在那邊死亡的慘狀我覺得很難過，我大概三天沒辦法平靜，我說奇怪這個歹徒怎麼這麼可惡，拿槍跟人家從後面打，身體上後面的洞這麼大，地上的血流那麼多。你那時候在 派出所嗎？

受訪者 3：那時候我是四月份調來 派出所。

訪談者：發生的時候你在 派出所？

受訪者 3：不是，我是在 所。

訪談者：你有看到現場嗎？

受訪者 3：有。

訪談者：所以你的感觸最深。你看他死在那邊心裡有什麼感受？

受訪者 3：什麼感受...就是說事情怎麼會發生這個樣子（看到同仁死亡難以置信），...是誰這麼可惡...到底是誰幹的（憤怒）？

訪談者：你第一個看到。後來是誰打電話給他太太？你打的？

受訪者 3：沒有。是他太太跟我們講說「是 （指她先生名字）」，九點多一直打電話給她這樣，他老婆打電話去問沒多久就到了。案發之後到那邊二十三點五分的時候沒有多久他老婆就到了。

訪談者：你過去有沒有跟他合照過照片？

受訪者 3：沒有，我四月份調過來的。

訪談者：這個案子發生到現在快一年了，你有沒有夢見什麼奇怪現象？

受訪者 3：沒有，希望說..他託夢給我就好了（遺憾）。

訪談者：我們 地區 堂（廟）不是蠻厲害的，你們好像都沒有去牽亡魂？

受訪者 3：本來想要啦...。

訪談者：我們用比較現在科學的術語叫「超心理學」，超心理學我們台灣人很多都批判說 - 啊不科學、很迷信，其實在日本東京警視廳跟英國的蘇格蘭警場，他們也很流行。現在 大的教務長， 大的電機博士叫李 博

士，他專門在研究這方面的理論，那我們一直笑人家不科學，靈魂如果不存在就不會很多怪異現象。

訪談者：那你跟他...

受訪者 3：我跟他相處蠻久了，差不多一年了。

訪談者：都一直在那裡，  
、  
派出所？

受訪者 3：我們本來在舊的檢查哨那邊，後來我們搬下來到派出所 - 就是案發現場  
派出所。

訪談者：你看到他死掉看到屍體有什麼感想？

受訪者 3：這個...他忽然間這樣死掉...不敢相信...我趕過來...從家裡趕過來（看到同仁死亡難以置信）。

訪談者：你會不會覺得說怪怪的，要經過一段期間的調適？

受訪者 3：有啦！差不多...那時候有一段期間不能平靜

訪談者：我看你們的感受不會比嘉義那個強烈。嘉義交通隊這個同仁活活燒死，我差不多過一個禮拜，全交通隊集合起來問他們，對同仁死亡有什麼感受！他們感受很強烈。值班晚上...奇怪...怎麼會聞到一股燒焦味，還有聽到腳步聲什麼的...（註：訪談者冀誘導出問題想法）

受訪者 3：我前幾個月經常被壓，不知道什麼意思？

訪談者：你碰到他....？

受訪者 3：不是他啦！就是被壓，不知道什麼意思？人被壓翻不過來。

訪談者：可是他槍被拿走，那無線電呢？他有固定佩帶無線電嗎？

受訪者 3：無線電有基地台啊！手提的那時沒有帶。

訪談者：你們沒有每一個人一部無線電？

受訪者 3：都鎖在櫃子，外勤才有帶！

訪談者：你們出去查戶口都要帶無線電啊！

受訪者 3：有有...派出所那邊有基地台。

訪談者：不是有手提的無線電嗎？

受訪者 7：他值班沒有帶。

訪談者：不是！他沒有個人的無線電嗎？手提的？

受訪者 3：有！個人是有服外勤勤務才有帶。

訪談者：他那個無線電後來誰在用？

受訪者 3：現在還在派出所。

訪談者：不是！現在誰接下去用？

受訪者 9：他們使用無線電都沒有固定。

訪談者：你們都沒有固定？

受訪者 3：現在新發的才有固定（多人異口同聲回答）以前舊的是共用（註：訪談者冀想瞭解害怕情形）。

訪談者：那他在  
派出所也有一個備勤室吧！床鋪吧！

受訪者 6：沒有固定！他那個...因為我們是從  
到  
，因為床鋪也不夠所以

沒有固定備勤室

訪談者：所以我那天跟你講的感受比較不一樣，我是覺得你好像有夢到什麼？

受訪者 6：雖然我較常與他同事相處，不過卻沒有夢到。

訪談者：就是你們二人比較...跟他關係比較深一點？他（指受訪者 3）是同學？

受訪者 5：他對我蠻照顧的，因為他是大哥嘛！那時候我生病，他照顧我看我要吃什麼東西都會帶回來給我啦，我跟他交接班啦。那時一共有三個，還有哨長（指受訪者 6），我們三個輪流值班。那天我剛好是休息啦！同事打電話給我說發生這個事...我到前面去看他，都掉下眼淚了...  
。（難過）

訪談者：你有沒有動他的屍體？

受訪者 5：當時都封鎖住了，很靠近的看他！我很想看到他有沒有一點辦法，我的心想看是不是有沒有一點生機可以救回來，結果是一槍斃命啦！那我也覺得很惋惜，他家裡面那邊感受...。（惋惜）（看到同仁死亡難以置信）

訪談者：他們嘉義縣交通隊我訪問了很多，我為什麼過了一個禮拜再跟他們集合起來，因為他們交通隊我感覺團隊向心力很大，他們每一位同事都像兄弟一樣，好像他死掉以後他們那一邊同仁喔...覺得好像很難過的樣子。台中市藍 這個案子，保一總隊支援維安特勤隊的一位分隊長，圍捕藍 的時候受傷，我到過他家裡看，房子那麼大生了二個小孩，我嘴巴不敢講！我心裡想，貴為警察，年紀這麼輕，殘障...，變成殘廢，年紀輕輕人又長的這麼英俊瀟灑，腳報銷...是不是很可憐？（註：訪談者在引誘想法）

受訪者 5：當時我想法是這樣的啦，有關他是不是能夠救活啦！還有一線生機啦！我的心理想法是這樣。結果呢？到現場已經真的是沒法形容，他那個太太啊，我都認識，很熟嘛！（看到同仁死亡難以置信）

訪談者：台南市那個槍戰歹徒進去，那個小隊長是帶二個同仁，結果小隊長自己死了，我訪問那個偵查員很神勇，那個歹徒就這樣進來，他就躲在門後，那個歹徒進來拿槍就開，他就抓住他。那個偵查員是信天主教的，結果他突然間聽到有人在講說：對他腦部開槍，那二人說不能對他腦部開槍，說打下去會死。他無意中就好像聽到這樣的聲音，兩個人好像在對話“對他腳開”，對他腳開他腳會殘廢啊！他說：這樣子打他手好了，聽到第三聲打他手...“砰”一聲就打到他手了。然後他一抓住，他跟我說「緊急啊」他不曉得他會拿槍去，他槍枝拔起來候要去開槍，忘記打開保險，第一發沒辦法擊發，第二發再打下去，對準他的肚子打下去，當場連一點聲音也沒有人就倒下去了。裡面的小隊長就砰...砰...幾聲就躺下去了，躺下去後小隊長就反擊，可是反擊以後小隊長躺下去不動了，他們就趕快衝過去救小隊長，可是他們還不知道他被打到了，就趕快搶說：“糟糕中槍了”底下 三個人就趕快把另外底下守車子的歹徒

趕快銬起來。沿途就一直叫，叫小隊長你要醒來要勇敢一點，其實已經死掉了，一直拼命叫。他同事說：啊！你（指偵查員）中槍了，他說我中槍了？他不知道他中槍了，流了很多血，所以那個是比較震撼性的。（註：訪談者在引誘想法）

受訪者 5：我是認為他們是對峙的話，也許還有拔槍的機會，不會死的那麼冤枉...如果說我來講的話，我也不想死的不明不白，你好歹面對面拔個槍嘛。他連拔槍的機會都沒有，就這樣死掉了，太過分了（憤怒）。

訪談者：對啊！連一點反擊的能力都沒有！人家那個對幹的還是拿槍來打的！

受訪者 5：最起碼我稍微有一個動作，你打我我也要打你，意思是這樣。他就這樣從後面...我看他這樣死實在很不甘願啦！（憤怒）

訪談者：你有沒有盡力去發掘他什麼線索情報？

受訪者 5：有。我們有側面在積極探訪（情報蒐集）。

訪談者：我是希望這個案子趕快把他破掉？（積極破案）

受訪者 5：坐在這裡的大家都希望啊！

訪談者：我們警察這樣被殺掉很沒有面子啊！

受訪者 5：...不好看，從後面打的啦！（憤怒）。

訪談者：所長...，您發表一下看法？

受訪者 7：案發的當天我們是十至十二時巡邏，二十三點我們路過，那時候我們經過的時候...噢...電燈怎麼開這樣...我說不對喔！我們趕快轉回去看，因為那時候那個地方十點鐘就要關燈要睡覺了，然後我就下車，一看...呦...怎麼會這樣，臉色都...台灣人講一句話說：「怎麼像死人臉一樣」那種感覺，往前一看，哇！...整堆...（震驚）

訪談者：他正面整個人朝上嗎？

受訪者 7：就是這樣啊！他坐在藤椅上就是這樣啊！（示範雙手攤坐於椅子上之動作）

訪談者：那你有沒有看到血？

受訪者 7：那時候還沒看到血。將紗窗門打開一看...哇...！整堆都是血，我還沒感覺到他人已經死掉，不相信他已經死掉（看到同仁死亡難以置信），然後看到這個情形我就趕快打 119（緊急送醫），救護車趕快趕了過來，勤務中心...110 差不多...大概等到五分鐘左右就到了，他一來說死掉了沒辦法了，我明明知道他已經死掉了，因為地上血都已經凝固了。我心裡在想怎麼會這樣（震驚）。然後他（指受訪者 5）又進來的時候，所長...槍枝？沙門？...？哇！...我說糟糕配槍不見了。我當初還以為是自殺嗎？不可能，因為當初我沒有看到他後面那個洞，看他的手...槍沒有...槍怎麼會不見呢，奇怪...說他自殺可是之前又沒有徵兆，後來發現槍不見...我再一看...從後面...，我再將他比對一下，槍應該是從後面射進來的，那時我還沒有看見後面那個窗戶，然後第三通他（指受訪者 5）就趕快打電話回派出所（另一個 派出

所),叫同仁趕快通知他家裏人過來,不到幾分鐘分局長就到了,那個時候我當天晚上就一直在那邊回想說...無緣無故怎麼這樣會被殺死了...(震驚),我看到那種狀況確實是...真的自己當了三十幾年的警察真的呆了...,哪有這樣無緣無故...,對射的話他還有機會跟他...,從後面的話真的是一點機會都沒有,可是事實上...真的已經死了不用送了這樣...確實真的是死了,因為那個血都已經凝固了,大概一個小時以上了(看到同仁死亡難以置信),所以我就想到說,因為我們前一班的巡邏在,那剛好有五層督導,平常巡邏的話,我們幾乎都是一定會到所,因為那邊只有一個人,我都會去那邊坐一下,五分鐘十分鐘也好,不管怎麼危險(敵情觀念),我都會去那邊看一看,也好讓人家知道,說這邊警察也是有來。偏偏那天就是因為碰到五層督導,八至十時那班就是沒有過去,因為我們是有分甲線、乙線,甲線這邊(分局)平時八至十時比較會鬧事,十至十二時是那邊(所)喝完酒晚上比較會鬧事情,所以十至十二排那邊。...看到這種狀況真的是不曉得怎麼...那種感覺...警察當了三十幾年了...(記憶深刻)

訪談者：你的體會比較深，因為你年紀比較大。

受訪者 7：因為一看到說，從前面看...咦...怎麼像死人一樣，走近一看...怎麼一堆血在那邊，那狀況完全...我傻了...真的...(震驚)

訪談者：那你有沒有碰到過什麼靈異現象？

受訪者 7：後來專案小組一直在開會開會...後來我夢見他，我先夢到他老婆，她跟他跟我講說：所長你趕快來救我們...趕快來救我這樣，可是我醒來要救什麼東西也不知道。那夢到李是事後，也是大概隔一個禮拜左右，說是什麼人要殺我...什麼人要殺我...，可是講什麼人的時候，我又醒來了...(幻想靈魂出現)

訪談者：因為你跟他有長官部屬關係，去牽亡魂可以試看看？

受訪者 7：因為他們夫妻在一起的時候經常跟我說：所長，照顧我們李，因為他沒辦法站超過一個小時以上，他身體不好，他身體真的不好，所以他的勤務都是排在裡面，原來就是在檢查哨，所以他跟我講我碰到一個好長官...怎樣怎樣...，我說同事嘛！能夠照顧應該是互相照顧，反正你到外面還是要工作嘛！是不是他真的知道誰要殺他，可是又不跟我講還是怎樣...。我說...是誰要殺你，可是我又醒來了(幻想靈魂出現)。

訪談者：你有沒有跟他、同事一起拍過照片？

受訪者 7：我沒有。之前我還沒有調的時候，我們有一起過自強活動，我沒有跟他照過照片，後來因為他的哥哥是他同父異母的兒子，是初中高中同學，是不是這個也有一點關係？又加上我們又是同事部屬關係怎麼樣...，因為我一直想說這在我的任內很難過(難過)，之前調

的時候想再調回去，心理想說這個案子也沒有破，去那裡好像也怪怪的，好像在逃避...怎樣的...（積極破案）

訪談者：沒關係啦！去那裡也可以掌握一些情報！

受訪者 7：前幾天他老婆又打電話給我，她說什麼“兇手”...我說有什麼線索要跟我們講（關心有無捉住歹徒）。

訪談者：他們有習俗作忌日嗎？百日或對年？

受訪者 7：有...應該有。

受訪者 5：他用他們那個 族的「豬頭」去那邊招魂嘛！那個巫婆說要一年以後會破案，是一年以後會破案！就用掃把把他拉出去掃一掃包一包再帶回去（積極破案）。

受訪者 4：案發後現場就整個封鎖，封鎖了以後我們就沒再進去，這種靈異現象我們就沒有辦法再探討了。

訪談者：其實靈魂...比光跑的還快，比超音速跑的還快，這就是說距離不是問題，就是第三空間，一下子就出現了，這個這個...比較沒什麼關係啦！

受訪者 6：這是我們沒在現場感受不那麼強烈啦！

受訪者 8：我知道副所長講的意思了，因為如果我們還繼續在那邊服勤的話，心理會想，心理會想的話靈魂比較容易跟我們接應，今天不在那邊服勤，在 ，所以你不會去想那件事情，就沒辦法去感應、去接應（幻想靈魂出現）。

訪談者：台南市那個案子是：死掉以後同事都調開了，連分局長都調開了，但是奇怪...碰到很多奇怪的事情，他那邊可能...因為他市區警察跟鄉下比較不一樣，他們經常都在一起，我聽他們講...他們幾個人，因為他們有一個小組、一個小組，他們晚上都固定去吃點東西啊！然後點東西就多給他點一盤，說啊！這是給他（指死去的同事）的！（註：訪談者繼續誘導問題）

受訪者 5：因為這樣...我們喝酒的時候會擺一杯給他啦（幻想靈魂出現）

。

訪談者：也有擺一杯給他嗎？嘿...

受訪者 5：有。

訪談者：他們說跟他點一份，過一段時間啊，他那個偵查員後來破格升職，升小隊長，我聽他講半年啊！他信天主教，後來他發現這個靈異現象以後他就跟他太太都到廟裏去拜，他本來不信這個，他說到現在他還沒有拿香，他就到廟裏去鞠躬。他當小隊長帶同仁都到廟裡去拜拜。他說奇怪為什麼這種怪現象？因為他就一直跟我解釋？他說奇怪！他一射擊的煞那，怎麼會二個人跟他講話，聽到二個人對談：「一個說打他頭部！一個說不行，打他頭他會死掉！」他說他講話很快，一下子幾秒鐘而已，因為他抓住他的手，他說他用這一手（左手）抓，抓歹徒拿槍的時候，衝進來，他抓住他的手，僵持不下。歹徒要開槍，然後他就拔槍，一面

抓他的手一面拔槍，他也要射擊啊！他就聽到二個人在講，結果“砰”一下，他就說打他手，他就說打他腳啦！不行打他腳他會殘障！就在第三句話打他手就“砰”一聲就出來了。他說奇怪為什麼會有這種聲音，他都搞不清楚為什麼會這樣子。所以他就講說，他大概這輩子都沒有做壞事，沒關係啦！有人要救他。不然他說打下去他就死了，第一個死的是他！結果他槍進來他衝到門口，他不曉得他拿槍啊，所以他看到槍就趕快抓，把他抓過來，經過掙扎就開槍了，開槍了...，小隊長...好像這個中間怎麼要...再回憶一下，當場那小隊長被打死了，那裡面打的一塌糊塗...。你有什麼看法？（註：訪談者繼續誘導問題）

受訪者 9：當時發生的時候我剛好是休假，他們發現的時候是晚上十一點十分，我趕到現場以後，我進去一看就是從背後這邊...我一直沒辦法接受的就是說：那時後因為講了也沒有人聽啦！說：「派出所那邊早晚會出事情」。是怎麼發生的？因為聯絡上還不是很明確，我心裡在想怎麼可能這種事情？還沒到現場之前是聽到說流了很多血啊，到現場近距離一看很明確了，從背後開槍射擊，連彈頭還在現場，應該是土製槍射擊的。檢察官指示最主要是各項包括根據李 的交友狀況下去綜合研判，但這個案子最基本的都不知道，如果是純粹奪槍枝的話，他下手應該不會那麼重。如果針對槍枝他要下手的話，應該是 派出所地處、地方的關係偏遠的關係。當時我一直感覺說奇怪？在查訪鄰居的時候，他們聽到那麼大的聲音，可是都不會到派出所去看，就是從案發到我們到我們所長去一段時間，而且附近的卡拉 OK 有三個年輕人有走出來，就是沒有到派出所來。

受訪者 6：當時有人講說是聲音很大，像卡車爆胎的聲音。

受訪者 9：如果說當場發生馬上知道的話，就可以封鎖對外道路，比較有機會啦...從案發到發現大概有一個半小時左右的時間...（遺憾）

受訪者 7：那個時間歹徒要逃的話...也超過「和平」過去了。

訪談者：民國七十二年、七十三年我在 警察局當 主任的時候， 發生一個阿兵哥槍殺部隊同袍的案子，死了不少人。那個歹徒就是阿兵哥，從 往台北方向，就在我們 那邊就攔下來了，當場就抓到。他們知道以後趕快下來路檢，每一部車子都檢查，就剛好抓到。卡賓槍、子彈都拿出來了，...（註：訪談者繼續誘導問題）

受訪者 6：那個案子我知道，歹徒是殺人之後，再叫一部計程車進來，計程車進來之後，計程車司機求他，本來要將司機殺掉，因為他已經殺紅了眼，後來把司機關在廁所，所有槍、子彈、手榴彈，把他搬到後計程車裡面往台北開。那個司機後來從廁所掙脫出來報案。

訪談者：那件破案獎金發了一百多萬，我記得我也領到 千元。

受訪者 5：這樣子我們 那邊算運氣不錯，因為歹徒身上什麼武器都有！

訪談者：我們那個路檢同仁他的運氣也真的是很好？那時候大概五六個人在那邊

攔，每一部車子都攔，他都沒有反抗，當場搜到...（註：訪談者繼續誘導問題）

受訪者 5：如果反抗的話.....

訪談者：那會當場死了一堆人！

受訪者 6：他之前是殺紅了眼，過了一段時間冷靜下來。

訪談者：有沒有想到預立遺囑的觀念？就像空軍開飛機，要上飛機之前先寫一個遺書啊！有沒有這種觀念？

受訪者 6：到現在都沒有人寫過！（未有預立遺囑準備）

訪談者：我們都沒有人提到這個問題，所以這是聯想到預立遺囑，國外很流行。這個每次出勤前要預立遺囑，像我們旅遊平安保險啊！為什麼出去還要保險？因為死掉的話對家人還有交代啊！所以國外那個預立遺囑非常流行就是這樣。

訪談者：我們的警察生命教育，碰到悲傷的時候，怎麼去做心理輔導，因為從這裡面才會培養你的危機意識，大家都沒有危機意識！這個危機意識不是光嘴巴講，慢慢去體會。這個教育部民國九十年...，以前的教育部長曾，他發現歐美這一套教生命教育的理論非常有用，所以他教育部民國九十年推展了叫「生命教育」年，就是讓我們從國小學生、國中、高中，作一個學術上的生命教育。可是我們警察都沒有這方面的理念說：每一個人多少都有一點精神疾病，包括我，每一個人都有，這個叫做社會壓力。我們警察應該大家應該...任務這麼多啊！碰到那裡死亡，無形中產生壓力，情緒上的變動要有一段時間的調適期，走過悲傷，可是我們從來沒有這方面的訓練。我覺得非常有意義啊！我們一直講說破案！破案！因為他跟我們有關係，他代表警察、他代表幾個同學、他代表你的同事、他代表你們的部屬、他代表的是分局、他代表的是花蓮縣警察局，擴大就是代表警察嘛！一定要破案！兇手一定要把他抓出來啊！這麼我們才能夠出一口氣啊！所以這換過來學術的角度談這個問題，我是覺得非常有意義。那看到死亡每個人多少都會有碰到像剛剛你所提到的，看到他死掉覺得一個人執行勤務真的很危險，所以我們應該探討一個人執行勤務應不應該帶槍？不帶槍反而比較安全，帶槍反而是危險，要是別人搶你的槍。

受訪者 8：可是這個有分正、反。正的像督座講的不要帶槍反而安全；反的如果不帶槍遇到危機的時候，你沒辦法壓制他？（帶槍問題）

訪談者：但是你危機不一定是開槍啊！你不見得說有槍就敢亂打，你還是要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啊！

受訪者 8：因為歹徒要搶你槍的機率不能說很多，那我們警察執行勤務遇到危機的時候，我們要用槍就不方便，不能說歹徒要搶我們的槍就不配槍呀？（帶槍問題）

訪談者：這也是一個看法，可以做一個研究，不過一般的觀點，單人服勤還是不

適宜帶槍，因為被搶的可能性相當高。因為我們的國情與美國、加拿大不一樣，我為了研究這個，我請以前 他託一個朋友到美國紐約去買了三套書回來，外文的，美國的警察怎麼碰到警匪槍戰，他怎麼樣用槍，可是美國警察跟我們這邊不一樣哦！看到歹徒：「我叫你站住，你不站住，我就可以開槍」，他就合乎使用警械條例，他們就是可以開槍，我們不是啊！你說你手上沒有拿東西，你跟他開槍，你要受到司法的追訴還要國家賠償法，你還要受到行政責任的追究。你們交通隊那一件，“砰”一下一百公尺外老百姓受到流彈波及意外受傷，民眾立即提出國家賠償法，一旦裁示成立，還要追究行政責任，就是我們有很多的束縛。對這個案子從學術上，請您們再發表一些看法？後來出殯儀式是用什麼儀式？佛 教、道教、還是一般天主教啊...？

受訪者 5：他有...混合啦！以佛教為主，從他爸爸那邊

受訪者 7：他爸爸是台灣人？

受訪者 5：嗯！另外一方面還摻雜一些，他老婆是 族的，他媽媽那邊是天主教的，是以佛教為主，其他的那些擺飾全部以佛教。

訪談者：他太太有沒有到現在來連絡說當場想作一週年、忌日啊！

受訪者 9：當時農曆七月他小女兒有跟我們說：他爸爸帶著她跟他兒子到樹林那邊，他爸爸要出發的時候有跟他們說要帶他們去找兇手這樣子！到一個樹林裏邊。

訪談者：現在你們在 派出所還是晚上可能還有單人值勤的這種狀況？

受訪者 4：沒有啦！都二個人（敵情觀念）。

訪談者：我上次我去查勤，好像派出所內僅剩你（指訪談者 4）一個人在值班？

受訪者 4：樓上還有在休的同仁在所內未下樓來！

訪談者：晚上會不會剩下一個人就幻想說哎喲！李 那個狀況就會出現？

受訪者 5：出殯那天，第七天啦！我們天主教徒沒有啦！剛好我們二人在 那邊服勤（指受訪者 5、受訪者 4）執勤，結果怪風進來，而且那個門會動，然後狗就會亂叫（幻想靈魂出現）。

訪談者：台灣話那個叫做「吹狗螺」。

受訪者 5：狗沒有進來啦！時常感覺那個禮拜第七天，出殯那天嘛。

訪談者：一般是七天以內

受訪者 5：不是出殯完第七天啦！怎麼講？那個叫什麼去了！頭七哦！

受訪者 6：頭七是從死亡開始算。不是出殯算哦！

受訪者 5：就第七天嘛！那天值班我 0~4 他（指 4）4~8，真的有進來啦，很冷哦！（幻想靈魂出現）。

受訪者 6：有沒有跟你講話？

受訪者 5：沒有！那有！根本就怕死了，我們二人。

訪談者：對了！他以前騎的警用摩托車你在騎嗎？

受訪者 5：目前我在騎啦！已經壞掉三次了。我總共花了將近六仟塊。

訪談者：那你不是騎的毛毛的？

受訪者 5：很奇怪我接手以後因為我之前本身使用那部已經退休了(指報廢)，那台車已經七、八年了。接手以後我的感覺是自己大哥用的沒有什麼關係，老是出狀況，不是電瓶壞掉就是化油器壞掉，總共花了將近六仟塊。

訪談者：那你心裡沒有什麼感覺哦！這車以前大哥用過的。

受訪者 5：他大概的意思是說你不要亂用我的摩托車啦！哈 哈 我認為是這樣。應該也沒有麼啦！老是出狀況，已經出三次了，可能意思也有叫我騎慢一點啦！不要騎那麼兇啦！哈 (幻想靈魂出現)。

訪談者：對這個案子有沒有其他的看法？所長你感觸比較深一點，你講一下！

受訪者 7：我沒有看到我不曉得！其實他的老婆打電話跟我聊天講話的時候，都沒提到說這些人怎樣，這個案子怎樣，都沒有。一般之前她比較會說錢的問題而已！撫恤的問題而已！偵辦情形到底怎樣！都沒這個感覺出來！只是一天到晚說因公死亡差多少，怎樣怎樣 (遺憾)

訪談者：他後來好像領了因公死亡吧？

受訪者 7：因公死亡。因公跟殉職差二百多萬吧！

訪談者：那他總共領了多少？

受訪者 7：大概一仟二百多萬 (死者賠償問題)。

訪談者：他太太有沒有再改嫁？

受訪者 7：沒有。

訪談者：有沒有再交新男友？

受訪者 7：因為他太太做事情也很圓滑、八面玲瓏。如果她有的話，可能在表面上也看不太出來

訪談者：她是做保險的？

受訪者 7：做保險的。他的語言能力也不錯。

訪談者：他老婆有沒有打電話給你？

受訪者 4：有一次我要從他老婆那邊問出這事情的時候，我們就繞了一圈，快要到主題還沒有到的時候他老婆就會講一句話說：「趕快給我破案」，我還沒有講到他已經感覺到我要問這個問題。

訪談者：她怕你再追問下去？

受訪者 4：已經講了很久，講了十幾、二十分鐘，好不容易快繞到主題的時候，他老婆就說：「趕快幫我破案這樣」，好幾次了。別同事去問也是這樣。 (破案問題)

訪談者：他太太不是 族嗎？

受訪者 4：對啊！

訪談者：他夫妻二人不同族？

受訪者 4：不一樣。

訪談者：不是有調班嗎？

受訪者 7：不是調班，是交接班。

訪談者：前班是你（指受訪者 4）嗎？你心裡想說差點...要不是...

受訪者 6：我們都沒有說僥倖的心理，那時候只是很傷心說：同事被打死（難過）。

訪談者：有沒有什麼感覺說李 以前交的那些朋友後來案子發生以後，好像關心他的人減少了。

受訪者 6：他的朋友，其實跟他一起.....其實認識的沒幾個，因為有上班才去那邊，在那地方因為警察局有規定說：待命服勤的要回到 去待命，而不是在那邊待命，所以交接班的時候才有跟他講話，交接班的時候才有講說要買什麼東西，會交待他這樣子。有時候因為我們有帶槍，要交槍。

訪談者：那就談到這邊，謝謝你們，四月二十三日馬上快來臨了這個案子希望能夠有具體的線索發展，有空可以到 那個 堂去試看看，我是覺得這個並不是迷信，會講迷信是因為自己不懂，我是覺得有靈魂存在，所以有靈魂的存在每一個人都要做善事、做好事。